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公 開 說 明 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 公司名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25,000,000 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28,000 仟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整。
2.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00 仟股，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四、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五、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至第 78 頁。
- 六、 初次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合計新台幣 12,000 仟元。
 - (二)上櫃審查費用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8,000 仟元。
- 七、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櫃，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 八、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九、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推薦證券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 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一、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 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 十三、 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 十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十五、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ky-lemtech.com>

聯 德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櫃股票，並以 99 年 12 月 28 日證櫃審字第 0990102406 號函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0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326 函核復准予備查。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 1003,
Cayman Islands

(二)主要營運地

名稱：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高科技工業園模具區民友路
28 號
電話：(0086)512 5717 5801
名稱：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味王街 1 號 E032 棟
電話：(+886) 2 2864 1618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登記資本	100,000	0.40%
股權轉換	249,900,000	99.60%
合計	250,000,00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置放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際網路（<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及下載。

四、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emega.com.tw>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9樓 電 話：(02)2327-8988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慧銘、李麗鳳 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十二、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魏鈞瑩律師、林怡萱律師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2樓

網 址：www.chienyeh.com.tw
電 話：(02)8101-1973

十三、其他律師：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APPLEBY 網 址：www.applebyglobal.com
地 址：8 th Floor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 話：+852 2523 8123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天銀律師事務所 網 址：www.tianyinlawyer.com
地 址：北京市海澱區高樑橋斜街59號中坤大廈15層
電 話：(010)62159696轉1553

模里西斯律師事務所名稱：APPLEBY 網 址：www.applebyglobal.com
地 址：Level 8 Meine Mews, La Chausse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電 話：+230-2034321

十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胡雪松	電 話：(0086)512 5717 5855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cedarhu@lemtech.cn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文盛	電 話：(02) 8684-8618
職 稱：業務處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vincent@lantacha.com.tw

十五、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名稱：陳勇龍 電 話：(02) 8733-1492
職 稱：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五部主管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90號2樓之一
電子郵件信箱：yunglung@mychinabusiness.com

十六、公司網址：<http://www.ky-lemtech.com>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50 百萬元		公司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86)512 5717 5801	
設立日期：98 年 9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ky-lemtech.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10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徐啟峰 總經理：葉航		發言人：胡雪松 職稱：財務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廖文盛 職稱：業務處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 魏灼瑩律師、林怡萱律師		電話：(02)8101-1973 網址：www.chienyeh.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09 年 9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無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5%（100 年 2 月 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0 年 2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啟峰	28.58%	獨立董事	楊瑞龍	-
董事	葉航	17.78%	獨立董事	李偉民	-
董事	曾金成	21.90%	獨立董事	余啟民	-
董事	談勇	6.74%			
工廠地址：江蘇省昆山市高科技工業園模具區民友路 28 號 電話：(0086)512 5717 5801					
主要產品：精密金屬模具和五金沖壓件的生產		市場結構：100%外銷 （係指銷售至開曼以外之地區）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6 頁	
去(99)年度 營業收入：1,019,031 仟元 稅後純益：82,885 仟元		每股盈餘：3.32 元(稅後)		第 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新股 2,8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35 元。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到第 7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0 年 2 月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 3 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股價之穩定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評估事項	1
A、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一)大陸勞動工資逐漸上升及原物料價格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影響風險及因 應措施之說明	1
(二)該公司未來面臨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如 ipad 有可能取代部分之 NB 或雲端計畫等）對其財務業務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	1
(三)該公司未來面臨下游廠商可能抽單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	1
二、營運概況乙節	1
(一)該公司與同業相較，有關市場區隔及相關競爭優勢之說明	1
(二)該公司研發費用比率偏低，未來如何提昇研發能量之說明	1
(三)該公司未來對產品及專利佈局策略之說明	1
(四)該公司對現有專利之產品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或被他人 侵權具體做法之說明	1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一)該公司以昆山自有土地興建廠房的決策過程及資金規劃之說明，並洽 推薦證券商評估之	1
(二)該公司於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台灣）設置研發中心之具體計畫 及預估時程，並洽推薦證券商評估之	1
B、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2
一、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主要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之評估 意見	2
二、推薦證券商對大陸勞動工資逐漸上升及原物料價格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影 響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9
三、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未來面臨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如 ipad 有可能取代 部分之 NB 或雲端計畫等）對其財務業務影響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 之評估意見	20
四、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未來面臨下游廠商可能抽單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 明之評估意見	20
五、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與同業相較，有關市場區隔及相關競爭優勢說明之 評估意見	21
六、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研發費用比率偏低，未來如何提昇研發能量說明之 評估意見	22
七、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未來對產品及專利佈局策略說明之評估意見	22
八、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對現有專利之產品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 利或被他人侵權具體做法說明之評估意見	23
 貳、公司概况	 25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25
(一)設立日期及公司簡介	2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5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25
二、風險事項	26
(一)風險因素	2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3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6
(四)其他重要事項	36
三、集團架構及組織系統	37
(一)集團架構	37
(二)組織系統	3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41
(五)發起人	4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44
四、資本及股份	47
(一)股份種類	47
(二)股本形成經過	4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九、併購辦理情形	52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參、營運概況	53
一、公司之經營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 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 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70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70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70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70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 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 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 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 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	70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 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 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 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 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70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71
(一)自有資產	71
(二)租賃資產	7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1
三、轉投資事業	7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2
(二)綜合持股比例	7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 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 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 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2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 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72
四、重要契約	73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 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7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伍、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財務分析	82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85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8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8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85
(三)期後事項	85
(四)其他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經營結果	87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8
陸、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	89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9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9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89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9
十五、發行人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9
十六、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9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9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9
十九、股東權利行使方式.....	90
二十、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9
二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3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0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0
(一)董事會議事錄.....	110
(二)股東會議事錄.....	110
(三)章程.....	110
(四)盈餘分配表.....	110
二、未來股利政策.....	110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10
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236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評估事項

A、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大陸勞動工資逐漸上升及原物料價格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至第 35 頁。

(二)該公司未來面臨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如 ipad 有可能取代部分之 NB 或雲端計畫等）對其財務業務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32 頁至第 33 頁。

(三)該公司未來面臨下游廠商可能抽單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二、營運概況乙節

(一)該公司與同業相較，有關市場區隔及相關競爭優勢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至第 56 頁。

(二)該公司研發費用比率偏低，未來如何提昇研發能量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三)該公司未來對產品及專利佈局策略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至第 61 頁。

(四)該公司對現有專利之產品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或被他人侵權具體做法之說明。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至第 62 頁。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該公司以昆山自有土地興建廠房的決策過程及資金規劃之說明，並洽推薦證券商評估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07 頁至第 108 頁。

(二)該公司於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台灣）設置研發中心之具體計畫及預估時程，並洽推薦證券商評估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08 頁至第 109 頁。

B、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主要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之評估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簡稱聯德控股或該公司)主要從事 3C 電子類、汽車零件類及建築建材類等各式小型金屬沖壓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主要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擬制）		98 年度(擬制)		99 年度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86,044	100.00	758,301	100.00	754,576	100.00
營業成本	569,257	72.42	567,242	74.80	556,355	73.73
營業毛利	216,787	27.58	191,059	25.20	198,221	26.27
營業費用	84,216	10.71	82,603	10.89	78,975	10.47
營業利益	132,571	16.87	108,456	14.30	119,246	15.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494	1.08	7,714	1.02	1,608	0.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235	5.50	18,144	2.39	7,665	0.98
稅前純益	97,830	12.45	98,026	12.93	113,189	15.13
所得稅費用	13,931	1.77	25,598	3.38	31,688	4.39
稅後純益	83,899	10.67	72,428	9.55	81,501	10.74
期末資本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每股稅後純益(損)(元)	追溯前(註 1)	3.36	2.90		3.26	
	追溯後(註 2)	3.36	2.90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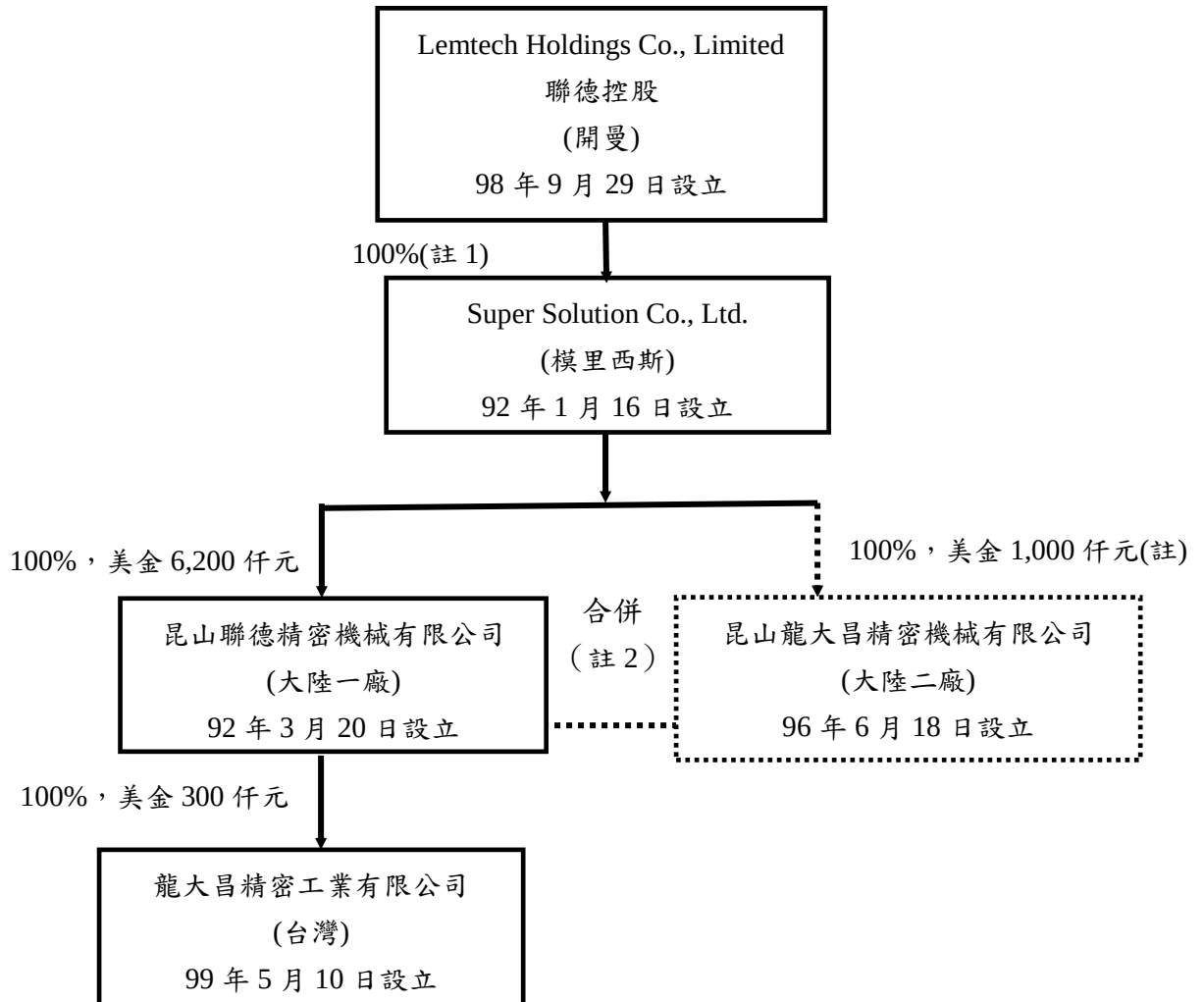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德控股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註 2：係以 99 年度前三季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純益。

註 3：該公司集團架構於 98 年 9 月 29 日進行重組。

(一)該公司之轉投資架構



資料來源：聯德控股提供

註1：聯德控股於98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換股議案並於同月之23日進行換股，由聯德控股發行新股予 Super Solution 之原股東，換股比例為 24.99:1，取得 100% 之股權，該換股交易係以帳面金額作為換股依據，並未產生經營權變動，且無投資作價。

註2：該公司於98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昆山聯德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並已於99年3月4日取得昆山市商務局同意昆山聯德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之核准文及於99年3月17日取得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同意昆山龍大昌註銷之核准文，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昆山聯德註冊資本額由美金 5,200 仟元增加至美金 6,200 仟元，截至目前，該公司正委請律師辦理昆山龍大昌註銷事宜。

聯德控股於98年9月29日成立，並於98年11月20日發行 24,990 仟股與 Super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 Super Solution）進行換股，Super Solution 係原始股東於92年1月16日，以投入美金 2,100 仟元設立，並於92年度及96年度分別轉投資設立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聯德）（昆山聯德註冊資本額原為美金 5,200 仟元，其中美金 2,100 仟元為股東原始投資金額，而美金 3,100 仟元則係以昆山聯德盈餘轉增資再投入，惟於99年3月通過核准吸收合併龍大昌後，其註冊資本額由美金 5,200 仟元增加至美金 6,200 仟元）及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龍大昌）（昆山龍大昌註冊資本美金 100 萬元係

昆山聯德盈餘匯回 Super Solution，再透過 Super Solution 轉投資成立，惟該公司已於 99 年 3 月被昆山聯德吸收合併)，另該公司考量台灣業務接單及客服服務(不具生產功能)，以發揮『聯德』品牌效益，以及避免不必要之關聯企業間移轉訂價之稅務風險，於 99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透過昆山聯德 100%轉投資成立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大昌精密)，其投入資本額為美金 300 仟元。該公司之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包括聯德控股、Super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昆山聯德、昆山龍大昌及龍大昌精密。

(二)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聯德控股依各子公司功能型態可區分為三類，一為控股公司功能，依此功能設立之公司為聯德控股、Super Solution，二為兼具生產製造及銷售功能，如昆山聯德及昆山龍大昌(目前已經無營業，待昆山聯德吸收合併中)，三為銷售據點及技術支援服務，如龍大昌精密；另聯德控股目前均持有各轉投資事業 100%之股權，因此對轉投資事業擁有絕對財務業務之控制權。茲將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及業務政策依功能分述如下表：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Super Solution	92 年度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昆山聯德	92 年度	從事金屬沖壓生產及銷售	從事金屬沖壓生產及銷售
昆山龍大昌	96 年度	從事金屬沖壓生產及銷售	-
龍大昌精密	99 年度	從事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業務	考量目前合作之台商客戶主要研發重心仍在台灣，為就近服務客戶以及快速取得市場訊息，乃成立該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據點

資料來源：聯德控股提供

(三)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3C 電子類	電腦與遊戲機中之散熱片及散熱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及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沖壓零件與手機內構鍵、屏蔽罩之沖壓件等	590,760	75.16	535,788	70.66	486,068	64.42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零件、門鉸鍊、座椅支架之金屬件	43,714	5.56	71,530	9.43	121,194	16.06
建築建材類	天窗固定金具、房屋外牆裝飾板固定金具	98,959	12.59	70,535	9.30	100,149	13.27
模具	供沖壓產品生產用	52,611	6.69	80,448	10.33	47,165	6.25
合 計		786,044	100.00	758,301	100.00	754,576	100.00

資料來源：聯德控股提供

(四)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模具單位售價與成本，套/新台幣仟元；沖壓件單位售價與成本，PCS/新台幣元；
收入及毛利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7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PCS/套)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
3C 電子類	590,760	162,029	66,477	8.89	6.45	27.43
汽車零件類	43,714	13,060	6,223	7.02	4.93	29.88
建築建材類	98,959	28,836	18,757	5.28	3.74	29.14
模具	52,611	12,862	787	66.85	50.51	24.45
合計	786,044	216,787	-	-	-	27.58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PCS/套)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
3C 電子類	535,788	133,139	70,727	7.58	5.69	24.85
汽車零件類	71,530	14,209	16,156	4.43	3.55	19.86
建築建材類	70,535	20,913	12,175	5.79	4.08	29.65
模具	80,448	22,798	700	114.93	82.36	28.34
合計	758,301	191,059	-	-	-	25.20

年度 產品	99 年度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PCS/套)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毛利率 (%)
3C 電子類	486,068	120,776	62,359	7.79	5.86	24.85
汽車零件類	121,194	35,693	21,703	5.58	3.94	29.45
建築建材類	100,149	31,985	19,464	5.15	3.50	31.94
模具	47,165	9,767	740	63.74	50.54	20.71
合計	754,576	198,221	-	-	-	26.27

資料來源：聯德控股提供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1) 3C 電子類

該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之廠商，主要業務為生產各類金屬沖壓製品，產品應用範圍包含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散熱片、遊戲機散熱片及散熱零組件、手機屏蔽罩及電腦伺服器支架等 3C 電子類沖壓零組件。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來自 3C 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0,760 仟元、535,788 仟元及 486,068 仟元，其中 98 年度係因受到金融風暴衝擊影響，該市場競爭愈趨激烈，該公司乃逐步調減利潤不佳之電腦散熱片客戶訂單，以致於 98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 9.31%，99 年度前三季隨著景氣回溫，使得巨仲等客戶採購量增加，再加上由於日本三協生產策略改變，將部分原日本組裝之家用冰箱改由中國當地生產且正值該產品進入大量生產之，故使得浙江 NIDEC 三協向該公司採購數量隨之增加，致 99 年度前三季來自 3C 產品之營業收入達 486,068 仟元，較 98 年度同期成長。此外，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該類產品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5.16%、70.66% 及 64.42%，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係因該公司逐漸由專注於精細沖壓件之領域，跨足至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零件等其他小型沖壓件領域，期以產品種類多元化分散經營風險並增加市場競爭力所致。整體而言，該產品類別之營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汽車零件類

該公司憑藉著經營團隊沖壓市場深耕多年之經驗，且擁有優良之連續模具開發設計能力以及精密的沖壓技術，為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並降低產品所屬產業過於集中之風險，除既有散熱模組等 3C 電子產品之金屬沖壓件外，亦積極投入研發相關汽車零組件之金屬沖壓模具製作與生產，並伺機布局相關市場，如：汽車用門鉸鍊、安全氣囊、安全帶及手煞車等，而經過長時間汽車零組件廠商之送樣測試與認證後，多數早期布局之汽車零件客戶效益於 96 年度起逐步顯見。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3,714 仟元、71,530 仟元及 121,194 仟元，呈現成長之趨勢，其中 98 年度除既有客戶-愛德夏集團及天合集團持續穩定成長外，亦爭取到上海日立之汽車用引擎發動啟動器之金屬沖壓部件等，使得該年度營收繼續攀升至 71,530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3.63%，99 年度前三季隨著南京奧托立夫以及上海天合等客戶訂單量之增加以及汽車零件產品組合改變，以生產單價較高且利潤佳之零部件為主，致營業收入達 121,194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汽車零件之營業收入及比重隨著業務拓展順利下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3)建築建材類

該公司為增加產品多元化，除積極拓展汽車零件市場外，亦跨足建築建材零件之沖壓領域，在產品品質及交期獲得客戶認同下，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該產品之營收分別達 98,959 仟元、70,535 仟元及 100,149 仟元，其中 98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 28.72%，係因受金融風暴影響，主要客戶 VELUX 減量採購，而 99 年度前三季隨著景氣逐步復甦，日通及 VELUX 採購金額亦明顯回復，使得前三季之銷貨成長幅度較去年同期增加。整體而言，該產品類別之營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模具

模具的開發製作為該公司的技術核心之一，待模具開發完成後，再進行沖壓之業務。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來自模具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611 仟元、80,448 仟元及 47,165 仟元。98 年度係接獲汽車零件類客戶-上海日立、長春 Autoliv 以及 3C 電子零件類客戶-泛亞電子等客戶之新品項沖壓件並委託該公司開模，致模具之營業收入達 80,448 仟元。99 年度前三季由於部分既有客戶未有新品項之排程，以致於來自模具開模收入較少，為 47,165 仟元。整體而言，該產品類別之營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古河	175,066	22.27	古河	199,017	26.25	古河	190,931	25.30
2	昆山雙鴻	148,557	18.90	昆山巨仲	96,769	12.76	昆山巨仲	71,907	9.53
3	昆山巨仲	93,109	11.84	泛亞電子	63,870	8.42	日通	61,140	8.10
4	泛亞電子	52,106	6.63	南京華寶	47,877	6.31	浙江 NIDEC 三協	51,854	6.87
5	VELUX	46,898	5.97	日通	33,423	4.41	上海天合	39,560	5.24
6	日通	45,915	5.84	VELUX	27,261	3.59	泛亞電子	30,612	4.06
7	南京華寶	26,257	3.34	昆山雙鴻	21,355	2.82	VELUX	21,994	2.91
8	台灣龍大昌	17,637	2.24	上海愛德夏	18,860	2.49	南京奧托立夫	21,224	2.81
9	安徽愛德夏	16,082	2.05	上海天合	17,012	2.24	宏達國際電子	21,157	2.80
10	蘇州冠碩	14,273	1.82	豐田通商	15,389	2.03	上海通世泰貿易	20,516	2.72
	小計	635,900	80.90	小計	540,833	71.32	小計	530,895	70.34
	其他	150,144	19.10	其他	217,468	28.68	其他	223,681	29.66
	合計	786,044	100.00	合計	758,301	100.00	合計	754,57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銷售之產品包含 3C 電子類、汽車零件類及建築建材類等各式金屬沖壓產品，其銷貨客戶以台灣散熱模組大廠超眾、雙鴻之大陸轉投資公司、日本古河集團以及德國汽車零組件製造商愛德夏集團、丹麥建材大廠 VELUX 等為主，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該公司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業績波動而有所變動，茲就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3C 電子客戶

①古河奇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簡稱古河）

古河是由日本上市公司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市場別：東證一部；證券代號：5801)及台灣上市公司奇鋆科技(證券代號：3017)合資設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筆記型、桌上型電腦和遊戲機的散熱模組與散熱管的製造及銷售，與該公司多年來已形成長期合作之關係。該公司銷售給古河之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及遊戲機之散熱片，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均係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②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簡稱昆山雙鴻）

昆山雙鴻為台灣上櫃公司雙鴻科技(證券代號：3324)持股 100%之轉投資子公司，主要生產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之散熱模組。該公司主要為其生產筆記型電腦之散熱片，最近二年度銷售金額呈現下降之趨勢，98 年主要係因該市場競爭激烈，該公司考慮接單利潤不高而逐步減少與其交易，使其交易排名由 97 年度之第二大退至 98 年度之第七大。99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已退出前十大客戶。

③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巨仲）

昆山巨仲為台灣上櫃公司超眾科技(證券代號：6230) 持股 100%之轉投資子公司，主要生產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影音視聽音響設備及通訊系統之散熱板、熱導管及散熱模組等產品，該公司主要為其生產筆記型電腦及

桌上型電腦之散熱片。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前三大銷貨客戶之一。99 年前三季受惠於客戶採購之產品以單價較高之銅散熱片為主，使得營收有不錯之表現。

- ④泛亞電子工業（無錫）有限公司（簡稱泛亞電子公司，負責人：謝君達，設立：西元 2000 年，資本額：美金 140 萬，公司地址：江蘇省無錫新加坡工業園行創八路 249 號廠房，網址：<http://www.cisww.com/>）

泛亞電子係一美國公司，為專業之高端精密滑軌設計和製造商。該公司主要為其生產電腦伺服器之支架，最近二年度分別成為第四大及第三大之銷售客戶。99 年前三季在原有之 Dell 9G 專案結束後，緊接著係以生產 Dell 11G 項目為主，惟該品項之零件較小且單價較低，故使得該年度銷售排名有所下降。

- ⑤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簡稱南京華寶）

南京華寶係台灣上市公司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078)持股 100%之轉投資子公司，為一專業手機製造商，在該公司為拓增新產品線以期降低過往單一產品之營運風險下，乃積極開發手機市場之業務，而與南京華寶自 97 年度 8 月開始合作，主要係為其生產手機屏蔽罩及屏蔽罩支架，97 及 98 年度分居於第七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惟至 99 度前三季止隨著該公司與南京華寶合作之主要產品生命週期將結束，致對南京華寶之銷售大幅減少，使其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 ⑥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簡稱台灣龍大昌，負責人：張阿珠，設立：西元 2001 年，資本額：新台幣 3,000 萬元，公司地址：臺北縣樹林市味王街 1 號 E032 棟，網址：<http://ldcoffice.myweb.hinet.net/>）

台灣龍大昌為該公司董事長家族所投資設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模具製造與金屬沖壓生產等業務，其客戶群多為位於台灣地區之散熱模組廠商。昆山聯德透過台灣龍大昌做為爭取台商客戶業務之溝通橋樑，以期就近服務，提高開發產品試量產初期之時效，以致於新客戶開發初期所需要之產品會透過台灣龍大昌銷售予台灣客戶，而使得 97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而隨著該公司與客戶逐步建立合作關係後，交易金額減少，98 年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目前台灣龍大昌已解散（解散基準日為 99 年 9 月 20 日），並於 99 年 10 月 4 日取得商業司解散核准函。另該公司與台灣龍大昌在前述之交易價格方面，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而在帳款回收方面，對台灣龍大昌之授信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與其他銷售客戶條件亦無重大差異，其帳款截至目前皆已收回。

- ⑦冠碩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簡稱冠碩）

蘇州冠碩為台灣上市公司華碩公司(證券代號：2357)持股 100%之轉投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垂直整合鋁擠製程、自行開發的直流風扇、鰭片組裝、擠型製程，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為其生產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之散熱片，97 年度蘇州冠碩採購之產品組合改變，以大尺寸且單價較高之散熱片為主，以致於該年度銷貨金額較大，而成為第十大銷貨客戶。

⑧ 豐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簡稱豐田通商）及日本電產三協（浙江）有限公司（簡稱浙江 NIDEC 三協）

豐田通商係日本豐田集團在大陸之轉投資公司，其係日本上市公司三協精機制作所(市場別：東證一部；證券代號：7757)，在中國指定之物流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給豐田通商之產品為日本三協生產家用冰箱製冰機之內構金屬沖壓零件，每年均維持穩定之銷售量，其中 98 年度新增銷售項目為洗衣機馬達金屬零件，以致豐田通商成為第十大銷售客戶。而 99 年前三季由於日本三協生產策略改變，將部分原日本組裝之家用冰箱改由中國當地生產，因此原本日本三協指定交貨給豐田通商之產品全數改銷售予浙江 NIDEC 三協，以致於豐田通商及浙江 NIDEC 三協之銷售額互有消長，浙江 NIDEC 三協成為第四大銷貨客戶。

⑨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達國際電子）

宏達國際電子為台灣上市公司(證券代號：2498)，主要從事掌上型電腦與智慧型手機之設計、生產及提供其各式零組件之相關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等。該公司主要為其生產智慧型手機之遮蔽蓋電子零件，自 99 年度龍大昌精密營運起，方與其交易，使其成為 99 年度前三季之第九大銷貨客戶。

B. 汽車零件類客戶

① 上海愛德夏機械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愛德夏，負責人：皋勇，設立：西元 1994 年，資本額：美金 710 萬元，公司地址：上海市江楊南路 2 號，網址：<http://www.edscha.de/edscha/index.htm>）及安徽愛德夏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簡稱安徽愛德夏，負責人：Manfred Puhlmann，設立：西元 2003 年，資本額：歐元 575 萬元，公司地址：安徽合肥市玉蘭大道 1 號，網址：<http://www.ahjn.com/>）

德國 Edscha（愛德夏）集團係全球主要汽車鉸鏈系統供應商之一，為拓展中國市場乃與中方共同合資，其中上海愛德夏是與上海汽四鍛造總廠共同合資之企業，主要開發、生產和銷售車輛門鉸鏈、前後蓋鉸鏈、車門限位器、手煞車、油箱扣蓋等相關產品。其國內主要客戶有上海大眾、上海通用、一汽大眾、華晨金杯、國外主要客戶有日本豐田、日本馬自達、墨西哥通用等。

安徽愛德夏則是安徽江南機械公司與德國愛德夏集團共同合資之企業，主要製造轎車門鉸鏈、車門限位器、前蓋和後蓋鉸鏈、手煞車等產品，其客戶為上海大眾、上海通用、一汽集團、一汽大眾、二汽神龍、蕪湖奇瑞等，以及日本豐田、日產和法國雪鐵龍等多家國外汽車廠商。

該公司為降低單一產品營運之風險，乃積極拓展汽車零件之金屬沖壓市場，銷售予上海愛德夏之產品主要係以手煞車、限位器之沖壓件為主，分別用於福特 Focus 及大眾朗逸等車種。而銷售給安徽愛德夏產品則以門鉸鍊為主，用於本田 CRV 及上海通用之車種。該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予上海愛德夏與安徽愛德夏之金額分別有消長之情況，主要係受到銷售客戶生產之車種市場銷售狀況而定，97 年度安徽愛德夏成為第九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安徽愛德夏由原本僅供應中國地區之本田 CRV 擴大到供應全球本田

CRV 之市場所致，98 年度則係因 3C 電子客戶群成長力道較大，使得安徽愛德夏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上海愛德夏 98 年度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主要係上海愛德夏生產之車種福特 C307，在中國市場推出且銷售狀況良好，使得上海愛德夏對該公司採購之金額隨之增加，爾後其排名大致隨著公司其他客戶變化而有所變動。

②上海天合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天合)

上海天合係中國上市公司-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SAIC Group)與美國上市公司-TRW Automotive 公司(市場別：NYSE；證券代號：TRW)合資經營，其主營產品為汽車安全帶和安全氣囊，用於上海大眾、上海通用、上汽製造、長安福特、一汽大眾、北京賓士—戴克、華晨寶馬、安徽奇瑞等知名汽車中。在該公司近年積極爭取汽車安全帶及安全氣囊之金屬沖壓業務成效逐步顯見，98 年度起上海天合進入銷貨前十大客戶，並於 99 年前三季持續新增合作項目下，躍進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銷貨客戶。

③南京奧托立夫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簡稱南京奧托立夫)

南京奧托立夫係美國上市公司-Autoliv (奧托立夫)(市場別：NYSE；證券代號：ALV)於中國成立之轉投資公司，其主營產品涵蓋了方向盤、座椅安全帶系統、安全系統的電子控制系統等汽車安全方面的產品，用於上海大眾、長城汽車、海馬汽車等知名汽車中。隨著該公司近年積極爭取汽車安全系統之金屬沖壓業務成效逐步顯見，99 年前三季南京奧托立夫已進入銷貨前十大客戶。

C.建築建材類客戶

①VELUX(簡稱 VELUX，負責人：Thomas，設立：西元 1941 年，資本額：歐元 1,630 萬元，公司地址：VELUV Brudelysvej 23 DK-2880 Bagsverd，網址：<http://www.velux.com/Products/default.aspx>)

VELUX 係丹麥知名生產屋頂窗及其配套產品之國際性集團，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天窗固定金具，97 年度為該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惟受金融風暴影響，VELUX 於 98 年度對該公司生產之金屬沖壓產品減量採購，致銷售排名略有下降。而 99 年度前三季隨著景氣逐步復甦，採購金額亦明顯回復。

②日通國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保稅物流園區分公司(簡稱日通，負責人：中村次郎，設立：西元 2002 年，資本額：美金 81 萬元，公司地址：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申非路 E2-2A 倉庫，網址：<http://www.nipponexpress.com/>)；上海通世泰貿易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通世泰貿易，負責人：潮田洋一郎，設立：西元 2001 年，資本額：346 億日圓；公司地址：東京都江東區大島二丁目 1 番 1 號，網址：<http://www.tostem.co.jp>)

日通是日本知名的物流公司-日本通運株式會社於亞太地區總部之香港日通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其係日本知名建築材料商 TOSTEM (通世泰)指定的物流公司，該公司主要銷售予日通之產品為外牆裝飾板固定金具。

該公司與日本 TOSTEM 合作之初期均直接銷售給日本 TOSTEM 在中國的轉投資公司（上海通世泰建材及上海通世泰貿易），而自 97 年度開始為因應 TOSTEM 改變部分之交易型態，指定原直接銷售給上海通世泰建材之產品，均透過日通物流銷售之，日通並於 97 年度成為第六大銷售客戶，而 98 年度受到金融風暴危機之延續，TOSTEM 調整採購策略以致於 98 年度銷售金額較 97 年度下滑，但仍是第五大銷貨客戶。99 年前三季之銷售額隨景氣增溫而回復成長，成為第三大銷售客戶。另，日本 TOSTEM 指定上海通世泰貿易為該公司為其生產新改版產品之物流公司，以致上海通世泰貿易於 99 年前三季成為第九大銷售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主要銷貨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再者，就查核進銷貨客戶交易真實性而言，除針對 96~99 年度前三季前二十大銷貨客戶均進行相關銷貨交易抽核外，並於 99/5/10~14 日以及 99/9/25~29 日會同會計師等人，實地拜訪屬前十大銷貨家數共計 11 家（其中包含汽車零件類客戶上海天合、南京奧托立夫、上海愛德夏及安徽愛德夏等四家、建築建材類客戶 VELUX、日通及上海通世泰貿易等三家、3C 電子客戶古河、昆山巨仲、泛亞電子及南京華寶等四家等銷售客戶），其訪談家數佔近年前十大客戶（共計 16 家）之比重為 68.75%。經過實地訪查瞭解，除 3C 散熱客戶均為國內上市櫃知名企業外，該公司之汽車類及建材類之大陸客戶，均係國外具有一定規模水準之上市公司或知名企業至大陸成立子公司或者與大陸當地大型企業共同合資成立之轉投資公司，而所抽核訪談的汽車類銷售客戶，其再銷售對象與市場均為國外或者大陸當地之知名汽車廠，另外建材類客戶之銷售市場亦是以國外歐美日等地為主。

整體而言，該等客戶確實存在，聯德與其銷貨之真實性尚無重大異常。

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前三季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3C 電子類	428,731	162,029	27.43	402,649	133,139	24.85	365,292	120,776	24.85
汽車零件類	30,654	13,060	29.88	57,321	14,209	19.86	85,501	35,693	29.45
建築建材類	70,123	28,836	29.14	49,622	20,913	29.65	68,164	31,985	31.94
模具	39,749	12,862	24.45	57,650	22,798	28.34	37,398	9,767	20.71
合計	569,257	216,787	27.58	567,242	191,059	25.20	556,355	198,221	26.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3C 電子類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 3C 電子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28,731 仟元、402,649 仟元及 365,292 仟元，營業毛利依序為 162,029 仟元、133,139 仟元及 120,776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7.43%、24.85%及 24.85%，呈現逐步下滑之情形。其中 98 年度受到金融風暴衝擊影響市場競爭更趨激烈，產品銷售單價及利潤均受影響，致毛利率隨之降至 24.85%，99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在積極拓展毛利較佳之家電類產品以及陸續減少承接利潤較差之電

腦類散熱片之產品下，毛利率仍努力維持與 98 年度相當之水準。

(2)汽車零件類客戶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汽車零件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0,654 仟元、57,321 仟元及 85,501 仟元，營業毛利依序為 13,060 仟元、14,209 仟元及 35,693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9.88%、19.86%及 29.45%。98 年度毛利率較 97 年度下滑至 19.86%，主要原因有三：其一，為符合上海愛德夏客戶（該客戶銷售金額佔 98 年度汽車整體營收約 26%）之手煞車產品需求，乃新增振動研磨委外加工製程，致產品成本提高，壓縮到毛利；其二：係因接獲上海日立之汽車用引擎發動啟動器之金屬沖壓部件以及 Autoliv（奧托立夫）集團之安全帶金屬支架沖壓部件等（兩家客戶銷售金額合計佔 98 年度汽車整體營收約 24%）毛利較低之產品（該等產品平均毛利約 19%左右）；其三、係因上海天合（該客戶銷貨金額佔 98 年度汽車整體營收為 20%）部分產品，如：安全帶之金屬零部件（STOPPER 止動支架及 X-PLATE 加強杆等，於 98 年度正式進入量產階段並大量攤銷模具成本，而使得 98 年度毛利較 97 年度減少。99 年度前三季則因產品組合變化，以單價較高之安全帶 U 型框架以及安全氣囊較多，致毛利率相應成長至 29.45%。

(3)建築建材類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建築建材零件類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0,123 仟元、49,622 仟元及 68,164 仟元，營業毛利依序為 28,836 仟元、20,913 仟元及 31,985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9.14%、29.65%及 31.94%，大致呈現穩定之水準。

(4)模具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模具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9,749 仟元、57,650 仟元及 37,398 仟元，營業毛利依序為 12,862 仟元、22,798 仟元及 9,767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4.45%、28.34%及 20.71%。由於該公司模具係屬於客製化生產，會隨著產品結構難易度而有不同生產成本，再加上有部分模具與客戶達成協議於開模初期僅收取較低之費用，以期爭取後期量大之沖壓件訂單，致模具毛利隨之變動。整體而言，模具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大致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年度 科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聯德 控股	營業收入淨額	786,044	100.00	758,301	100.00	754,576	100.00
	營業成本	569,257	72.42	567,242	74.80	556,355	73.73
	營業毛利	216,787	27.58	191,059	25.20	198,221	26.27
能緹	營業收入淨額	970,510	100.00	607,367	100.00	618,773	100.00
	營業成本	914,014	9.42	608,641	100.21	617,264	99.76
	營業毛利	56,496	5.82	(1,274)	(0.19)	1,509	0.24
同協	營業收入淨額	1,370,635	100.00	896,845	100.00	799,023	100.00
	營業成本	1,127,903	82.29	669,288	74.63	644,753	80.69
	營業毛利	242,732	17.71	227,557	25.37	154,270	19.3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採樣理由：聯德控股主要係從事 3C 電子、建築建材及汽車零件等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之生產。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樣條件以沖壓產業為基礎，並參酌產品性質或營業規模較為相近者之業者，選擇、上櫃公司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協）及能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緹）為採樣同業。同協公司主要業務為為金屬沖壓與模具製造商，產品主要應用範圍為電機零組件、通訊零組件、電子電腦業等。能緹為生產散熱片之沖壓廠，產品應用於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1)申請公司與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合併之營業收入分析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86,044 仟元、758,301 仟元及 754,576 仟元，均維持在一定之營運規模之上。98 年度因部分客戶受到 97 年末金融風暴影響，於 98 年初延緩下單，待下半年景氣復甦後才恢復應有出貨水準，以致 9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97 年度下滑 3.35%，99 年度前三季隨著早期深耕之汽車零件市場，在經過耗時之認證與送樣階段後，客戶訂單逐步增加以及接獲古河釋出之遊戲機散熱模組之零部件增多下，使得前三季營業收入有不錯之表現，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35.24%。

就能源營收變化而言，除 98 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外，尚因該公司將其銷售重心由散熱產品移至 LED 照明燈源相關產品，在新產品效益尚未顯見前，其營收較 97 年度下滑；99 年度前三季能源新跨入之 LED 散熱產品，開始出貨，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27.65%。

另就同協營業收入變化而言，98 年度受到金融風暴影響，致 98 年度營業收入較 97 年度衰退；99 年度前三季受到視訊轉換盒(STB)的需求持續暢旺，再加上 98 年底有不少訂單遞延至第一季出貨，使得其 99 年度前三季營收有不錯之表現，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26.93%。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成長率，各期表現均較同業為佳。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化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申請公司與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合併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16,787 仟元、191,059 仟元及 198,22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7.58%、25.20%及 26.27%。98 年度受到 3C 電子產品散熱市場削價競爭影響，毛利率較 97 年度下降至 25.20%，而 99 年度前三季毛利率微幅上升，主係受到毛利較佳之建築建材及汽車零件類產品之銷售比重增加所致。

就同業毛利率變動言，同協除 98 年度因為銷售產品組合變動以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為主，致毛利率較 97 年度較高外，其餘年度變動不大。而能源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其毛利率呈現下滑至負毛利之狀況，係因該公司近年持續投入 LED 照明燈源相關產品開發，而 LED 照明產品銷售金額雖有逐年增加趨勢，惟尚未有大量出貨及產能未達經濟規模，再加上既有散熱產品受到市場競爭激烈等綜效影響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毛利率除 98 年度略遜於同協外，均較能源為佳。整體而言，該公司毛利變化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2,723	2.89%	16,329	2.15%	11,882	1.57%
管理費用	55,220	7.03%	59,109	7.79%	56,856	7.54%
研究發展費用	6,273	0.80%	7,165	0.94%	10,237	1.36%
營業費用合計	84,216	10.71%	82,603	10.89%	78,975	10.47%
營業利益	132,571	16.87%	108,456	14.30%	119,246	15.80%

資料來源：聯德控股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84,216 仟元、82,603 仟元、78,975 仟元，主係隨著營收變動而增減，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0.71%、10.89% 及 10.47%，各年度均維持穩定相近之比率。在推銷費用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分別為 22,723 仟元、16,329 仟元及 11,882 仟元，其中 98 年度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在業務量減少下擰節支出，致相關差旅費、交際費及應收帳款融資保險費相應減少，99 年度前三季換算全年度金額約與 98 年度相當；在管理費用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分別為 55,220 仟元、59,109 仟元及 56,856 仟元，98 年度該公司將原僅著重在生產線上品檢之品保部擴編，並賦予該部門在提升產品品質之建置以及兼文管中心之功能，故自 97 年度 7 月起將品保部人員依職能重新劃分，將具有管理功能之員工相關薪資費用轉列至管理費用，致 98 年度管理費用較 97 年度增加，而 99 年度前三季管理費用為 56,856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於第二季起新增鉸鏈工程部門及龍大昌精密開始營運所產生之費用所致；在研發費用方面，主要係包含研發部門人員薪資、相關設備之折舊以及製程提升與技術精進等支出，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分別為 6,273 仟元、7,165 仟元及 10,237 仟元，在該公司專注新產品開發並致力提升現有產品之技術層次，致相關費用支出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在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2,571 仟元、108,456 仟元及 119,246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為 16.87%、14.30% 及 15.80%，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波動而增減。98 年度營業利益率隨營收以及毛利率下滑而減少。而 99 年度前三季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以及擰節費用下，其整體營業利益率較前一年度提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前三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873	179
	兌換利益	2,015	-
	減損回轉利益	-	2,373
	其他收入	5,606	5,162
	合計	8,494	7,7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884	2,328
	減損損失	34,81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4	14,653
	兌換損失	-	682
	什項支出	1,471	481
	合計	43,235	18,144

資料來源：聯德控股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8,494 仟元、7,714 仟元及 1,608 仟元，主要係來自減損迴轉利益、兌換利益、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

就減損迴轉利益而言，98 年度隨著景氣回溫，重新檢視過往及當年度模具使用狀況，將於 98 年度實際上仍具有經濟效益之閒置模具，由閒置資產轉列回固定資產-其他資產項下，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373 仟元。

就兌換利益而言，主要係受到人民幣對日幣升值影響，致 97 年度應收日幣債權及日幣存款產生兌換利益。

另就其他收入而言，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5,606 仟元、5,162 仟元及 1,476 仟元，其中 97 年度其他收入主要係因該公司應收款項總額減少，致依該公司應收帳款評價政策應提列備抵呆帳減少，因而認列呆帳轉回利益 3,776 仟元；98 年度其他收入產生之因主係收到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撥補之企業轉型獎勵金及出口信用扶持金 1,781 仟元，以及因收回原提列 100%呆帳之世華應收款項而產生呆帳轉回利益 1,528 仟元所致；99 年度前三季其他收入產生之因主係收到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撥補之鼓勵企業投保進出口信用保險扶持金 799 仟元及知識產權優勢培育企業獎勵經費 235 仟元所致。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外支出則分別為 43,235 仟元、18,144 仟元及 7,665 仟元，主要係來自減損損失、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息費用、兌換損失及什項支出。

就利息費用而言，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6,884 仟元、2,328 仟元及 1,094 仟元，98 年度在盈餘挹注下，減少短期借款，致利息費用相應減少。另就減損損失而言，97 年度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將閒置模具進行減損評估，認列損失 34,816 仟元。

就兌換損失而言，主要係受到人民幣對美金今貶值影響，致 99 年度前三季應收美金債權產生兌換損失。

再就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而言，98 及 99 年度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14,653 仟元及 4,134 仟元，除 98 及 99 年度前三季處分固定資產中有部分係處分當年度產生之閒置模具 13,189 仟元及 3,600 仟元外，其餘均係處分一般性設備產生。就什項支出而言，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1,471 仟元、481 仟元及

445 仟元，97 年度什項支出主係昆山聯德認列職工獎勵金 890 仟元以及昆山聯德收付國外貨款等銀行手續費為 545 仟元所致，而 98 年度什項支出主要係為申請昆山市科技研發機構認定證書所產生之相關支出。

該公司針對無償模具後續評價，係模具已達六個月均無使用，則由相關人員評估是否轉為呆滯模具，嗣後進行處分之處理。97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海外回台申請上櫃，以符合台灣會計政策，乃將過往已閒置之無償模具提列減損處理，將已達 6 個月未使用之無償模具，100%提列減損損失，加上 97 下半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下游客戶陸續取消或減少訂單以因應不景氣之市場需求，加上該公司調整銷售政策，減少生產利潤不佳之電腦散熱沖壓產品訂單，致減損損失達 34,816 仟元；至 98 年底時，該公司仍依先前對無償模評價之政策進行後續評估，惟當年度若有新增閒置達 6 個月以上模具且經公司評估未來應無經濟效益，公司即於當年度對其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之模具進行處分，直接依其帳面價值認列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共計 13,189 仟元，該公司近年調整營運策略，減少承接利潤不佳之訂單，故相對使 99 年前三季整體模具呆滯金額（帳列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降低為 4,134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營業外收支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損)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前三季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前三季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前三季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前三季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前三季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前三季
Super Solution	100	權益法	7,354	2,102	7,712	7,354	2,102	7,712	(2,292)	(9,713)	839	83,899	72,506	83,972	83,899	72,506	83,972	83,899	72,506	83,972
昆山聯德	100	權益法	778,356	756,199	718,260	209,698	189,021	185,302	142,967	122,811	119,646	108,196	111,615	115,601	94,389	86,323	84,428	94,474	86,270	84,428
昆山龍大昌	100	權益法	638	0	0	(264)	(63)	0	(9,077)	(4,564)	(1,190)	(9,378)	(3,110)	(1,190)	(9,503)	(3,417)	(1,254)	(9,503)	(3,417)	(1,254)
龍大昌精密	100	權益法	0	0	28,603	0	0	5,207	0	0	2,442	0	0	2,652	0	0	2,201	0	0	2,201

資料來源：聯德控股提供

註 1: 97 年度 1 美元=新台幣 32.80 元；98 年度 1 美元=新台幣 32.01 元；99 年度前三季 1 美元=新台幣 31.91。

註 2: 97 年度 1 人民幣=新台幣 4.7202 元；98 年度 1 人民幣=新台幣 4.6858 元；99 年度前三季 1 人民幣=新台幣 4.6968。

經評估上表轉投資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營運狀況，僅有昆山聯德符合銷除聯屬公司間之交易後，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達 20%以上，以及扣除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後，稅前純益（損）占合併稅前純益達 20%以上之評估條件。惟在聯德控股架構中僅有昆山聯德有實際營運活動，相關之變化說明均已在前述合併財務報告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中評估說明之，故此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即不再贅述。

另簡要說明除昆山聯德以外之轉投資公司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評估如下：

Super Solution 雖為控股公司，無實際營運，惟其代昆山聯德為客戶提供快遞送樣之服務，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分別認列銷貨收入 7,354 仟元、2,102 仟元及 7,712 仟元，於認列轉投資公司昆山聯德之長期投資利益後，稅後淨利分別為 83,899 仟元、72,506 仟元及 83,972 仟元，營運狀況尚屬良好。再者，昆山龍大昌於 98 年起已無營運，並於 98 年底通過董事會決議，由昆山聯德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目前公司正委請律師辦理註銷事宜，該轉投資事業目前雖無營運，惟尚有機器設備折舊以及未攤銷完之裝潢費用等費用產生，以致於呈現虧損狀態，另龍大昌精密已於 99 年 5 月辦理設立登記，於 99 年度 7 月份起開始營運，業務量按月緩步成長，已可產生稅後淨利 2,201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六)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茲就該公司未來發展性及事業成就關鍵因素分三點分析如下：

(1)產品研發及生產技術能力

隨著 3C 電子產品功能多樣化的趨勢，對於零組件要求亦趨向精密化，故對沖壓零組件製造商之技術實力將是重要的考驗，而其技術主要著重在模具的設計能力，優良的模具設計不但可增進生產效率，更進一步能增加原料的使用率利用率及成本的競爭實力。該公司具有開發優良的金屬沖壓模具技術，並自行培養許多模具研發工程師，建立模具設計製造標準，在優良的模具開發實力之下，該公司近年除深耕散熱片領域外，亦跨足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行業等。

(2)穩定的產品品質及價格競爭力

金屬沖壓產品除了著重穩定的品質外，隨著電子應用產品低價化的趨勢，就 3C 零組件而言，在價格競爭愈趨激烈之下，產品製造的成本控管及價格競爭力更形重要，而其主要取決於原料取得及生產技術。在汽車零組件方面，優良及具穩定度之產品品質更係競爭之關鍵，該公司與上游主要供應廠商保持長期良好關係，藉以確保原料來源及品質的穩定性。此外，在該公司不斷提昇提升模具開發及製程技術之下，相對亦能維持並提升生產製造能力，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並維持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3)彈性的生產管理規畫與快速之交期

隨著科技之迅速進步，可攜式電子產品發展日新月異，電子零組件及下游應用領域不斷擴展，為加快產品推出時程，時常需壓縮產品開發時程及生產交期，因此具備良好的生產效率及彈性至為重要，有鑑於國內外筆記型電腦大廠為降低生產成本並貼近市場，紛紛於中國大陸地區設立生產據點，而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地處長江三角洲的昆山，因交通便利，更能有效配合相關下游客戶之生產供應鏈，彈性調整生產線。此外隨中國汽車市場大幅成長的趨勢下，該公司在經過多年努力下，已成功進入汽車零件市場，汽車零件的銷售比重並逐年上升，該公司身處地利之便，更得以有效供應中國當地汽車零組件製造商。

(七)綜合具體結論

聯德控股營運初期從事生產各類 3C 電子產品之沖壓零部件如：電腦與遊戲機中之散熱片及散熱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及手機內構件及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沖壓零件等，其中以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散熱產品為大宗，佔營業收入之 80% 以上，有鑑於電腦散熱市場競爭激烈，獲利空間受到壓縮，為降低單一產品過於集中之風險，近年該公司乃積極布局汽車零件市場，生產汽車用門鉸鍊、安全氣囊、安全帶及手煞車等沖壓零件；另亦爭取天窗固定金具及房屋外牆固定金具等建材沖壓件業務，使該公司之產品線朝多樣化發展。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86,044 仟元、758,301 仟元及 754,576 仟元，除 98 年度因受到金融風暴影響使整體營收下滑外，其餘年度均維持在一定之營運規模之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 27.58%、25.20% 及 26.27%。98 年度受到金融風暴衝擊影響 3C 電子產品散熱市場價格競爭激烈，

毛利率較 97 年度下滑降至 25.20%，而 99 年度前三季毛利率微幅上升，主係受到毛利較佳之建築建材及汽車零件類產品之銷售比重增加所致。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2,571 仟元、108,456 仟元、119,246 仟元，其營業利益在公司撙節成本，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尚能維持一定獲利。在營業外收支方面，主要係受金融風暴影響，針對無償模提列閒置資產減損損失以及處分閒置模具而產生之固定資產損失等影響，致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均為營業外淨支出 34,741 仟元、10,430 仟元及 6,057 仟元。另就稅前純益而言，聯德控股在營業規模維持穩定以及成本與費用控制得宜下，稅前純益率均可維持 12% 以上之水準。

整體而言，聯德控股在面對電腦散熱產品激烈競爭之環境下，除與原有客戶緊密配合，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以求公司營業規模及獲利之成長，其最近二年度及 99 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毛利率、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推薦證券商對大陸勞動工資逐漸上升及原物料價格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影響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大陸地區最低工資調漲情形

受到今年富士康宣布調高基本薪資至 122% 之衝擊，大陸整體企業調高薪資政策不可避免。該公司所在地之江蘇省於 99 年 2 月提出最低薪資提高至 960 元人民幣，上升幅度為 13%。但基於大陸在經濟形勢並不穩定的前提下，大幅提升最低薪資標準恐引起大陸新一波之通膨壓力，因此加薪幅度會平穩進行並不會大幅攀升。

該公司所核發之薪資均大於當地政府規定之最低薪資標準，符合勞動法及當地勞動部門公佈的最低工資標準，加班費亦遵守勞動法的規定，尚屬合理。

(2)最低基本工資調漲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

①對獲利影響之設算：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前三季，昆山聯德的直接人工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為 9.37%、9.09% 及 8.09%。原物料佔成本約六成以上，人工費用所佔比重相對較小，該公司之用人費用佔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比重均在 15% 內。故最低工資調漲對該公司獲利之影響非屬重大。

②對營運面影響：

該公司 2010 年平均基本薪資(固定工資+績效獎金)為 1,718.55 元，已遠遠高出當地政府規範之最低工資約 79%。與同業鄰近地區已在大陸上市之公司做比較，昆山聯德公司之總體工資水平稍占中上。因此，中國加薪潮對該公司未來營運面之影響不大。

③對財務面影響：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前三季，昆山聯德的直接人工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為 9.37%、9.09% 及 8.09%。受富士康加薪潮發酵影響，該公司於 2010 年度平均月薪資支出增加約人民幣 90 仟元，薪資支出增加幅度約達 11%，惟僅佔該公司平均月營業額人民幣 16,800 仟元之 0.53%，影響程度並不大，對公司整體毛利及淨利影響程度有限。

(3)因應措施

- ①公司藉由提高生產自動化程度，並謹慎篩選業務訂單，以可使用連續模生產之零部件為首要目標訂單，降低生產成本，降低人力需求及提高產量。
- ②及時搜集法律法規之最新資訊，並積極參加政府勞動部門組織的各項勞動講座，了解最新動態。
- ③增強員工關懷。

三、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未來面臨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如 ipad 有可能取代部分之 NB 或雲端計畫等）對其財務業務影響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以下就該公司及所屬產業未來經營上主要風險及因應方式說明如下：

(1)3C 產品生命週期短

針對此類零件，該公司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保持 3C 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外，同時積極開發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零件等 3C 電子以外的沖壓零組件產品。另於生產排程儘量實施接單生產，並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呆滯之損失。

(2)最終產品之取代情形

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商用市場預期在 2010 下半年～2011 年將有一波電腦換機潮，此外，桌上型電腦(DT)市場汰換為 NB 的取代效應，一直是近年來 NB 市場穩定的成長動能，預估 2010 年 NB 滲透率將達 59.5%，將可望帶動包含沖壓品之各項 NB 零組件的成長。

該公司目前最大生產比重係以散熱片產品為主，而所生產之電腦類散熱片產品多用於 NB，而在 NB 取代 DT 的趨勢下，且電腦效能不斷增強散熱的需求下，對該公司散熱片產品的發展及成長有利。而在 ipad 興起時，皆有金屬沖壓零件的需求，該公司在電子產業的領域中，仍具有其發揮的市場。

(3)雲端計畫發展

若雲端計畫真正實施推動，伺服器的需求將會大增，而伺服器除包含大量的金屬零件，還需要用到大量的散熱模組。目前，該公司已經生產並銷售用於伺服器的散熱片。故此產業趨勢對該公司未來仍具有正面的效果。

此外，該公司在產品領域中，在散熱產品營收亦包含電視遊戲機產品，另在 LED 照明燈領域，亦具有散熱片設計及製造能力。且該公司為分散 3C 電子類產品比重，已於多年前即發展汽車及建築行業零組件業務，最近三年度 3C 電子類產品營收比重亦逐年下降，可知該公司已就產業風險加以因應。

四、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未來面臨下游廠商可能抽單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擁有多樣之模具結構改良之研發成果及專利權，此關鍵技術有利於提升良率及產能，進而較下游各散熱模組廠或者汽車零配件廠等自行生產之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力。雖然下游之散熱模組廠或者汽車零配件廠等為確保其利潤不被侵蝕而欲往上游整合設立自己的沖壓生產線，惟下游之散熱模組廠以及汽車零配件廠在考量成本、效率、訂單及庫存風險，其設置之沖壓產線其產能尚不足以完全支應訂單需求，仍需要如該公司之具經驗及專業沖壓模具廠商共同開發新設計及產品。

該產業地位在現行產業鍊分工中，仍具有一定之重要性，若未來面臨下游散熱模組等廠商抽單，對公司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此就該公司因應市場變化之主要競爭力說明如下：

(1)產品研發及生產技術能力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皆為金屬沖壓模具專業出身，並有國外沖壓大廠多年經驗，具備開發優良的金屬沖壓模具技術，並已自行培養許多模具研發工程師，建立模具設計製造標準。

(2)差異化設備的投入

該公司在購置設備之時，除持續關注客戶和競爭對手的設備配置情況，避免重複或重疊投入。例如，大型沖床的投入，建立了3台雙軸250噸，2台雙軸300噸，2台雙軸400噸的生產線。

(3)原物料資源的管理

原物料來自知名的鋼廠產地，如中國的寶鋼、臺灣的中鋼、韓國的聯合、日本的住友等，另外隨著該公司的業務不斷提升，原材料的用量不斷擴大，使該公司得以取得優惠價格，從而加強了沖壓零件中原物料資源的保證和成本的控制。

(4)彈性的生產管理規畫與快速之交期

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地處長江三角洲的昆山貼近客戶生產據點，更能有效配合相關下游客戶之生產供應鏈，彈性調整生產線。

綜上，除了本身的技術實力外，並藉由其長期累積管理能力培養因應未來之主要競爭力，使該公司面對環境及競爭得以穩健發展。

五、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與同業相較，有關市場區隔及相關競爭優勢說明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包含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散熱片、遊戲機散熱片及散熱零組件、手機屏蔽罩及電腦伺服器支架等3C電子類沖壓零組件，與門鉸鍊、手煞車、限位器、安全氣囊及安全帶等汽車沖壓零件，其他則包含房屋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等建築材料沖壓件，主要屬於小型的沖壓製品。

茲就該公司與同業能緹就技術及產品領域之異同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技術	產品領域
聯德	金屬沖壓成形	3C 電子類： 散熱片、散熱零組件、伺服器滑軌及手機屏蔽罩 汽車零件： 門鉸鍊、手煞車、限位器、安全氣囊及安全帶 建築材料： 房屋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
能緹	金屬沖壓成形	CPU 散熱片、散熱模組零配件、GA 散熱片、DDR 散熱片、LED 燈。

資料來源：兆豐證券整理；能緹公司98年年報

與能緹公司相較，該公司主要產品不僅在散熱領域，尚有其他產品類型。另外在面臨電子專業製造代工服務大廠(如鴻海等)進行產業垂直整合，該公司之優勢及因應策略如下：

①朝向不同產品領域發展

該公司面臨電子專業製造代工服務大廠進行產業垂直整合，策略係以金屬沖壓模具技術為核心，跨足其他沖壓件或大型沖壓件，朝向不同產品領域擴張，如汽車產業及建築產業等，而不橫向整合風扇及熱導管等零組件。此外，該公司亦積極發展 LED 照明散熱領域及筆記型電腦樞紐業務。

②藉由申請上櫃提高公司競爭力

鴻海、AVC 等專業的電子代工大廠，皆為上市櫃公司，以該公司目前規模尚無法與競爭、比較，故該公司期能經由上櫃，藉由資本市場的資金之挹注，得以持續擴大規模，並提高產品開發能力，提昇公司競爭力。

六、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研發費用比率偏低，未來如何提昇研發能量說明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係為代工製造廠商，其研發項目係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主，因此該公司核心技術能力主要在於精密模具之開發、製程改善及新製程開發，而該公司在新型模具開發及製程改善之投入係以費用化方式認列為當期製造費用，使得研發費用金額較低。舉例而言：該公司新開發之沖壓工藝「冷沖壓結合冷擠壓」及「半自動模內鉚合」技術，係研發人員利用過去成型經驗以及藉助 CAE 軟件模擬分析研發出來，除研發人員薪資費用外，尚無需再投入其他設備或研發經費。

該公司研發團隊之競爭優勢，茲分述如下：

- ①掌握模具開發之關鍵技術及研究能力，掌握每個開發過程進而精確控制成本、品質與時效，並進而滿足客戶的需求。未來仍將朝大型高精密連續模具、3D 複雜成型產品連續模具及發機電一體化的連續模具等方向研發，將這些技術綜合利用到沖壓連續模具中，從而使傳統的機械理論和工藝成型的模具在機電一體化的輔助下成為真正智慧的連續模具。
- ②透過內部完整之教育訓練以及積極參加產專學界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講座及研討會等，從中吸取新穎技術。
- ③透過與國內外大廠合作，汲取其知識與經驗，並瞭解客戶需求，進而合作開發產品。舉例而言：該公司曾參與客戶(TOSTEM)改良產品結構工藝之研發過程。

整體而言，未來精密零組件之生產將朝向精密化、自動化、高速化及大型化等特性發展，該公司將持續積極參與客戶新產品之開發並透過內部及外部訓練，來提高研發之競爭力。

七、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未來對產品及專利佈局策略說明之評估意見。

①過去及未來專利佈局說明

該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八項專利中，其中六項係屬散熱片或散熱零組件相關專利，一項屬於手機類產品專利，另一項則應用於汽車產業中之沖壓產品，而目前申請中的專利皆屬於筆記型電腦樞紐業務相關。

由於該公司考量汽車類產品正值業務拓展期以及模具技術為該公司與同業競爭要件之一，為適度保護公司技術 Know How，暫無將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僅透過與研發人員簽訂保密協議並將研發相關之重要文件訂定嚴謹之程序保存之。未來將朝以下二個方向發展：

A.大型高精密連續模具研發

大型高精密連續模具的研發主要應用於汽車安全系統、動力系統、汽車門鉸鏈等零部件，該類零件具有材料強度高、大厚度(3.0mm 以上)、高精密度及高尺寸穩定性等要求。

B.3D 複雜成形產品連續模具研發

該公司早於 97 年開始試用 VISI 3D 模具設計軟體，並於 98 年底正式購買引進 VISI 3D 模具設計軟體，提高了該類零件的模具設計的能力，亦成功藉此技術開發多套模具，該公司目前更進一步試用「PAM-STAMP 2G」CAE 軟體，預計於 100 年正式購買引進。

整體而言，該公司專利權之佈局係隨著公司營運策略方針做彈性之調整，未來該公司將視產業與同業競爭情形，適度評估考量是否將模具結構改良技術及產品製程技術改良申請專利保護，以維護公司最大利益為主。

②該公司針對精微成形上的研發

該公司目前已開發出僅 2mm*2mm 截面尺寸的散熱片，即為順應微電子技術快速發展朝精密化和微小化方向發展趨勢所研發的精微成形成果之一。

該公司目前亦致力開發沖壓成形筆記型電腦樞紐技術，該公司剛開發的凸凹輪全部用精沖技術成形，平面度及螺旋面均達到了粉末冶金工藝的水準，且因採沖壓生產效率較粉末冶金提高數倍，更能有效降低零件單價。

該公司目前開發中汽車安全帶固定軸承零件亦利用精微沖壓鍛造技術，利用成形模具擠壓金屬材料，使材料流動變形成為所需之外形尺寸，零件成形精度達 8μm 以上，並完全替代了傳統機械加工，故得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綜上，該公司順應市場需求，在模具技術上努力方面朝精微沖壓成形的目標，以提升技術層次及產品附加價值，有助於該公司因應產品精密化及微小化之產業趨勢。

八、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對現有專利之產品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或被他人侵權具體做法說明之評估意見。

①對專利權之佈局策略

就該公司歷年整體研發成果，係以模具結構改良及沖壓生產散熱片製程技術之改良為主。隨著公司沖壓成形產品之多元化，除早期針對散熱產品模具做結構改良研究外，亦積極研究開發『新型捲圓機構』、『連續磨出料機構之研發』等等，可以應用在汽車零件、建築建材等沖壓零件產品上，再者，由於考量模具技術之該公司與同業競爭要件之一，為適度保護公司技術 Know How，僅將『連續磨出料機構之研發』、『沖切搭邊和四周翻滾同步成形的沖壓模具』2 項成果申請專利。另在 LED 燈的散熱應用方面，投入相關研發，截至目前已將研發成果中之 6 項新型技術申請專利保護。

整體而言，因該公司營運初期係以 3C 產品為主，使得在專利權申請上，均以此類產品為主，惟隨著近年積極拓展汽車及建築材料市場，該公司亦積極投入相關研發，未來該公司將視產業與同業競爭情形，適度評估考量是否將模具結構改良技術及產品製程技術改良申請專利保護，以維護公司最大利益為主。

②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做法

該公司在從事技術改良或產品開發時，即先委請律師事務所負責審視該公司欲申請的專利同時也負責檢索同業已申請的專利，取得相關產業規範及已公開之相關技術與資料，並對相關專利進行專利分析，瞭解其專利權之主張點，而後該公司在技術改良或產品開發時即可進行預防或設計迴避，該公司自行設計研發之產品，若有專利特徵或策略上需要，亦先與專利律師研討，再進行專利權之申請作業，藉此可再次確認該公司產品與他人專利之差異性。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因應回台申請興櫃及第一上櫃於 98 年度設立登錄興櫃及第一上櫃之申請主體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於 98 年 11 月 23 日進行換股，至此 Lemtech Holdings 正式納入 Super Solution 及其直接或間接之轉投資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高控股母公司。本集團主要係從事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之生產及銷售。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開曼總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聯德控股」或「本公司」)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 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0086)512 5717 5801
- 2.昆山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主要營運主體）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高科技工業園模具區民友路28號
電話：(0086)512 5717 5801
- 3.台灣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味王街1號E032棟
電話：(+886) 2 2864 1618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日 期	重 要 紀 事
92 年 2 月	於模里西斯成立 Super Solution Co., Ltd.，設立時資本額為 100 萬美金。
92 年 3 月	1.透過 Super Solution Co., Ltd.100%轉投資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並正式開始營運。 2.通過 ISO9001/2000 的認證。
93~94 年	1.由成立初期僅生產散熱片為主之業務，為使業務多元化，努力提昇技術層次，積極研發相關建築材料零組件之金屬沖壓模具製作。 2.昆山聯德 94 年被雙鴻電子評為優秀供應商。
96 年 3 月	1.透過 Super Solution Co., Ltd.100%轉投資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並正式開始營運。 2.擴大營運規模，建立昆山聯德第二生產廠房/模具廠房。
96 年 7~9 月	1.昆山聯德順利通過 Autoliv、TRW、泰國 VALEO 的現場審查 2.昆山聯德 96 年被泛亞電子評為優秀供應商。
97 年 4 月	昆山聯德通過華寶的現場審查。
97 年 7 月	昆山聯德盈餘轉增資註冊資本由 210 萬美金增加到 520 萬美金
97 年 7 月	昆山聯德正式導入 ERP 系統。
97 年 8 月	昆山聯德購買位於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之土地。
98 年 2 月	昆山聯德經中國工商銀行蘇州分行評定信用等級 AA 級。
98 年 3 月	昆山聯德通過 HTC 的現場審查。
98 年 4 月	昆山聯德正式取得張浦鎮購置的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日 期	重 要 紀 事
98 年 6 月	昆山聯德取得昆山市科學技術局頒發『昆山市科技研發機構認定證書』。
98 年 9 月	設立第一上櫃申請主體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98 年 11 月	1.本集團完成重組，並經董事會決議來台申請興櫃及第一上櫃。 2.選舉獨立董事。
98 年 12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98 年 12 月	昆山聯德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與昆山龍大昌簽署合併協議，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昆山聯德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的批復
99 年 3 月	昆山聯德開始申辦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
99 年 4 月	鉸鍊事業部成立
99 年 5 月	設立台灣子公司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99 年 10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0 年 1 月	昆山聯德獲評為 Autoliv 2010 年度最佳供應商。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之一者，其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集團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有 Super Solution Co.,Ltd.及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認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第2項之說明。

- 2.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其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等風險事項，及其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營運主體位於中國大陸，主要係從事 3C 電子零件、汽車零件、建築建材零件等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的生產，開曼群島僅為本集團之註冊地，無實質經濟活動；而轉投資公司 Super Solution 位於模里西斯，亦無實質經濟活動。茲將英屬開曼群島、模里西斯及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1)英屬開曼群島

①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的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局穩定，其首都喬治城（GeorgeTown）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島上有超過六百家銀行，是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世界第五大的金融中心，並有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完整的服務。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注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當地金融服務業發達。

②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且採固定匯率制。在法令及租稅規範方面，

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個人或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而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台灣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儘管本公司已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於開曼群島法令容許之限度內，修正本公司組織章程，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盡相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捌、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說明。

③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開曼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普通法原則，一個有關特定人給付確定金額(definitesum of money)（但不包括稅金、罰金、罰鍰或有相類似性質之罰款）之終局確定的外國法院判決，其給付義務如已受適格法院證實，原則上在符合以下要件之情況下，可以在開曼大法院（Grand Court）進行強制執行：(1)依據開曼的國際私法原則，該外國法院就該事件具有管轄權；(2)該判決不得違反開曼法令下之公共政策，且不得在詐欺或違反自然正義之程序下取得。

綜上，申請公司註冊地國（開曼）法令，於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符合前述要件之情況下，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而得於開曼大法院為強制執行。

(2)模里西斯

①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模里西斯共和國（Republic of Mauritius）為非洲東部一島國，位於印度洋西南方，距馬達加斯加約800公里，與非洲大陸相距2,200公里，經歷荷蘭、法國和英國等國殖民統治後，於1968年3月12日脫離英國殖民獨立，並成為大英國協中之一員。模里西斯的經濟支柱產業是製糖業、出口加工業、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目前模里西斯政府也積極創造優良投資環境，如成立自由免稅貿易港口及金融服務之發展等。模里西斯於1992年正式頒布了模里西斯境外商業法(Mauritius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ies Act)及境外信託法(The Offshore Trust Act)，其中境外商業法於2001年正式修法通過成為2001年金融服務開發法(The Financial Service Development Act 2001，簡稱FSC)，其將模里西斯境外公司區分為二種，分別為第一類全球商業執照(GBC 1)及第二類全球商業執照(GBC 2)。其中的第一類公司須按稅率15%納稅，惟可享受模里西斯和世界主要26個國家簽定之避免雙重租稅協定之優惠，而第二類之模里西斯公司即一般認知中的境外免稅天堂，Super Solution Co., Ltd.即屬第二類公司。

②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模里西斯之貨幣為盧比（Mauritius Rupee, MAR），其匯率相當穩定，並無外匯管制。對於第二類國際商務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模里西斯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③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律師Appleby Mauritius於查核報告表示，模里西斯最高法院對於中華民國法院所做之確定判決在以下前提下會進行承認與執行：(1)做出判決之法院對案件有管轄權；(2)於模里西斯執行該判決不會造成對該國針對法律衝突之規則有所違反；(3)準據法以及管轄法院條款之制訂並未有涉及任何惡意、背信及詐欺之行為；以及(4)該判決之執行

不會違反模里西斯之公共秩序。因此，依據Appleby Mauritius之查核報告，模里西斯最高法院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3) 中國大陸

①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全球經濟均受到衝擊，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大陸整體經濟亦無法置身事外，而呈現下滑情況。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大陸2009年度出口總額為12,016億美元，較2008年下降16%，進口總額為10,057億美元，亦較2008年下降11.2%，惟出口及進口年增率分別於12月及11月由負轉正，出現明顯反彈。

在外需不振之下，中國大陸自2008年11月初便採取一系列擴大內需、振興經濟方案以刺激中國大陸內需經濟，並獲得相當成效。中國大陸除了透過4兆元人民幣的擴大內需方案，分別在民生工程、農村、農業、農民的需求、基礎設施建設、保護環境建設、生態保護及自主創新和結構調整等進行投資之外，並透過家電下鄉政策、汽車下鄉、家電進城、十大產業調整振興規劃等政策，積極由出口導向外需型經濟體，轉變為內需拉動的經濟體，成績有目共睹。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2010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397,983人民幣較2009年增長10.3%，比去年加快1.1%，超越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在全球各主要經濟體中，除率先走出經濟衰退陰霾，並中國大陸政府成功地運用擴大內需政策，緩和全球金融風暴對中國大陸的衝擊，並進而成為穩定亞洲經濟的力量。

中國大陸中央政治局於2010年初召開之經濟工作會議強調，中國大陸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的總體格局沒有改變，在積極財政政策及適度寬鬆貨幣政策下，使得各界仍普遍較為看好中國大陸未來復甦力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在2010年初上調中國大陸在2010年及2011年的經濟成長率別分達10%及9.7%，可知中國大陸將是最早走出金融海嘯衝擊的國家之一。

本集團將順應上述有利之因素，積極增加以多元化產品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將成功的業務經驗複製到其他歐美國家，以爭取更多策略合作的機會，拓展海外市場版圖，而不單一侷限於同一地區，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的依賴度，適度分散中國大陸整體經濟變化對營運之風險。

② 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A. 外匯管制風險

中國政府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例如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本集團近一半之銷售金額係採人民幣計價，在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下，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兌換，如貸款、從中國撤回投資等均需要事先得到有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並且需要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將來獲得充裕的外幣以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

B. 法令政策變動風險

97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使企業用人在終止或違法解除勞動合同時成本大幅提高，在有關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

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惟本集團以照顧員工為前提，均已依法執行，且本產業非屬勞力密集，故中國政府實施勞動合同法後對於本集團影響有限，但未來中國境內法律變動皆有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C. 稅務風險

中國於 96 年 3 月 16 日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外資企業實施劃一所得稅稅率 25%。新法律已於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向於 96 年 3 月 16 日之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實施若干過渡期限及措施，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的企業可獲最多 5 年的寬限期，及於固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稅項優惠，直至期限屆滿為止；昆山聯德 93-94 年為免稅年度，95-97 年度為減半期間，95-96 年減半期間的所得稅按照 24% 稅率減半徵收，97 年度所得稅按照 25% 稅率減半徵收。自 98 年度起，所得稅率為 25%，不享受任何稅收優惠。此外，增值稅方面，於中國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基本稅率分別為 13% 或 17%，但出口則為零稅率。以上本公司均按中國政府規定繳納，其稅務風險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D. 股息分配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收入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台灣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另在中國大陸子公司須將其每年除稅後淨收入之百分之十，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但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撥）。此外，中國大陸就股利發放於外匯方面沒有特別之限制，惟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應支付給本公司的股利於匯出時，需扣繳 10% 的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故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有關分配股息的限制，恐有損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E. 環境保護法規風險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

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本公司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生產和經營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規。根據昆山市環境保護局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關於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環保守法情況的證明》（昆環法證字[2011]第 0017 號），昆山聯德近 1 年來在環境保護方面遵守了國家和地方法規的規定，沒有違法和受環境行政處罰的情況。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大陸，於成立之時即受中國大陸外匯、法令及租稅之管轄，為因應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風險，本集團將由內部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等同仁密切注意中國大陸境內相關法規之變動情形及政經環境情況。如有上述風險事項發生，適時向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顧問諮詢，共同研擬解決方式，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損失。

③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大陸現行有效的認可與執行台灣法院確定民事判決的制度：

A.中國大陸認可的範圍

申請人有權就台灣的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包括商事、知識產權、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作出的判決，台灣有關法院的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台灣仲裁機構的裁決都可以申請認可。

B.法院予以認可的條件

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審查申請後，對於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不具有如下所列情形的，法院應當自受理之日起 6 個月內裁定認可其效力：

I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效力未確定的；

II 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III 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

IV 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者；

V 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做出仲裁裁決且已為大陸地區人民法院所承認的；

VI 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

如有如上情形之一者，法院裁定不予認可。

C.認可裁定的法律效力

經中國大陸法院裁定認可的台灣法院確定之民事判決，與中國大陸法院的民事判決書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可依據其申請執行。同時在申請中國大陸法院認可之時或之後，在法院作出裁定之前，申請人也可以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

綜上所述，由於中國大陸法院目前仍有條件地認可台灣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且考慮到台灣法院之訴訟文件在中國大陸的送達、

申請認可和執行於時間和效力上均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台灣法院作出的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國大陸仍然存在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3.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①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99年度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集團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0.11%及1.33%，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不大。

②具體因應措施

在本集團業績持續成長下，除重大資本化支出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再者本集團持續開發金融機構額度，爭取更優惠利率，讓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①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仟元

年度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682)	(3,807)
營收淨額	758,301	1,019,031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0.09)	(0.37)%
營業利益	108,456	136,149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0.63)	(2.80)%

本集團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皆不高，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於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之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單位：%

年度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銷貨	進貨	銷貨	進貨
以美金計價比重	44.41	32.02	31.25	24.92
以人民幣計價比重	50.47	61.50	50.17	52.71
以日幣計價比重	5.12	6.48	11.57	11.94
以歐元計價比重	-	-	-	0.44
以台幣計價比重	-	-	7.01	9.99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集團目前進銷貨多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為主，且進貨逐漸轉於中國大陸採購為主，以美金計價比率逐年下降，惟部份人民幣之部位對美元的升值將可能造成本集團外幣部位之匯兌損失風險。

②具體因應措施

A.本集團業務部門報價時已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量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波動，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B.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有效掌握匯率走勢。

C.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集團持續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

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4.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有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集團已訂定作業辦法，並視需求依各相關規定程序執行。

5.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未來成長，本集團以完善模具技術見長，將持續開發模具技術，滿足新產品對模具技術的更高要求，同時結合金屬材料應用方面的研究，開發新的產品製造工藝，並研發綠能產品及無鉛製程，順應世界環保潮流。本集團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費用，期能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6.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中國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中國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有因中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7.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加上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集團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集團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之廠商。其目前最大生產比重係以散熱片產品為主，而所生產之電腦類散熱片產品多用於NB，而在NB取代DT的趨勢下，且電腦效能不斷增強散熱的需求下，對本公司散熱片產品的發展及成長有利。而在ipad興起時，皆有金屬沖壓零件的需求，本公司在電子產業的領域中，仍具有其發揮的市場。

在雲端技術發展的趨勢下，其概念為運用網路溝通多台電腦的運算工作，或是透過網路連線取得由遠端主機提供的服務。若雲端計畫真正實施，終端設備的需求將增加，而終端設備是離不開金屬沖壓零件的，因此隨著雲端計畫的推動，伺服器需求會大增，而伺服器除包含大量的金屬零件，包含滑軌及支架等，還需要用到大量的散熱模組。目前，本公司已經生產並銷售用於伺服器的散熱片。故此產業趨勢對本公司未來仍具有正面的效果。

此外，本公司在產品領域中，在散熱產品營收亦包含電視遊戲機產品，另在LED照明燈領域，亦具有散熱片設計及製造能力。且本公司為分散3C電子類產品比重，已於多年前即發展汽車及建築行業零組件業務，最近三年度3C電子類產品營收比重亦逐年下降，可知本公司已就產業風險加以因應，並藉由研究發展及業務開發擴展產品領域，得以面對產業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商，目前主要沖壓產品係以3C電子、汽車零件以及建築材料零件為主。尤以3C產業變化特別快速，隨著終端消費者之需求，使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之特性，相對使上游零組件製造商亦必須順應潮流，對其生產之零組件朝精密化及快速化發展。本公司為能有效面對，

在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快速變化下，仍可掌握到市場先機，而適時調整公司產品方向或者持續研發符合時代潮流之生產技術，茲簡述其因應措施如下：

(1)隨時注意產業動向，以預估市場先機

本公司藉由與國內外大廠合作，隨時掌握產業動脈以及消費市場對產品之需求，並積極主動參與客戶新產品之研發與試驗，追求未來產業潮流較新穎之技術，以獲得更高之市場佔有率。

(2)善用模具設計軟體，縮短模具開發時程，以即時滿足並貼近客戶對產品之需求

隨著微利時代的來臨，工業產品的生命週期愈來愈短，為因應產品上市時程縮短的趨勢下，本公司除運用多年累積的模具開發經驗外，並有效運用電腦軟體輔助設計（CAD/CAM/CAE）及工程測試分析，以增進模具設計開發效率，即時滿足並貼近客戶對產品之需求。舉例而言：本公司大量藉由運用 CAE 模擬設計模具之軟體，針對 3D 成型零件軟體能夠計算出精確的展開胚料，不需要用模具試胚，即可節省試模時間約 1~2 周，以及能夠分析模擬特殊成型（拉伸、翻邊、抽孔、鍛造、擠壓）等複雜的工藝，得知其工藝成型的風險性，找出合理的成型方案，藉此評估模具前期開發的可行性，及早發現問題，改進模具設計，並節省開實驗模具做“物理驗證”的必要，以期降低製作模具成本及縮短模具開發週期。

(3)掌握關鍵技術，持續提高模具及製程改善之研發水平，以符合產業變化趨勢

隨著半導體與微系統技術的進展，各種 3C、光電及生醫等先進科技產品將朝向可攜式及高功能性發展，因此對零組件要求將走向精密化及微形化，亦即微小元件製造與量測技術之發展與需求將成為未來之主流。在產品發展持續走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下，對微型零組件的需求日益擴大，使精微模具潛藏無窮的商機。

舉例而言，本公司研發成果項目「變截面散熱模組」，即是順應 NB 體積輕薄設計趨勢而研發完成，因隨著資訊電腦產業的快速的發展，電腦各晶片的運行頻率越來越高，功耗隨之加大，但是產品設計的更為輕便、外形更為簡潔，因此如何利用有限的空間將內部各晶片產生的熱量及時散發出去成為關鍵的技術問題。根據市場的需要，本公司自行研發之變截面的散熱模組，可滿足 NB 在有限空間中，將不同截面的散熱片扣合，並以連續模沖壓散熱片生產。

綜上，本公司運用研發技術成果及建立標準化模具開發及生產流程，得以有效因應電子產業變化快速且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趨勢所產生的風險。另觀察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收分別為 758,301 仟元及 1,019,031 仟元，均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並未受到產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情事。

8.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之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集團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9.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0.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體昆山聯德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整合廠房空間，已於 98 年 4 月取得昆山市張浦鎮土地，擬於 100 年 7 月開始建設廠房，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完工，並於 101 年上半年搬遷完成。於新廠房建設並搬遷完成後，將有效提升本公司產能並創造營收，擴大營運規模。

11.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客戶群分散，9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占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約 71%，其中最大之客戶佔 26%，未來隨著建築建材類及汽車零件類業務拓展順利，客戶將會更加分散。99 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之 35%，進貨來源尚無重大集中情形；此外，本集團其他原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集團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故應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12.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3.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4.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大陸勞動工資逐漸上升及原物料價格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影響風險之說明

①勞工工資上升之影響

大陸地區之低工資水準吸引各國企業至當地設廠，受到今年富士康調薪動作引起之衝擊，富士康並宣布調高基本薪資至 122%。輿論壓力日益增強，導致加薪問題受到注目。大陸整體企業調高薪資不可避免，壓力不僅來自該台資企業，主要來自大陸逐年提高基本薪資之政策。公司所在地之江蘇省於 99 年 2 月提出最低薪資提高至 960 元人民幣，上升幅度為 13%。但基於大陸在經濟形勢並不穩定的前提下，大幅提升最低薪資標準恐引起大陸新一波之通膨壓力，因此加薪幅度會平穩進行並不會大幅攀升。

昆山聯德公司直接勞動力成本所成本比例並不高。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前三季，昆山聯德的直接人工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為 9.37%、9.09%及 8.09%。受富士康加薪朝發酵影響，本公司於 2010 年度平均月薪資支出增加約人民幣 90 仟元，薪資支出增加幅度約達 11%，惟僅佔本公司平均月營業額人民幣 16,800 仟元之 0.53%，影響程度並不大，即使大陸基本薪資再上漲 30%，則昆山聯德直接人工成本佔總成本比例之上升幅度亦在 5%以下；則昆山聯德公司之總薪資費用在總營收中的比例提高幅度也在 4%以內，對公司整體毛利及淨利影響程度有限。而公司業務部門在大陸普遍加薪幅度若高於大陸 GDP 及 CPI 之增長速度的情況下，也會適時提高產品售價，來保證企業的合理利潤空間。因此中國加薪潮對公司未來財務面之影響不大。

②原物料價格變動之影響及因應

就本公司沖壓產品的成本結構中，原料占各類沖壓產品成本比重皆達六成以上，有效控制原材料價格成本是公司獲利的關鍵因素，這需要業務部份與採購部門緊密聯繫與溝通，利用「報價原材價格管理」方法來應對原材料價格變動影響，而本公司所生產的電子零件產品多採用訂單式生產，其運作之主要步驟如下：

- A.業務提供給資材該機種三個月的 FORECAST
- B.生管根據業務提供的 FORECAST 做出原材料需求計劃表，列出所需材料的材質、規格和需求量
- C.生管根據需求表，扣除原材料的庫存與在途量，向採購提出備料申請
- D.採購對該原材料價格確認價格趨勢及各供應商價格對比
- E.採購與供應商的合同簽訂
- F.生管根據業務下的正式客戶訂單，在 ERP 系統中錄入請購單，交由採購，採購根據手中的合同單價生成採購，經審核後發給供應商交貨

綜上其運作過程，可以使業務報價與採購成本有可相呼應之情事，除此之外，在面對主要原材料市場價格變化較大時，尚有相關措施與應變對策，茲列示如下：

- A.隨時關注和分析市場行情，瞭解並記錄相關重要新聞並加強與供貨商之間的資訊交流與互通，再根據歷史數據分析並評估價格走勢，找出規律，再根據業務的需求量切入適當時機進行採購一段時間內的原材料，以供生產之需要。
- B.由客戶統一採購政策，客戶要求其所有供貨商的同款材料在一家供貨商處購買集中採購量，降低採購價格，也就是客戶指定原材料供應廠商，價格亦由客戶與原料供應商直接議價，本公司只需按客戶與供貨商談好的價格執行即可，因而得以避開原材料漲價的風險。
- C.採購與業務隨時保持價格上的溝通，瞭解和掌握業務報價與市場報價的差距，並討論應對措施，當最終原材料採購價格在各方溝通下仍高於業務材料報價時，業務部門需根據市場行情價與客戶重新議價，以免造成公司不必要的損失，從而減少原材料成本損失的風險。

(2)未來面臨下游廠商可能抽單風險

本公司深耕沖壓產業多年，產品涵蓋 3C 電子、汽車、建築等領域，且近年來亦不斷朝向非散熱片產品領域發展，如汽車、建築、LED 照明散熱及筆記型電腦樞紐，係一專業金屬沖壓廠商。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 3C、汽車、建築材料中有關金屬材質之沖壓零件，而本公司擁有多樣之模具結構改良之研發成果及專利權，此關鍵技術有利於提升良率及產能，進而較下游各散熱模組廠或者汽車零配件廠等自行生產之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力。雖然下游之散熱模組廠或者汽車零配件廠等為確保其利潤不被侵蝕而欲往上游整合設立自己的沖壓生產線，甚至部份模組廠或者汽車零配件廠已經有自行生產能力，不過下游之散熱模組廠以及汽車零配件廠在考量成本、效率、訂單及庫存風險，一般僅保有一定的生產能力，故下游廠商本身的沖壓產能尚不足以完全支應訂單需求，仍需要如本公司之具經驗及專業沖壓模具廠商共同開發新設計及產品，以降低下游廠商之成本、訂單及庫存風險。

由此可知，本公司目前專注於全方位之專業沖壓領域，而該產業地位在現行產業鍊分工中，具有一定之重要性，若未來面臨下游散熱模組等廠商抽單，對公司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整體而言，在面對客戶垂直整合和競爭對手的挑戰，本公司亦具有其核心競爭力之所在，主要係模具開發技術上的優勢及生產製程的管理能力。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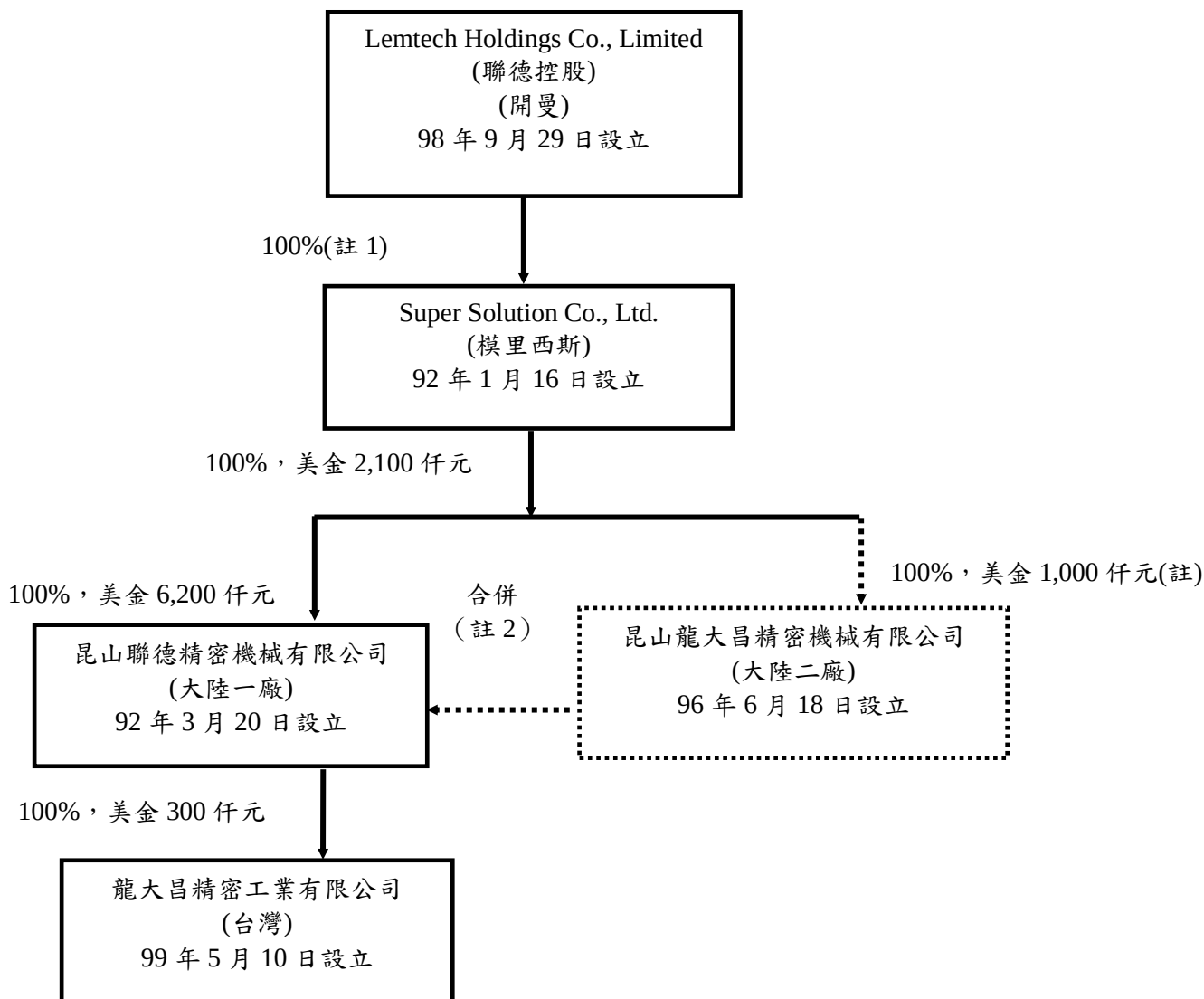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集團架構及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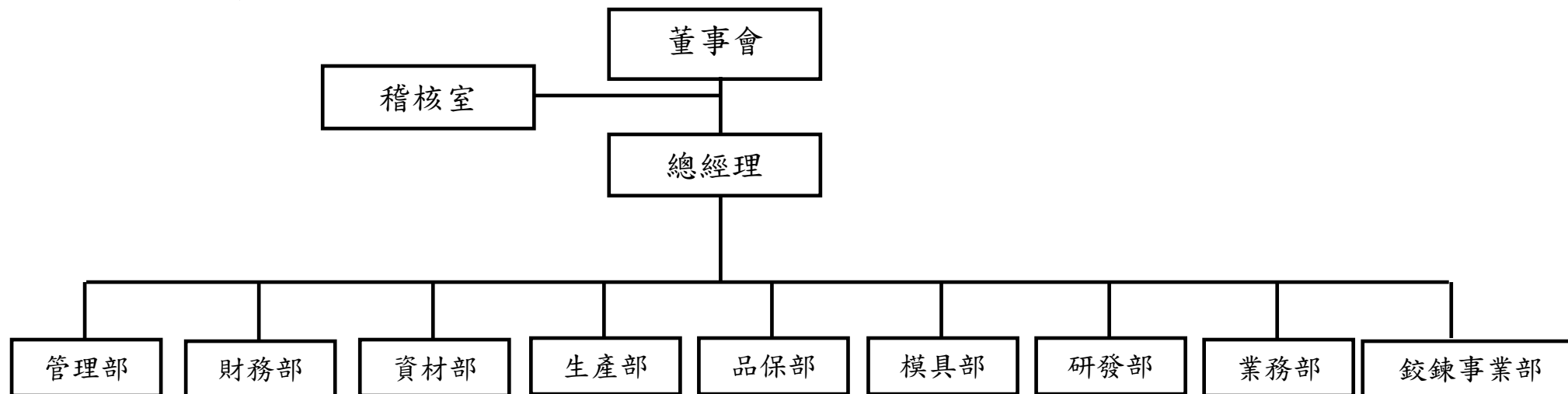
(一)集團架構：



註 1：聯德控股於於 98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換股議案並於同月之 23 日進行換股，由聯德控股發行新股予 Super Solution 之原股東，換股比例為 24.99:1，取得 100% 之股權，該換股交易係以帳面金額作為換股依據，並未產生經營權變動，且無投資作價。

註 2：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昆山聯德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並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取得昆山市商務局同意昆山聯德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之核准文及於 99 年 3 月 17 日取得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同意昆山龍大昌註銷之核准文，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昆山聯德註冊資本額由美金 5,200 仟元增加至美金 6,200 仟元，截至目前，正委請律師辦理昆山龍大昌註銷事宜，預計於 100 年 3 月底完成註銷。

(二)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2.1總經理：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2.2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及提高作業效率。

2.3管理部：負責公司人事、總務、安全、資訊及關務管理。

2.4財務部：負責公司投資、營運資金之管理，生產及銷售成本會計事項之整理，財務報表之編製，稅務之管理。

2.5資材部：負責公司的採購、生管、倉庫管理。

2.6生產部：負責公司產品製程的實施。

2.7品保部：負責公司的品質管控和體系的建立和維護。

2.8模具部：負責公司產品的模具設計和製造。

2.9研發部：負責公司產品的研發和工程技術管理。

2.10業務部：負責公司市場開發和客戶維護。

2.11鉸鍊事業部：負責NB鉸鍊研發及市場開發業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 年 2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葉 航	92 年 3 月	4,445	17.78%	-	-	-	-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 上海實業交通電器有限公司模具設計員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機箱組裝策略事業部)模具設計部門主管	-	-	-	-	-
業務總監	曾金成	92 年 10 月	5,474	21.90%	-	-	-	-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機箱組裝策略事業部)工程項目部經理	-	-	-	-	-
鉸鏈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慶龍	99 年 3 月	-	-	-	-	-	-	臺北工專機械工程系 大眾電腦公司專案經理 華宇電腦公司副處長 廣達電腦公司部經理 安捷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	-	-	-	-
業務部經理	蔡文龍	92 年 3 月	638	2.55%	-	-	-	-	昆山第一高級職業中學 日本國秋田縣山口電機株式會社 研修生 2 年 山口電機中國廣東工廠山口電器有限公司 資材部主管	-	-	-	-	-
研發部兼模具部經理	李配宇	92 年 3 月	638	2.55%	-	-	-	-	安徽省國防職業技術學院 機械製造專業 湖林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課長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模具設計組長	-	-	-	-	-
品保部經理	趙偉斌	93 年 10 月	-	-	-	-	-	-	蕪湖職業技術學院 經管系畢業 宏新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品保課長	-	-	-	-	-
管理部經理	錢建芳	96 年 1 月	-	-	-	-	-	-	江蘇燎原廣播電視學校財務會計中專教育畢業 士禾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管理、業務、關務 昆山欣德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設廠籌備負責、財務 昆山乙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關務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	-	-	-	-	-
資材部經理	余麗	95 年 4 月	-	-	-	-	-	-	東北林業大學計劃統計專業 長江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湖林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本科	-	-	-	-	-
生產部經理	何小寶	95 年 11 月	-	-	-	-	-	-	南京審計學院 資訊管理 湖林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管理	-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經理	胡雪松	96年1月	-	-	-	-	-	-	南京審計學院會計學專業本科 好孩子集團公司玩具廠財務主管 埃思瑪格拉絲精密陶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盛旺汽車零配件(昆山)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	-	-	-	--
內部稽核主管	陸林生	98年9月	-	-	-	-	-	-	蘇州財經函授學校-大專 昆山市染織二廠, 出納、成本、主辦會計; 凱盛精細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 國堡潔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財務、總務主管 納沛斯潔淨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會計、總務主管	-	-	-	-	-
業務經理	廖文盛	99年7月	1,193	4.77%	-	-	-	-	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機器科) 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	-	-	-	-

註1：本公司上述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均未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0年2月8日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仟股)		現在持有股份(仟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徐啟峰	98.9.29		98.9.29	3	2,950	29.5%	7,145	28.58%	-	-	-	-	彰化陽明中學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模具師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理 偉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Super Solution Co., Ltd 董事長	-	-	-
董事	葉航	98.9.29		98.9.29	3	1,778	17.78%	4,445	17.78%	-	-	-	-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 上海實業交通電器有限公司模具設計員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機箱組裝策略事業部)模具設計部門主管	昆山聯德公司總經理 昆山龍大昌總經理	-	-	-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仟股)		現在持有股份 (仟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曾金成	98.9.29		98.9.29	3	2,353	23.53%	5,475	21.90%	-	-	-	-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機箱組裝策略事業部)工程項目部經理	昆山聯德公司業務總監	—	—	—
董事	談勇	98.11.20		98.11.20	3	1,685	6.74%	1,685	6.74%	-	-	-	-	上海機床電器廠技校畢業 上海先鋒電聲器材有限公司模具部部長	上海進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	—	—
獨立董事	楊瑞龍	98.11.20		98.11.20	3	-	-	-	-	-	-	-	-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教授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院長 江蘇常鋁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余啟民	99.6.17		99.6.17	3	-	-	-	-	-	-	-	-	美國美以美大學法學博士 私立東吳大學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召集人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	—	—	—
獨立董事	李偉民	99.6.17		99.6.17	3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友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啟峰			✓	✓				✓	✓	✓	✓	✓	✓	✓	-
葉 航			✓					✓	✓	✓	✓	✓	✓	✓	-
曾金成			✓					✓	✓	✓	✓	✓	✓	✓	-
談 勇			✓	✓				✓	✓	✓	✓	✓	✓	✓	-
楊瑞龍	✓		✓	✓	✓	✓	✓	✓	✓	✓	✓	✓	✓	✓	-
余啟民	✓		✓	✓	✓	✓	✓	✓	✓	✓	✓	✓	✓	✓	-
李偉民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徐啟峰	4,311	4,311	-	-	-	-	-	-	5.20	5.20	7,483	7,483	-	-	-	-	-	-	-	-	9.03	9.03	無
董事	葉 航																							
董事	曾金成																							
董事	談勇																							
董事	楊瑞龍																							
董事	余啟民																							
董事	李偉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談勇、楊瑞龍、余啟民、 李偉民	談勇、楊瑞龍、余啟民、 李偉民	談勇、楊瑞龍、 余啟民、李偉民	談勇、楊瑞龍、余啟民、 李偉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徐啟峰	徐啟峰	徐啟峰、葉航、 曾金成	徐啟峰、葉航、曾金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葉航	8,771	-	-	-	-	-	-	-	-	-	10.58	10.58	-	-	無
業務總監	曾金成															
副總經理	劉慶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劉慶龍	劉慶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葉航、曾金成	葉航、曾金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及其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98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2,838	3.92	4,311	5.20
總經理、業務總監、副總經理	7,127	9.84	8,851	10.68

(2)董事

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①員工紅利 5%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②董事酬勞至多以 2%為限。

③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000 仟股	5,000 仟股	30,000 仟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仟股)	金 額(仟元)	股 數(仟股)	金 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9.29	10 元	30,000	300,000	10	100	創立股本	-	-
2009.11.20	10 元	30,000	300,000	25,000	250,000	股本轉換 24,990 仟股	-	TWD249,900,000 為與模里西斯 SUPER SOLUTION CO., LTD.股東換股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0年2月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2	-	18	3	23
持有股數	-	667,999	-	16,370,001	7,962,000	25,000,000
持股比例	-	2.67%	-	65.48%	31.85%	100%
其中陸資持股者共計 4 人，股數及持股比例分別為 7,405,000 股及 29.62%。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0年2月8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	1	-
1,000 至 5,000	3	5,000	0.02
5,001 至 10,000	2	15,000	0.06
10,001 至 15,000	1	12,000	0.05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2	85,000	0.34
50,001 至 100,000	1	57,999	0.23
100,001 至 200,000	3	390,000	1.56
200,001 至 400,000	1	245,000	0.98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3	1,885,000	7.54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6	22,305,000	89.22
合計	23	25,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0年2月8日;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徐啟峰	7,145,000	28.58%
曾金成	5,474,500	21.90%
葉 航	4,445,000	17.78%
Granadilla Limited	2,362,500	9.45%
談 勇	1,685,000	6.74%
廖文盛	1,193,000	4.77%
李配宇	637,500	2.55%
蔡文龍	637,500	2.5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2.44%
何世明	245,000	0.98%

4.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98年11月24日發行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24,990,000股，與Super Solution Co.,Ltd.股東進行換股，併入Super Solution Co.,Ltd.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附屬公司，截至99年12月31日並無現金增資。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長	徐 啟 峰	7,145,000	-	-	-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葉 航	4,445,000	-	-	-
董 事 兼 業 務 總 監	曾 金 成	5,474,500	-	-	-
董 事	談 勇	1,685,000	-	-	-
獨立董事	楊瑞龍	-	-	-	-
獨立董事	余啟民	-	-	-	-
獨立董事	李偉民	-	-	-	-
副總經理	劉慶龍	-	-	-	-
業務部經理	蔡文龍	637,500	-	-	-
研發部兼模具 部經理	李配宇	637,500	-	-	-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品保部經理	趙偉斌	-	-	-	-
管理部經理	錢建芳	-	-	-	-
資材部經理	余麗	-	-	-	-
生產部經理	何小寶	-	-	-	-
財務部經理	胡雪松	-	-	-	-
內部稽核主管	陸林生	-	-	-	-
業務經理	廖文盛	1,193,000	-	-	-

註：98年度變動股數主係因股份轉換取得本公司股票。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徐啟峰	7,145,000	28.58%	-	-	-	-	-	-	
曾金成	5,474,500	21.90%	-	-	-	-	-	-	
葉 航	4,445,000	17.78%	-	-	-	-	-	-	
Grandadilla Limited	2,362,500	9.45%	-	-	-	-	-	-	
談 勇	1,685,000	6.74%	-	-	-	-	-	-	
廖文盛	1,193,000	4.77%	-	-	-	-	-	-	
蔡文龍	637,500	2.55%	-	-	-	-	-	-	
李配宇	637,500	2.55%	-	-	-	-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2.44%							
何世明	245,000	0.98%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98 年(擬制)	99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88	18.17
	分 配 後	15.88	16.3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000,000	25,000,000
	每 股 盈 餘	2.9	3.3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1.112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1)員工紅利 5%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2)董事酬勞至多以 2%為限。
- (3)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2.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審議 2010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仟元)
現金股利	27,800	1.112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上述股利政策。
-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擬發放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約4,973仟元。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除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24 日與 Super Solution Co., Ltd 之股東進行換股外，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各式精密金屬沖壓件之產製
- B.精密五金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 C.上述相關材料之加工及買賣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3C 電子類	535,788	70.66	654,971	64.27
汽車零件類	71,530	9.43	169,835	16.67
建築建材類	70,535	9.30	147,155	14.44
模具	80,448	10.61	47,070	4.62
合計	758,301	100.00	1,019,03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品別	用途或應用範圍
3C 電子類	電腦、電視遊戲機之散熱片及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構鍵盤、屏蔽罩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車門鉸鍊、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天窗固定金具及房屋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及元件供應商，為了使公司不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已經逐漸改變原有單一產品生產的模式，產業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目前本公司就現有三類產品領域外，持續開發不同產品，如 LED 燈的散熱模組、汽車安全系統、傳動系統、發動機零部件及 NB hinge 等相關金屬沖壓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沖壓加工是一種常見的機械加工方法，沖壓加工所生產出來的沖壓件，應用領域

可說是包羅萬象，不勝枚舉，舉凡：消費電子產品、機械、五金、運輸工具等產業均少不了它的存在。沖壓件由於具有下列的主要特性，相對於其他加工方法可說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主要特性包括：

- ①可得到輕量、高剛性之製品。
- ②生產性良好，適合大量生產、成本低。
- ③可得到品質均一的製品。
- ④材料利用率高、剪切性及回收性良好。

模具之開發製作為本公司技術核心之一，而模具產業為一技術、資本密集且附加價值高之特殊產業，更是各類終端產品量產的一項重要基本工具，因此向來有「工業之母」的美稱，發展模具產業不僅提高工業產品的精良度，亦可帶動整體製造業的進步，加速工業升級，因此模具產業為製造業蓬勃發展的重要基礎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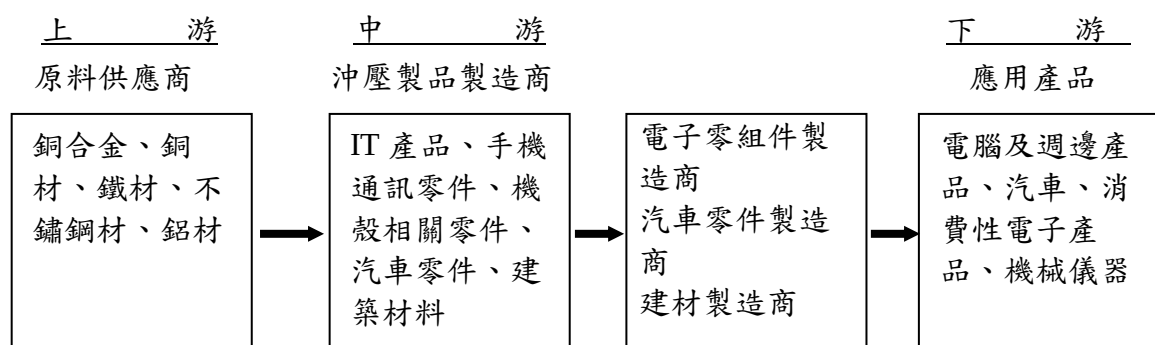
依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對模具的描述，模具為產業大量製造的必備器具，舉凡金屬、塑膠、橡膠、玻璃、或礦物等材料經過高溫、高壓或高衝擊之製程而形成一定形狀之成品，皆須靠模具才能完成。模具種類繁多，可分為 mold 及 die 兩類，mold 指的是被成型材料經熔融狀態而成型，如塑膠模、壓鑄模等；die 則是成型材料非經熔融狀態即直接經沖壓、鍛打或擠壓而成型，如沖壓模、鍛造模、擠壓模等。而根據金屬中心的定義，本產業產品可大致分為塑膠模具、壓鑄模具、沖壓模具、鍛造模具、及其他模具等產品，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沖壓模具之研發及零組件生產，其定義及範圍如下表：

種類	定義	範圍
沖壓模具 (Stamping die)	沖壓模具是利用沖壓(Stamping)製程成形薄的金屬片(Sheet metal)的加工工具，金屬片成形的形狀依此一可分為上、下模(一般為上模可動，而下模不動)的模具的形狀而定，除較簡單的形狀可能利用一副模具加工完成外，一般較複雜的形狀，可能需要一副以上之模具來完成其加工。	單沖模具、連續模具、傳送模具。

資料來源：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本公司沖壓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及資訊類、汽車工業及建築材料業，未來隨著全球個人電腦成長及中國大陸汽車市場之成長動能，未來公司未來市場發展潛力應屬可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模具製作朝精密化、微小化及複合化發展

隨著半導體與微系統技術的進展，各種3C、光電及生醫等先進科技產品將朝向可攜式及高功能性發展，因此對零組件要求將走向精密化及微形化，亦即微小元件製造與量測技術之發展與需求將成為未來之主流。在產品發展持續走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下，對微型零組件的需求日益擴大，使精微模具潛藏無窮的商機。

②新產品上市時間縮短(Time to Market)，模具開發時程壓縮

隨著微利時代的來臨，工業產品的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尤其是3C產業，使得模具面臨開發期不斷縮短的要求，同時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使成本上升，獲利空間遭受壓縮。因應此一趨勢，模具設計需善用設計軟體，活用CAD/CAM/CAE系統來減少試模次數，即時滿足並貼近客戶對產品的需求。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從事金屬精密模具設計製造、五金精密元器件的沖壓之生產廠商，主要的競爭對手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安特、外資企業明方和台灣上櫃公司能緹等公司。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模具製造、製程及散熱裝置之改良，隨著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及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並持續開發及提升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逐步轉化到零部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因此本公司得以由專注電腦散熱片製造，跨足汽車零組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此外，本公司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以下茲就本公司未來之競爭策略作說明：

①以模具技術為核心，持續精進具開發及製程改善能力

本公司從事模具開發與設計多年，期間不斷精進開模技術，並將其改良之模具結構落實在模具製程上，進而提高模具生產效率、沖壓產品生產精度及延長模具使用壽命。本公司模具開發強點之一為模具設計標準化作業，針對相同類型產品制訂廠內模具設計標準、模具零部件標準及製程標準（模具製造ERP）以節省開模時間並有效降低模具生產維護成本，例如：FIN產品在業界開模時間大致為3週，在公司致力模具標準化下，可縮短在12天內完成。再者，公司對於模具結構之改良，以提高沖壓產品之精度與品質，亦是不遺餘力，目前已有多樣之成果（詳下表），且考量技術Know How以及同業競爭模仿，僅將其二成果『連續磨出料機構之研發』、『沖切搭邊和四周翻滾同步成形的沖壓模具』申請專利。

未來公司仍將朝大型高精密連續模具、3D複雜成型產品連續模具及發機電一體化的連續模具等方向研發，將這些技術綜合利用到沖壓連續模具中，從而使傳統的機械理論和工藝成型的模具在機電一體化的輔助下成為真正智慧的連續模具，以快速且精密的開模技術爭取市場先機。

②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本公司憑藉其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成形技術，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及客戶群，目前本公司產品可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業、汽車產業及建築產業等不同產業，且各個不同的產業均有其客群，並非侷限單一產品，可有效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

③具有前瞻性之產品及技術佈局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產業變化，並積極與主要散熱模組領導廠商保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參與其新產品的研發與試驗，追求未來產業潮流較新穎之技術，以獲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例如：本公司在 LED 燈的散熱應用方面，早已投入相關研發，並於98年度取得該領域的散熱模組扣合專利，未來將持續開發適合於 LED 燈的散熱模組，提高 LED 燈使用壽命及降低成本。此外，本公司亦憑藉著精密之沖壓技術基礎，再加上自行精進研發七項具可提高原材料使用率以及產品耐用次數之筆記型電腦樞紐結構設計，向下整合切入生產筆記型電腦樞紐之產品領域，以利進行更完整的產品與技術之佈局。

綜上所述，本公司憑藉著優異之開模技術以及快速洞燭市場先機敏感度，隨著產業競爭逐步調整營運策略，未來將著重在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上，如：以筆記型電腦樞紐、汽車零件等領域積極發展，期以多元化之產品線，降低電腦散熱模組市場日趨競爭激烈，對本公司有關散熱專利技術競爭模仿以及獲利壓縮等多方面之衝擊。

3.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產業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

①傳統的散熱模組

未來與全球主要模組領導廠商保持更為緊密的技術合作夥伴關係，參與其新產品的研發與試驗，致力於散熱片領域技術創新、改良及研發，提高品質及生產良率，追求最先進的散熱應用技術，以獲得更高的市場占有率。此外，在 LED 燈的散熱應用方面，本公司已申請該領域的散熱模組扣合專利，未來將持續投入，開發出適合於 LED 燈的散熱模組，提高使用壽命及降低成本。

②汽車零件

本公司已於96年通過了 TS16949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同年導入了汽車零配件模具的開發。首先從汽車安全系統、傳動系統、發動機零部件等高要求高精度的產品入手，經過三年的研發與歸納總結，針對該類高強度、大厚度、高精密、高穩定性及性能可靠性等要求高的零件，研發了一系列專用技術。在模具結構、模具材料、沖壓設備的選用方面形成公司自己獨特的規範和標準並得到了客戶認可。研發部門利用本身的技術研發實力，配合以電腦分析軟體，將模具的開發風險和成本降到最低，使得公司剛進入該行業就能迅速獲得成果。未來公司目標是將產品涵蓋到汽車各項的沖壓部件中，並參與元件的開發生產，通過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公司市場的競爭力。

③建材配件方面

目前本公司已經與歐洲最大的建材生產商 Velux 和日本著名的建材生產商 Tostem 建立業務往來，並參與 Tostem 新品的開發，有效提升使用效能及節省原料使用，且已通過試驗，未來將持續增加與該類客戶的合作，以爭取建材沖壓零件類市場市占率。

④模具開發

未來研發方向除了以上三個方向外，本公司更為積極地投入組件產品、冷鍛壓產品及高精密模具的研發，開發出更多的核心產品，提高公司的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最近二年度底研究發展人員統計表：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碩士	0	1
大學(專)	18	19
高中/高職	9	11
合計	27	3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研發費用	0	5,735	6,273	7,165	11,106
營收淨額	0	723,160	786,044	758,301	1,019,031
研發費用/營業淨額	0	0.79%	0.80%	0.94%	1.09%

本公司係為代工製造廠商，其研發項目係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主，因此本公司核心技術能力主要在於精密模具之開發、製程改善及新製程開發，而模具開發與製程之改善多仰賴歷年來之經驗累積以及熟練之人才，得以瞭解開模與製程改進之關鍵問題，因此本公司之專利大多以開發模具及製程改善為主，而本公司在新型模具開發及製程改善之投入係以費用化方式認列為當期製造費用，使得研發費用金額較低所致。舉例而言：本公司新開發之沖壓工藝「冷沖壓結合冷擠壓」及「半自動模內鉚合」技術，係研發人員利用過去成型經驗以及藉助 CAE 軟件模擬分析研發出來，除支付研發相關研發人員薪資費用外，尚無需再投入其他設備或研發經費。而且該兩項技術，已應用在生產遊戲機散熱模組部件之沖壓上，可為客戶節省原材料投入成本約13.4%，及提高鉚合效率四倍，降低產品生產成本。由此可知，本公司利用較少之研發成本可獲得較大之研發效益，為公司及客戶創造利潤。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96	散熱裝置	一種環狀扣合散熱片的開發。此項已取得專利。	LED 燈、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的散熱
	散熱片組接結構	將單片的散熱片和自動扣合的散熱片扣合成一整組的扣合裝置，扣合後的元件可以防止風扇排熱時產生漏風現象，提高散熱的效果。此項已取得專利。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沖壓模內自動扣合式筆記型電腦散熱器組件	採用銅和鋁兩種材料複合，取代傳統的純銅或純鋁材料。電腦散熱器組件在沖壓模內自動完成成型和扣合過程，可以滿足各類產品的散熱要求。此項取得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及證書。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新型卷圓機構	開發成功後的卷圓機構可以滿足產品中卷圓直徑尺寸公差 $\pm 0.02\text{mm}$ 的要求。	各種門鉸鏈、手機轉軸鉸鏈、翻蓋手機鉸鏈、掛鉤類沖壓零件
	變截面散熱模組	一種變化截面的散熱模組扣合方式。	桌上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97	連續模出料機構的研發	新的模具出料方式，使得零件的排列方式得以改良，其材料利用率提高 30%以上，生產效率大幅提高，降低零件單價，提高市場競爭力。此項已取得專利。	適合汽車沖壓件中大量左右件配套使用的零件
	大型多工位高精密高壽命連續模具	開發的大型多工位高精密高壽命級進模具結構，適合於沖壓厚度 5.0mm 以下的高強度鋼板，模具強度高於一般模具，沖壓壽命可達 300 萬次以上。此項取得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及證書。	適合於汽車零配件、建材類沖壓件、醫療器械、化工機械、紡織機械等行業中高強度鋼板的沖壓
	新型折彎成型機構	開發成功後的新型折彎成型機構可以一次成型折彎大於 90 度的零件，同時產品尺寸穩定、表面不會擦傷。	適合於對尺寸及外觀要求較高的產品
	記憶體的散熱裝置	專為記憶體散熱而設計的裝置，提高運行時記憶體產生熱量的散熱速度及其使用壽命，可適合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此項已取得專利。	桌上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多部工序同步成型的沖壓模具	開發出的新型模具成型機構，可以將多道工序在同一工位一起成型，模具成本更小，產品原材料利用率更高。此項專利已取得。	適用於手機遮罩罩之類全周折彎、同時零件平面度要求高的零件

98	鋁鍛壓成型工藝在沖壓領域的應用	將鍛壓與沖壓技術相結合，在 CPU 散熱塊上擁有更多片數的散熱片，可增加散熱面積，提高散熱效率。	適用於桌上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變步距散熱模組	一種變化步距(pitch)的散熱模組。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散熱片和散熱塊半自動化的鉚合技術	開發出全新的半自動鉚合技術，使得生產效率大為提高。	適用於鉚接方式裝配總成件的產品
	傾斜式散熱模組	一種傾斜式的散熱模組，傾斜角度可達45°之內，增加散熱面積、提高散熱效率。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99	高翻孔成型工藝	一種新型的成型工藝,可以將產品翻孔的高度提高到3倍材料厚度以上,以滿足產品組配、定位、鉚合等需求。	適用於各種有組配、定位、鉚接、攻牙等工藝要求的冷衝壓產品。
99	氣動連杆式旋切機構	一種新型的成型工藝，利用氣缸來控制旋切凹模進給的時間點及限位裝置，可以在普通衝床上實現深拉深件的旋切工藝。	適用於各種電機殼、馬達外殼等直筒型拉深旋。
	夾鉗式側向成型機構	一種新型成型機構，利用斜楔機構將衝床上下方向的運動轉化成水準方向的運動，將測向成型的凸模和凹模設計在同一個成型滑塊機構上,利用脫板的行程,同一斜楔先驅動凹模到成型位置,在驅動凸模完成成型。	適用於各種帶有側向凸點、刻印、凸包等成型的衝壓產品。
	連續模內斜向沖切機構	一種新型沖切機構，利用斜楔機構的機械傳動原理，將衝床的上下方向的運動轉化沖頭斜向的運動，可以實現回轉體拉深件在連續模內同時完成多個斜向沖切的成型工藝。	適用於所有汽車主駕駛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斜向孔的成型沖切。
	拉伸件由內向外水平沖切成型機構	一種新型沖切機構利用斜楔機構將衝床上下方向的運動轉化成水準方向的運動，將沖切沖頭設置在卸料板內，沖切凹模設置在下模，可以實現拉伸件在連續模內上同時完成多個水平向外沖切孔的成型工藝。	適用於所有汽車主駕駛安全氣囊罩殼零件的水平成型沖切
	氣動式串 FIN 機構	開發出新型串 FIN 機構，提高了原材料的利用率，及生產效率，降低的報廢率	適用於所有串 FIN

新型凹凸輪結構	將凹凸輪曲面設計成漸減狀曲面。能有效的防止可能之無法支撐顯示器現象，在開啟過程中使用者的力度越來越小，手感較好(相當於開輕關重之效果)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
凹凸輪油槽點結構	凹凸輪油槽點設計改良，油槽點形狀可分為斜長方形設計、斜點狀設計、斜弧形設計。 凹凸輪在組配相互摩擦過程中，潤滑面積大、能夠使各個角度及面均勻補足油量、不易磨損、壽命較長。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
凹凸輪凸點定位結構	凹凸輪定位直接採用凸點式沖製，產品沖製穩定，且組裝效率高。 克服折彎產生開裂導致斷裂的風險，節約材料，降低成本。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

(5)未來對產品及專利佈局策略

①過去及未來專利佈局說明

本公司生產之沖壓產品分為3C 電子類、汽車零件類及建築建材類，目前已取得的八項專利中，其中有六項係屬散熱片或散熱零組件相關專利，一項屬於手機類產品專利，另一項則應用於汽車產業中之沖壓產品，而目前申請中的專利皆屬於筆記型電腦樞紐業務相關。由此觀之，過往之專利似乎集中於散熱產品，惟汽車及建材產品之研發成果亦不容小覷，截至目前其研發成果皆屬於模具結構之改良，共計6項尚未申請專利，由於本公司考量該類產品正值業務拓展期以及模具技術為本公司與同業競爭要件之一，若申請專利而資料公開，易遭同業模仿，為適度保護公司技術 Know How，暫無將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僅透過與研發人員簽訂保密協議並將研發相關之重要文件訂定嚴謹之程序保存之。

另本公司將隨著汽車及建築建材業務之營業比重逐步上升，對於該產品領域之研發亦將不宜餘力之持續投入，並朝以下二個方向發展：

A.大型高精密連續模具研發

大型高精密連續模具的研發主要應用於汽車安全系統、動力系統、汽車門鉸鏈等零部件，該類零件具有材料強度高、大厚度(3.0mm 以上)、高精密度及高尺寸穩定性等要求。目前多數中國大陸廠商模具技術尚無法滿足上述要求，而主要依賴於進口模具，但是此類零件往往是汽車整車的核心，產品附加值高。因此本公司自開發汽車沖壓零件產品起，即積極於大型模具的研發，並取得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本公司將持續研發大型高精密連續模具，在中國大陸汽車推動國產化的政策下，擴展汽車沖壓零組件之業績。

B.3D 複雜成形產品連續模具研發

相較於歐美地區，中國大陸具備3D 複雜成形產品生產能力沖壓模具製造商相對較少。3D 複雜成形技術主要係應用3D 軟體設計模具，同時輔以先進的 CAE 軟件來分析成形工藝。本公司早於97年開始試用 VISI 3D 模具設計軟體，並於98年底正式購買引進 VISI 3D 模具設計軟體，提高了該類零件的模具設計的能力，亦

成功藉由此技術開發多套模具，本公司目前更進一步試用「PAM-STAMP 2G」CAE 軟體，預計於100年正式購買引進，期更進一步增進3D 複雜成形產品模具研發，以提高適合各產業類沖壓產品之技術開發實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專利權之佈局係隨著公司營運策略方針做彈性之調整，未來本公司將視產業與同業競爭情形，適度評估考量是否將模具結構改良技術及產品製程技術改良申請專利保護，以維護公司最大利益為主。

②本公司針對精微成形上的研發

市場上的電子產品隨著微電子技術快速發展朝精密化和微小化方向發展。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09/11)指出，桌上型電腦(DT)市場汰換為 NB 的取代效應，一直是近年來 NB 市場穩定的成長動能，此外，未來幾年平板電腦將有可能將取代 NB，3C 電子之最終端產品體積將會越來越小，且對散熱模組性能要求越來越高，本公司目前已開發出僅2mm*2mm 截面尺寸的散熱片，即為順應此趨勢所研發的精微成形成果之一。

本公司目前亦致力開發沖壓成形筆記型電腦樞紐技術，因 NB 尺寸越來越小，對 Hinge 亦要求更為精密，製造難度越來越大，Hinge 中的核心技術之一是凸凹輪成形，目前高端 Hinge 凸凹輪全部用粉末冶金技術成形，其成本高且效率低。本公司剛開發的凸凹輪全部用精沖技術成形，平面度及螺旋面均達到了粉末冶金工藝的水準，且因採沖壓生產效率較粉末冶金提高數倍，更能有效降低零件單價。

隨著中國大陸汽車工業的高速發展，先前汽車上的高精度組件全部依賴國外進口，但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使汽車製造商成本控制壓力增加，開始在中國大陸尋找或開發具生產精密組件技術之供應商，本公司藉由其模具研發實力，已開發完成並取得汽車發動機零件及汽車安全系統驅動零件等訂單，該類產品體積小且精度要求高。而本公司目前開發中汽車安全帶固定軸承零件即利用精微沖壓鍛造技術，精微沖壓鍛造成形技術是利用成形模具擠壓金屬材料，使材料流動變形成為所需之外形尺寸，具有高材料使用率及品質穩定等優點，零件成形精度達8 μ m 以上，並完全替代了傳統機械加工，故得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綜上，本公司公司順應市場需求，在模具技術上努力方面朝精微沖壓成形的目標，以提升技術層次及產品附加價值，有助於本公司因應產品精密化及微小化之產業趨勢。

(6)對現有專利之產品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或被他人侵權具體做法

①對專利權之佈局策略

本公司營運初期係以從事生產各類消費型電子產品之沖壓零部件為主，受到該產業競爭白熱化，獲利空間受到壓縮，為降低單一產業過於集中之風險，近年乃積極佈局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零件之市場，使本公司產品朝向多樣化發展。有鑑於此，本公司在技術研究發展及申請專利亦有相應之佈局策略。

就本公司歷年整體研發成果，本公司多項研發成果中，係以模具結構改良及沖壓生產散熱片製程技術之改良為主。其中，模具結構改良之研發成果，隨著公司沖

壓成形產品之多元化，除早期針對散熱產品模具做結構改良研究外，亦積極研究開發『新型捲圓機構』、『連續磨出料機構之研發』等等，可以應用在汽車零件、建築建材等沖壓零件產品上，以提高沖壓產品之精度、平面度、彎度等達到各領域客戶之需求，再者，由於考量模具技術之本公司與同業競爭要件之一，為適度保護公司技術 Know How 以及考量部分客戶對專利之重視程度，因此在眾多的研發成果中，僅將『連續磨出料機構之研發』、『沖切搭邊和四周翻滾同步成形的沖壓模具』2項成果申請專利。另就本公司沖壓生產散熱片製程技術之改良研發成果中，除就電腦散熱模組客戶需求，設計特殊步距或扣合方式外，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市場產業變化，早在 LED 燈的散熱應用方面，投入相關研發，截至目前已將研發成果中之6項新型技術申請專利保護。

再者，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欲憑藉在沖壓模具設計製造領域之豐厚經驗，跨足至下游組裝生產筆記型電腦樞紐，惟目前生產筆記型電腦樞紐之領導廠商，均在其產業深根多年，並且申請相關專利，本公司考量未來避免與大廠專利相衝突，乃積極自行研發，屬於本公司自有的筆記型電腦樞紐開發技術並於2010年申請專利，以預做跨入筆記型電腦樞紐業務領域暖身。

整體而言，因本公司營運初期係以3C 產品為主，使得在專利權申請上，均以此類產品為主，惟隨著近年積極拓展汽車及建築材料市場，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相關研發，其研發成果亦隨之開始發酵，但尚未將其多樣之研發成果予以申請專利，未來本公司將視產業與同業競爭情形，適度評估考量是否將模具結構改良技術及產品製程技術改良申請專利保護，以維護公司最大利益為主。

②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做法

本公司為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權，在從事技術改良或產品開發時，即先委請律師事務所負責審視本公司欲申請的專利同時也負責檢索同業已申請的專利，取得相關產業規範及已公開之相關技術與資料，並查詢相關之先前技術，並對相關專利進行專利分析，瞭解其專利權之主張點，而後本公司在技術改良或產品開發時即可進行預防或設計迴避，避開他人(公司)專利權之主張點，本公司自行設計研發之產品，若有專利特徵或策略上需要，亦先與專利律師研討，再進行專利權之申請作業，藉此可再次確認本公司產品與他人專利之差異性。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

- (1)金屬沖壓技術應用範圍廣泛，穩固原有 3C 電子產品市場，並積極拓展產品線廣度，除跨入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生產外，亦積極研發其他產品，以降低營運風險。
- (2)積極維繫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掌握市場資訊及爭取新機種訂單。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於前期開發階段提供客戶資訊，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 (3)持續擴大金屬外觀零件的業務營收，開發、整合並培養合格的表面處理供應商，提高產品的完成度，以期得到更高的利潤。
- (4)於台灣成立研發中心。

長期：

(1)藉由零組件製造基礎，跨入組裝及成品生產，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並擴大營業規模。如本公司規畫未來將在生產電腦用鉸鏈金屬零部件的基礎上，過渡到鉸鏈成品生產；在生產汽車車門鉸鏈零部件的基礎上，過渡到生產車門鉸鏈成品生產，此外，將持續研發手機鉸鏈。

(2)本公司在家電和傢具用鉸鏈和滑軌的市場方面亦有專業基礎，為爭取大陸龐大的內需市場，未來將持續開發此類產品，以拓展內需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年度 地區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721,576	95.16	987,700	96.93
美洲	9,548	1.26	7,850	0.77
歐洲	27,177	3.58	23,481	2.30
總計	758,301	100.00	1,019,03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筆記型電腦及電視遊戲機散熱零組件、汽車零件及建築零件等，目前本公司仍以散熱片之營收為主，在台灣上市櫃同業中主要為能緹，以 CPU 散熱片部份，與能緹相較兩者皆占有一定的市場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需求狀況：

國內外生產金屬沖壓產品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目前國內主要生產散熱片且已上市櫃僅能緹一家，另其他專業沖壓廠則包括鉅祥、同協、錦明、金利、佳穎及濱川等。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可分為筆記型電腦散熱片、遊戲機散熱零組件、汽車沖壓零組件及其他沖壓產品等，其市場供需情形與下游之產業息息相關。

②成長性

A.資訊產業

資訊產業的產值主要係來自個人電腦市場，目前個人電腦在半導體製程持續演進以降低處理器生產成本下，產品價格可望逐步調降，再加上雙核心及多核心處理器的頻率、散熱及效能已獲得進一步提升，可對個人電腦市場換機潮的成長帶來激勵

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指出，95 年桌上型電腦仍占整體個人電腦市場 67.5%，到 96 及 97 年西歐、北美成熟市場 NB 滲透率便已經過半，97 年底在 Netbook 推波助瀾下，全球 NB 的滲透率已超越桌上型電腦，98 年 NB 的滲透率更達到 54%，未來兩者之間的替代效應也將加快，預估 99 年 NB 滲透率將達 59.5%，成為 NB 市場持續成長的推升動能，將可望帶動包含沖壓品之各項 NB 零組件的成長。

B.汽車產業

97年下半年受到全球貿易萎縮導致中國大陸出口大幅下滑進而造成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為刺激經濟成長，中國大陸政府投入四兆人民幣擴大內需，訂定「保增長、擴內需、調結構」等目標，在汽車產業方面實施「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其中減徵乘用車購置稅以及展開汽車下鄉政策措施，明顯提振民眾購車意願，使得大陸車市在98年明顯回溫。而在產業結構方面亦出現顯著的變化，小排量車款因自從97年9月下調消費稅，以及98年初開始實施燃油稅改革、1,600CC以下購置稅減半、汽車下鄉等相關政策推動下，中國小排量車款市佔率大幅上揚。而於2010年初，中國政府宣佈「1,600CC以下購置稅減半」及「汽車下鄉」等政策繼續延長至2010年底，使2010年中國汽車銷售量仍呈現大幅成長，總銷售量已達1,806.19萬輛，較去年同期成長32.37%。

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隨國內消費力的增強及政策雙重激勵之下，2009年起在乘用車及商用車銷售皆呈大幅成長的趨勢，將可望帶動中國汽車周邊零組件產業之發展。

C.家用遊戲機(Game Console)

本公司於近年積極投入遊戲機散熱產品開發，並於2007年成功爭取到Sony PS3之散熱模組零組件散熱片訂單，其後在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肯定下，持續取得上下蓋等散熱模組零組件訂單，本公司憑藉技術開發實力及優異產品品質跨入遊戲機散熱模組業務，未來將持續努力爭取更多業務成長機會。

(4)競爭利基：

①穩定的執行團隊

公司正處於穩健成長階段，除了要有強大的設計開發團隊，達成不同客戶需求任務外，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個穩定的執行團隊，能夠忠實的傳承公司的企業文化、經營理念和各項管理目標。能否合理構建及發揮團隊作用，關鍵在於公司的管理理念和領導者有效的組織力。其主要顯現在以下方面：

A.用人唯才

根據公司發展的不同階段，建立並修正各部門的職能要求及管理者的職位標準指標。通過內部選拔或外部甄選，推動適切的內部管理體制及人才培育計畫。

B.建立團隊共同的目標

團隊成員都參與設定公司管理目標的工作，以促進團隊合作及達成共識。通過運用團隊成員的才能和能力，推動目標執行，也使團隊成員有達成目標的成就感。

C.團隊前進的動力

根據公司的發展前景，幫助團隊成員確立個人的人生目標，使其能合理地安排實現目標的步驟和計畫，激勵成員自我成長，建立成員的歸屬感。

②完善的人才培養機制

聯德的穩定發展得益於自身獨特的人才人才培養機制。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採用「自主培養」的方針，從不同來源招聘高素質員工，通過系統化的培訓、培養，將其發展成各個職位需要的專業化人才，並通過定期的溝通，建立共同成長的願景。

③優良的模具開發及製造能力

模具研發製作技術為本公司核心技術之一。公司成立之初就與歐美專業模具公司合作開發大型精密連續模具銷往歐美市場。在公司10年發展中培養了多位模具研發工程師，先後研發了8項專利，建立了模具設計製造標準。公司最重視人力開發培養也重視先進軟體的運用，先後購買20多套模具設計專業軟體PressCAD和VISI 3D 模具設計分析軟體。並與軟體開發公司共同開發了模具生產ERP管理系統。優良的模

具設計團隊和先進軟體的使用讓公司在同業中始終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④多樣化產品種類，可有效降低經營風險

產品涉及消費類電子產品，汽車零件，建築材料。不會因為某個行業不景氣而危及公司經營。

⑤精益生產，目標管理

本公司運用 ERP 系統、模具生產管理系統等現代化管理手段，以客戶為導向，堅持以人為本，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公司資源，實行以消除無效勞動和浪費為目的的精益生產管理。強化現場 5S 管理、目視看板管理、定置定位管理和提案管理等，以改善生產現場環境，達到對生產現場的整體優化和資源配置。從而不斷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增強生產的靈活性，確保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公司運行先進的 ISO/TS16949 品質管制系統，依照公司品質方針和組織架構建立從公司到部門分階目標的全面目標管理，並每月定期持續地對其進行績效考核和評審，以達到持續改進，追求卓越之目的。同時也增強了企業的活力和提高了團隊的整體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中國市場巨大，內需和出口都在復甦，帶動零組件成長

消費型內需作為大陸政策目標之一，一直以來經歷了較快的增長，中國大陸有足夠的能力來促成消費及需求持續的增長。其主要源於，第一、隨著每人平均 GDP 水準提高，消費水準同步提高可以帶來消費持續增長；第二、城市化會亦造成消費增長，城市化本身不僅帶來外來投資還會帶來更多消費需求；第三、覆蓋城鄉的社保制度的改革加快，亦使消費意願提升；第四、消費信貸的發達；第五、政策傾向於提高勞動者收入的提升，投資和消費構成這次引領內需的建設增長，不僅帶來短期的復甦，也會帶來長期增長。

外商及大陸企業形成出口的主要力量，中國大陸對外資政策進行了重大的戰略調整，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的重點開始從注重數量向注重提高品質和優化結構轉變。與外資政策調整相適應，外商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進入了調整和穩步發展時期。從 3C 到汽車大部分的零組件甚至成品都由大陸製造再出口銷往世界各地，相信經過此次策略調整後，從根本上強化產業結構，並吸引更多知名產品來到大陸加工製造，相信大陸的出口前景會更好。

B.金屬材料運用廣泛，始終是工業需求的重點

3C 到汽車到建築，金屬零件始終是必不可少的元素，主要可分鐵及其他非鐵金屬等，如鋼、鋁及銅。鋼統稱為鐵碳合金，它是工程技術中最重要、用量最大的金屬材料，廣泛使用於汽車、家電、建材及各類機械設備上；鋁因質輕、延展性好、塑性高，可進行各種機械加工，廣泛被使用在筆記型電腦、手機、家電等產品上；銅具有優良的化學穩定性和耐蝕性能，是優良的電工用金屬材料。而且以上所述的金屬材料都可以使用沖壓加工工藝進行各種要求的加工。可以預見，各個行業對金屬沖壓件的需求增長迅速。

C.產品開發符合產業趨勢之潮流

公司正隨著優質客戶的不斷增加及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及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敢於突破傳統的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到零部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同時，公司不斷對市場進行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努力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D. 周邊資源豐富，有效降低成本投資

本公司地處大陸長江三角洲，位於國際大都市上海和歷史文化名城蘇州之間，距上海虹橋國際機場僅 42 公里，距浦東國際機場 92 公里，四周四條高速公路環繞，交通方便。距上海港 60 公里，距太倉港 40 公里；吳淞江、婁江東流過境，最大通航噸位 300 噸，貨運便捷。極大程度地節省了公司的銷貨時間及成本。

另外，本公司地處市擁有大陸地區規模最大，配套齊全的模具製造加工區，公司得以最迅速的時間完成模具材料、模具設備、模具配件、模具技術培訓及模具資訊服務等五大功能的及時配合。可有效提升公司在資源運用之效率。

② 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A. 3C 產品生命週期短，使得企業管理風險變高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目前多數為 3C 產品，此類產品的更新換代比較頻繁，整個生產過程都處於高度備戰狀態；其特點是開發時間短，設計變更多，生產週期短，客戶又無法提供準確的產量預估資訊，且零件是為產品量身訂作，通用性差。

因應對策：

針對此類零件，本公司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在生產過程中儘量實施接單生產，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呆滯之損失。

B. 同業持續投入，競爭激烈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的持續投入，加上上游客戶的成本壓力及庫存壓縮策略，使同業之競爭更加激烈。

因應對策：

持續提升及引進新技術，縮短模具開模時間，發展高精密產品，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現有廠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穩固既有市場。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使本公司在同業間之優勢得以保持。

C. 原材料價格波動頻繁

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電腦、手機、汽車、建材及消費電子）採用之材料有銅材、鋁材、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等，近年因為市場不穩定，原材價格變動比較頻繁。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施行報價原材價格管理。在新案子開發時，業務人員將報價原材價格記錄下來並通知採購人員，採購部將每次購買的材料價格與庫存中的原材存貨價格進行加權平均得出庫存原材價格，將報價原材價格與庫存原材價格兩者對比後，可以清楚看到目前的庫存材料價格水準。當庫存材料價格可能高於報價原材價格時，採購部就看準市場時機進行補倉調整庫存材料價格。這樣一來，本公司就可以維持較穩定的銷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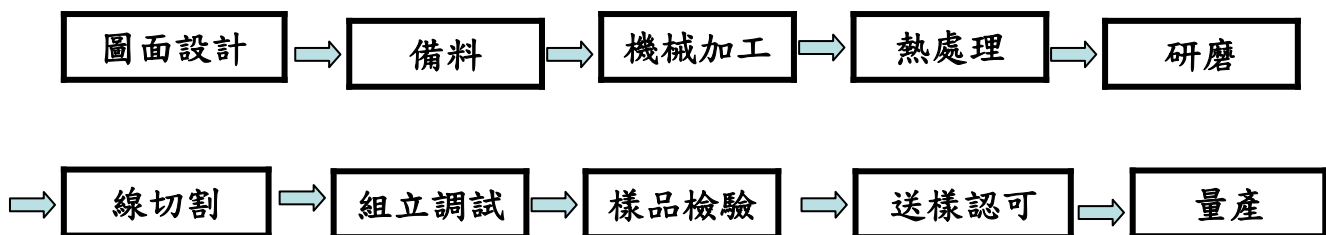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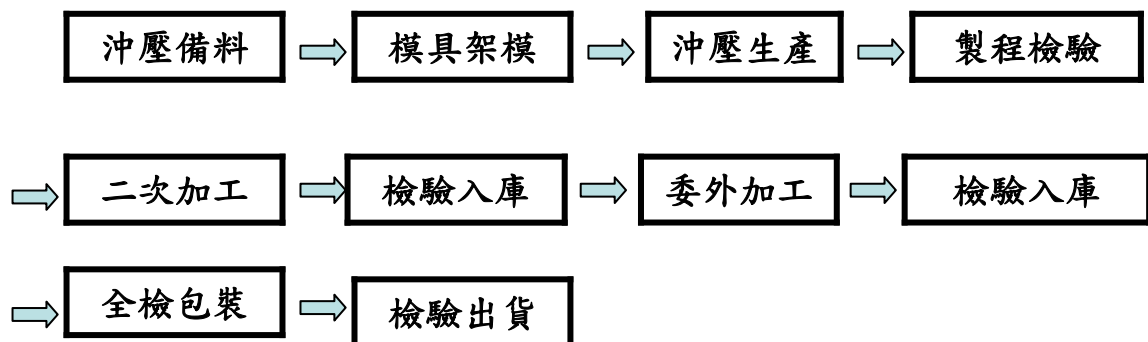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3C 電子類	電腦、電視遊戲機之散熱片及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構鍵盤、屏蔽罩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車門鉸鍊、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天窗固定金具及房屋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模具生產流程



B.沖壓產品生產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材	隆昌新材料、恒瑞	良好
鋁材	嘉興正園、昆山國展、東南鋁板	良好
鐵材	上海寶礪、蘇州長富、無錫美峰、蘇州敏士鐵、大宇鋼鐵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動分析：

本公司98及99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25.20%及25.74%，變動比例為2.14%，因未達20%，故依規定免予分析。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進料組裝安裝核心程式測試檢驗包裝出貨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

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隆昌新材料	108,577	28.17	無	隆昌新材料	127,990	22.94	無
2	和陽科技	42,350	10.99		蘇州長富	73,765	13.22	無
3	蘇州長富	24,955	6.47	無	和陽科技	3,957	0.71	無
	其他	209,554	54.37	無	其他	352,320	63.13	無
	進貨淨額	385,436	100.00		進貨淨額	558,032	100.00	

說明：以本公司主要原料銅、鋁及鐵金屬論，隨散熱片材料趨勢逐漸增加鋁的使用，另在汽車零件類及建築建材類業績逐步上升，增加鋼鐵的用量共同影響之下，98 年度採購金額比重由大至小轉變為鋁、鐵、銅，隨整體採購數量逐漸增加，但因銅金屬單價最高，在銅採購比重降低下導致 98 年度整體採購較低，而 99 年度隨汽車零件類及建築建材類產品業績大幅成長，至整體採購金額較 98 年度大增。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古河	199,017	26.25	無	古河	265,241	26.03	無
2	昆山巨仲	96,769	12.76	無	昆山巨仲	86,495	8.49	無
	其他	462,515	60.99		其他	667,295	65.48	
	銷貨淨額	758,301	100.00		銷貨淨額	1,019,031	100.00	

主要變動原因：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公司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業績波動而有所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單位	98 年度		99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76,579	488,121	75,073	494,033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17,509	69,275	30,350	133,023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12,547	63,651	23,170	108,350
模具	套	700	80,448	746	45,403
合計		-	701,495	-	780,809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單位	98 年度		99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70,727	535,788	82,492	654,971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16,156	71,530	29,739	169,835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12,175	70,535	21,992	147,155
模具	套	700	80,448	746	47,070
合計		-	758,301	-	1,019,03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8年	99年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296	372
	間接人員	163	219
	合計	459	591
平均年歲		25.25	25.84
平均服務年資		1.85	1.81
學歷 分佈 比例	博士	-	-
	碩士	-	2
	大專	172	160
	高中	217	281
	高中以下	70	1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2008年9月1日昆山市環境保護局公司出具責令改正或限期改正通知書指出，本公司未經審批擅自增加研磨沖洗工段，廢水未經處理通過下水道排入外環境，責令公司立即停止此行為，並繳納排污費。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書後，立即停止了研磨沖洗作業，外包給其他企業，同時清理下水道，並於2009年2月提出在檢測申請。而2009年3月31日昆山市環境保護局前來複檢，經監測下水道排放水水樣，雖有改善，但仍超過國家排放標準。

本公司再次清理下水道後於再次申請檢測，昆山市環境監測站於2009年5月5日出具了「水質監測報告」，情況已有明顯改善，除總磷項目未達標準以外，其他基本達標，昆山市環境保護局不再出具責令改正或限期改正通知書，自2009年4月起，每季度只徵收排污費計人民幣162元整，未違反有關法律規定。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

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設立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員工選舉產生之職工代表大會運作，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令執行，實施情形良好。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無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客戶下單情形，並參加各類研討會以了解產業技術發展變化，且加強下列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間並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交易尚屬合理。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原始	重估	未折減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年 月	成 本	增 值	餘 額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128號)	平方公尺	12,875.4	98.4	RMB 371萬元	-	-	-	-	註	無	提供中國工商銀行借款擔保抵押

註：視未來公司發展業務需求建廠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揭露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3C 電子類	77,943	76,579	98.25%	488,121	79,952	75,073	93.90%	494,033
汽車零件類	20,312	17,509	86.20%	69,275	34,350	30,350	88.35%	133,023
建築建材類	13,096	12,547	95.81%	63,651	24,070	23,170	96.26%	108,350
模具	700	700	100.00%	80,448	746	746.00	100.00%	45,403
合計	-	-	-	701,495	-	-	-	780,80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99.12.31)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99)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uper Solution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000	469,902	1,000	100%	469,902	無	權益法	98,432	—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金屬模具和五金沖壓件	USD 6,200	456,104	(註 1)	100%	456,104	無	權益法	107,746	—	—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 2)	精密金屬模具和五金沖壓件	—	—	(註 1)	—	—	無	權益法	(1,247)	—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註 3)	銷售及支援服務業務	USD 300	14,722	(註 1)	100%	14,722	無	權益法	5,198	—	—

註 1：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註 2：該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昆山聯德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並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取得昆山市商務局同意昆山聯德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之核准文及於 99 年 3 月 17 日取得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同意昆山龍大昌註銷之核准文，目前公司正委請律師辦理註銷事宜，預計於 100 年 3 月底完成註銷。

註 3：99 年 5 月 10 日方設立。

(二)綜合持股比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per Solution Co.,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	100%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	100%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	100%

註 1：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10%股東

轉投資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10%大股東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江蘇昆山市高科技工業園模具區民友路28號	0512-57175855	徐啟峰、葉航、曾金成、談勇	Super Solution Co., Ltd.

2.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99.12.31	98.12.31	損益表	99 年度	98 年度
流動資產	488,778	434,482	營業收入	943,097	756,200
固定資產	216,911	155,212	營業成本	698,790	567,179
長期投資	14,722	-	營業毛利	244,307	189,021
其他資產	19,231	21,478	營業費用	93,040	66,210
資產總額	739,642	611,1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64	7,196
流動負債	283,538	256,0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566	18,392
負債總額	283,538	256,043	稅前淨利	146,565	111,615
股東權益總額	456,104	355,129	本期淨利	107,746	86,323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99.6.2-100.6.1	借款 RMB 參佰萬元	無
租賃合約	昆山市高新技術創業服務中心	95.5.28-100.5.27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多佳科技有限公司	100.2.8-102.2.7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蘇州中環工業淨化設備有限公司	98.4.1-101.3.31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京昆和順包裝機械有限公司	99.5.1-102.4.30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5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98,000仟元。

2.資金用途：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3.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將以增加銀行長期借款方式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無。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無。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無。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無。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無。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800仟股，業經本公司99年3月24日董事會、99年6月17日股東常會及99年12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於100年第二季完成資金運用計畫，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定程序應具有可行性。

(2)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2,800仟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暫定新台幣35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98,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業經本公司99年6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發行之新股，不擬保留員工認購，全額提撥做為未來該公司股票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屆時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將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本承銷商再行調整並共同議定之，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99年12月3日第523次會議及99年12月28日第6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73326號函准予備查。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第一上櫃前公開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100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即投入充實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100年第二季募足資金新台幣98,000仟元，用以充實集團企業之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另外，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若以借款利息約5.3%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5,194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增加公司中長期資金穩定性及提申資金調度彈性均有正面助益。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系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第一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增資前實收股本股數為25,000仟股，本次擬發行2,800仟股，股本增加比率為11.20%，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仍屬成長趨勢，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故整體評估，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八)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35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98,000仟元。本公司本次之承銷價格，已考量本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本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九)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無。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資金之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第二季	98,000	98,000

(2) 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100年第二季募足資金新台幣98,000仟元，用以充實集團企業之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之用，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

生之資金需求。

另外，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若以借款利息約 5.3%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5,194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Jan-11	Feb-11	Mar-11	Apr-11	May-11	Jun-11	Jul-11	Aug-11	Sep-11	Oct-11	Nov-11	Dec-11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7,491	90,766	94,701	102,176	176,728	179,467	178,124	172,426	178,729	153,780	144,701	152,277	107,49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94,270	88,877	100,123	75,455	98,363	97,522	93,112	94,416	118,120	122,016	127,692	132,261	1,242,227
合計	94,270	88,877	100,123	75,455	98,363	97,522	93,112	94,416	118,120	122,016	127,692	132,261	1,242,22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89,494	64,124	63,698	64,487	62,667	59,593	65,403	66,793	86,044	87,594	90,350	92,787	893,036
薪資及相關費用付現	9,354	9,293	9,680	13,801	10,767	10,826	11,916	12,559	13,016	13,381	13,559	13,736	141,887
利息與財務支出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335	335	335	335	2,263
所得稅付現			6,009			8,349			10,113			12,720	37,191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4,973					4,973
購置固定資產	399	350	1,660	9,220	1,844	7,030			9,681	3,803	2,489		36,477
建廠開支					3,112		7,261	12,447	9,335	12,447		34,229	78,831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11,633	11,060	11,486	11,280	12,631	12,952	14,115	13,426	14,544	13,534	13,382	13,279	153,322
合計	110,995	84,942	92,648	98,903	91,136	98,865	98,809	110,314	143,069	131,095	120,116	167,087	1,347,979
要求最低資金需求(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0,995	144,942	152,648	158,903	151,136	158,865	158,809	170,314	203,069	191,095	180,116	227,087	1,407,9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0,766	34,701	42,176	18,728	123,955	118,124	112,426	96,529	93,780	84,701	92,277	57,451	(58,261)
融資淨額(7)													
舉借借款/(償還借款)					(4,488)			50,000					45,512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98,000									98,000
發放現金股利								(27,800)					(27,800)
合計			0	98,000	(4,488)	0		22,200	0	0	0	0	115,71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0,766	94,701	102,176	176,728	179,467	178,124	172,426	178,729	153,780	144,701	152,277	117,451	117,451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Jan-12	Feb-12	Mar-12	Apr-12	May-12	Jun-12	Jul-12	Aug-12	Sep-12	Oct-12	Nov-12	Dec-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7,451	126,638	135,429	128,882	135,381	141,274	131,775	137,720	110,657	101,186	107,226	113,330	117,45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29,156	129,190	129,150	134,877	134,912	134,944	135,123	135,088	135,056	135,500	135,754	135,087	1,603,837
合計	129,156	129,190	129,150	134,877	134,912	134,944	135,123	135,088	135,056	135,500	135,754	135,087	1,603,83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92,134	92,564	95,112	96,543	101,184	101,208	101,342	101,316	101,292	101,625	101,816	101,315	1,187,451
薪資及費用付現	14,500	14,500	14,500	18,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78,000
利息與財務支出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4,020
所得稅付現			7,750			10,400			10,400			10,400	38,95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000					5,000
購置固定資產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建廠開支												4,149	4,149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56,000
合計	119,969	120,399	135,697	128,378	129,019	144,443	129,177	134,151	144,527	129,460	129,651	148,699	1,593,570
要求最低資金需求(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9,969	180,399	195,697	188,378	189,019	204,443	189,177	194,151	204,527	189,460	189,651	208,699	1,653,5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66,638	75,429	68,882	75,381	81,274	71,775	77,720	78,657	41,186	47,226	53,330	39,718	67,718
融資淨額(7)													
舉借借款/(償還借款)													
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發放現金股利								(28,000)					(28,000)
合計								(28,000)					(28,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6,638	135,429	128,882	135,381	141,274	131,775	137,720	110,657	101,186	107,226	113,330	99,718	99,71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5 年	96 年 (註一)	97 年 (註一)	98 年 (註一)	99 年 (註一)
流 動 資 產	-	390,051	414,904	420,340	571,543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
固 定 資 產	-	190,580	230,620	196,241	220,903
無 形 資 產	-	2,155	1,801	18,932	17,307
其 他 資 產	-	24,974	30,375	2,780	2,241
資 產 總 額	-	607,760	677,700	638,293	811,99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353,015	312,521	241,316
	分配後	-	353,015	312,521	241,316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	-	14,421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353,015	326,942	241,316
	分配後	-	353,015	326,942	241,316
股 本	-	32,919	32,919	250,000	250,000
資 本 公 積	-	35,673	36,080	144,226	144,22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167,256	244,864	122,021
	分配後	-	167,256	244,864	122,021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18,897	36,895	34,956	(28,295)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254,745	350,758	396,978
	分配後	-	254,745	350,758	396,978

註一：96 年至 98 年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99 年度數字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5 年	96 年 (註一)	97 年 (註一)	98 年 (註一)	99 年 (註一)
營 業 收 入	-	723,160	786,044	758,301	1,019,031
營 業 毛 利	-	125,304	216,787	191,059	262,288
營 業 損 益	-	48,106	132,571	108,456	136,1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6,028	8,494	7,714	2,0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7,507	43,235	18,144	11,63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26,627	97,830	98,026	126,60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28,658	83,899	72,428	82,88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	28,658	83,899	72,428	82,885
每 股 盈 餘	-	28.66	3.36	2.90	3.32

註一：96年至98年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99年度數字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年度	註 1	註 1	註 1
96 年度			

註1：本公司98年9月29日成立，係於98年11月24日組織重組，故96、97及98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擬制性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5 年	96 年 (註1)	97 年 (註1)	98 年 (註1)	99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8.08	48.24	37.81	44.0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	133.67	152.09	202.29	205.69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	-	110.49	132.76	174.19	159.82	
	速動比率 (%)	-	88.62	104.09	146.39	133.26	
	利息保障倍數	-	3.82	15.21	43.11	100.0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2.81	3.07	2.88	3.19	
	平均收現天數	-	130	119	127	114	
	存貨週轉率 (次)	-	6.18	8.00	7.66	9.8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3.42	3.31	3.26	3.22	
	平均銷貨日數	-	59	46	48	37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3.79	3.41	3.86	4.6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1.19	1.16	1.19	1.2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	6.42	13.97	11.27	10.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1.93	27.71	19.37	18.23	
	佔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19.24	53.03	43.38	54.46
		稅前純益	-	10.65	39.13	39.21	50.64
	純益率 (%)	-	3.96	10.67	9.55	8.13	
	每股盈餘 (元)	-	28.66	3.36	2.90	3.32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22.93	17.02	57.90	32.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5.84	38.25	75.95	86.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63	11.65	27.56	18.8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1.86	1.34	1.49	1.49	
	財務槓桿度	-	1.24	1.05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99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且費用控管得宜，以致稅前息前純益相對成長，利息保障倍數因而上升。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因本公司 99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且費用控管得宜，以致稅前息前純益相對成長，利息保障倍數因而上升。
- 3.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 99 年度營業成本較 98 年度成長 33.41%致存貨週轉率增長。
- 4.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 99 年度本公司營收成長及費用控管得宜，使除純益率外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較 98 年度提升。
-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99 年度因營收成長使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較多，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98 年度略微減少所致。

註 1：本集團係於 98 年 11 月 24 日組織重組，故 96、97 及 98 年度財務比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註3：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及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62	10.49	107,491	13.24	40,529	60.53	主係99年度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72,703	42.72	357,113	43.98	84,410	30.95	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使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56,907	8.92	77,813	9.58	20,906	36.74	主係因99年度業績增長，因應訂單需求備貨所致
流動資產合計	420,340	65.85	571,543	70.39	151,203	35.97	主係隨業績擴增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機器設備	180,271	28.24	210,273	25.90	30,002	16.64	主要係99年因應業績需求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設備	131,563	20.61	161,413	19.88	29,850	22.69	主要係99年因應業績需求購置設備所致
成本合計	325,229	50.95	390,534	48.10	65,305	20.08	主要係99年因應業績需求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累積折舊	128,988	20.21	169,631	20.89	40,643	31.51	主係本期折舊持續攤提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196,241	30.74	220,903	27.21	24,662	12.57	主要係99年因應業績需求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資產總計	638,293	100.00	811,994	100.00	173,701	27.21	主係因業績上揚，致流動資產上升所致
應付票據	56,542	8.86	88,747	10.93	32,205	56.96	主係99年度隨業績增長銀行額度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32,493	20.76	192,227	23.67	59,734	45.08	主係99年度隨業績增長，致採購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費用	8,356	1.31	25,420	3.13	17,064	204.21	主係因99年度合併龍大昌精密所致
流動負債合計	241,316	37.81	357,620	44.04	116,304	48.20	主係因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負債合計	241,316	37.81	357,620	44.04	116,304	48.20	主係因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累積盈餘	112,021	17.55	88,443	10.89	(23,578)	(21.05)	主係因98年度組織架構重組，使99年度累積盈餘減少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56	5.48	(28,295)	(3.48)	(63,251)	(180.94)	主係因財務報表隨匯率換算產生所致
股東權益合計	396,977	62.19	454,374	55.96	57,397	14.46	主係因99年度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758,301	100.00	1,019,031	100.00	260,730	34.38	主係因99年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567,242	74.80	756,743	74.26	189,501	33.41	主係因99年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191,059	25.20	262,288	25.80	71,229	37.28	主係因99年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管理費用	59,109	7.79	99,747	9.79	40,638	68.75	主係因99年度支付第一上櫃相關費用及子公司龍大昌精密開始營運所致
營業費用	82,603	10.89	126,139	12.38	43,536	52.71	主係因99年度合併龍大昌精密，使薪資等管理費用增加
營業利益	108,456	14.30	136,149	13.36	27,693	25.53	主係99年度營業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653	1.93	5,977	0.59	(8,676)	(59.21)	主係98年度報廢固定資產所致
稅前利益	98,026	12.93	126,606	12.42	28,580	29.16	主係99年度營業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25,598	3.38	43,721	4.29	18,123	70.80	主係99年度稅前利益大幅成長，致課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合併總純益	72,428	9.55	82,885	8.13	10,457	14.44	綜上所述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1.98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6 頁~第 180 頁。

2.9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81 頁~第 204 頁。

3.9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05 頁~第 235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0,340	571,543	151,203	35.97
長期投資	-	-	-	-
固定資產	196,241	220,903	24,662	12.57
無形資產	18,932	17,307	(1,625)	(8.58)
其他資產	2,780	2,241	(539)	(19.39)
資產總額	638,293	811,994	173,701	27.21
流動負債	241,316	357,620	116,304	48.20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241,316	357,620	116,304	48.20
股 本	250,000	250,000	-	-
資本公積	144,226	144,226	-	-
累積盈虧	112,021	88,443	(23,578)	(21.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56	(28,295)	(63,251)	(180.94)
股東權益總額	396,977	454,374	57,397	14.46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隨業績擴增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業績上揚，致流動資產上升所致。
-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4)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5)累積盈虧減少：主係因 98 年度組織架構重組，使 99 年度累積盈餘減少
- (6)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主係因財務報表隨匯率換算產生所致。

註：上列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經營結果：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758,301	1,019,031	260,730	34.3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758,301	1,019,031	260,730	34.38
營業成本	567,242	756,743	189,501	33.41
營業毛利	191,059	262,288	71,229	37.28
營業費用	82,603	126,139	43,536	52.71
營業利益	108,456	136,149	27,693	25.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714	2,090	(5,624)	(72.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144	11,633	(6,511)	(35.89)
本期稅前淨利	98,026	126,606	28,580	29.16
所得稅費用	25,598	43,721	18,123	70.80
本期稅後淨利	72,428	82,885	10,457	14.44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99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主要 99 年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2)99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 99 年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3)99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 99 年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4)99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99 年管理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5)99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 99 年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6)99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 99 年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7)99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成長，致課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註：上列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依據公司以往之銷售依據及與客戶洽談未來之訂單狀況，預計未來一年(100 年)之銷售目標將較 99 年度成長。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增 減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39,730	114,521	(25,209)	18.0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2,659)	(49,912)	(47,253)	1,777.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116,446)	(2,784)	113,662	97.6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投資活動現金出減少：主要係 99 年購買固定資產增加,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2) 融資活動現金出增加：主要係 98 年度現金充裕而使短期借款減少，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而 99 年無此情形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集團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本公司預計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及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應不致產生現金淨流出。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7,491	9,556	9,960	117,451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之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要係短期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說明 項目	99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Super Solution Co., Ltd.	98,432	透過此投資公司投資中國大陸，投資大陸子公司業績及獲利良好。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07,746	為中國大陸實際營運主體，業績狀況良好。	-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247)	因 98 年度已無實際營運所致。	99 年度由昆山聯德吸收合併後清算之。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5,198	已於 99 年度第三季起營運，集團定位為負責台灣地區手機產品之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1-11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請參閱第 113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14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參閱 116 頁至 117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118 頁~第 121 頁。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第 236 頁~第 244 頁。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參閱 121-122 頁。

十九、股東權利行使方式：

公司章程關於股東行使權益重要方式之條文摘錄如下：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公司，且股東均負有限責任，此外本公司之設立目的亦無限制。

(一)股份

1.資本：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分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5,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

2.普通股與特別股之授權發行：

(1)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a)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提供、發行、分配、處分該等股份予他人；

(b)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2)依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為下述(3)修改本章程之特別決議後，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3)本公司發行特別股前，應修改本章程，並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a)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b)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d)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e)與特別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f)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4)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5)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3.普通股與特別股權利之變動：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4.發行新股：

(1)於掛牌期間，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 (a)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 (b)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比例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c)本公司應於前項書面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以書面或繳清認購之股票款之方式表明認購者，將喪失其認購之權利。
- (d)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e)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授權董事會洽由特定人認購。
- (f)各個股東得自行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份。

(2)前述所定之員工承購權及原有股東之認購權，如因下列原因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與本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與換股有關者；或
- (f)與其他上市規範規定之限制、禁止或排除適用之情況有關者。

(3)於掛牌期間，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有較高比例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5.員工認股權憑證：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6.股份轉讓：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7.股份收買請求權：

(1)股東在股東會通過下列第(a)、(b)或(c)款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第(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第(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a)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於該議案表決前，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3)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8.股份買回：

(1)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於買回時已銷除。

(2)本公司依前項買回股份之條件、方式及程序，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

9.股份交付期限：

(1)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該股票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發行後三十天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透過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股票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於股份交付前，應依上市規範公告之。

(2)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二)股東會

1.股東會開會通知：

(1)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選任或解任董事；

(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

約；

(e)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i)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j)將本公司之因(i)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3)除前條所訂事由外，本公司股東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所提出之議案限於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

2.股東會議事手冊：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於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股東會之召開：

(1)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3)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4)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5)(a)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b)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c)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d)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i)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ii)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

(iii)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表決權：

(1)除其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每一繳足股款之股份均

有一表決權。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a)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b)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於股東會之決議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4)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若董事會知悉股東利益衝突者，該等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a)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b)如股東係依前條所述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c)於本章程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24小時，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d)股東依上市規範及本章程，以本章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規範之親自出席股東會及親自行使表決權。

(6)(a)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b)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c)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d)股東依本章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e)委託行使代理權所出具委託書應表示僅適用於該次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i)填表須知；(ii)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iii)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於開曼法定允許之範圍內，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且寄發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f)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若超過，則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g)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5.股東會決議一般規定：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

(1)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2)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6.股東會決議方式及事項：

(1)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2)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

(a)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e)公司為分割或解散；

(f)有價證券之私募；

(g)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h)變更本公司名稱；

(i)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

(j)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k)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3)本公司之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計畫(a)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 75%以上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及；(b)如股東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配發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之已發行股份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不論股東就其所有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於此議案均得參與表決。

7.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之處理：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三)董事會

1.董事會決議一般規定：

(1)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為決議時，應有超過董事會席次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2)除章程、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中之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3)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不得為書面決議。

2.利益迴避：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此一情事。如該董事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3.董事席次：

(1)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應有五名至十名董事。

(2)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選任及解任董事：

(1)(a)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

(b)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c)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4)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5.董事任期：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6.董事長之選任：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

7.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2)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受到限制。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規範。
- (3)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8.董事會權限：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得支付所有執行業務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9.董事消極資格：

-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曾侵佔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 (e)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
 - (h)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i)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 (j)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 (2)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或金管會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
 - (a)配偶關係或
 - (b)依上市規範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若當選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如已充任董事，當然解任。

10.股東會相關文件之準備：

- (1)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c)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之股東所為之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2)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1.保存文件之義務：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2.有關公開收購之義務：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公司依上市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1)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2)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3)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4)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四)清算

- 1.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2.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二十、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庫藏股及無表決權股份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i)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ii)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iii)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iv)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b)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其次關於表決權之規定，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相關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之規定。 依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於買回時已銷除。本公司依前項買回股份之條件、方式及程序，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	本項差異主要是因開曼公司法無庫藏股（即持有自己之股份）制度。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表示，開曼公司法無庫藏股（即持有自己之股份）制度。依據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經公司章程之授權，開曼公司得買回或贖回其自己之股份，但經買回或贖回之股份即視同銷除（cancelled），其公司已發行股本即等同減少。因此，依據開曼現行法律規定，開曼公司無庫藏股制度。	(i) 開曼公司法無庫藏股制度，無從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因此，公司章程無法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其股份無表決權等相關規定。 (ii) 本項「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主要係為限制實施庫藏股轉讓股票給員工或持有自己股份之公司，不得侵害股東權益。開曼公司法禁止公司買回自己股份而保有庫藏股，其限制更為嚴格，可確保公司資本充足，且無侵害股東權益之虞。因此致本項「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無法適用，應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有限。
2.重要決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i)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i) 變更章程 (iii)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iv)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v)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vi) 有價證券之私募	依公司章程第 2 條規定，「特別決議」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依公司章程第 39 條規定，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e) 公司為分割或解散； (f) 有價證券之私募；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h) 變更本公司名稱； (i) 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 (j)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k)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依公司章程第 41 條規定，本公司之新設合併/吸收合併之計畫(a)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 75% 以上且人數過半數股東之同意通過之及；(b)如股東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配發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之已發行股份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不論股東就	本項差異主要是因為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及「合併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之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規範，兩者若有抵觸則以公司法之規定為優先。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必須由股東分別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依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99.5.24 版)第 24 題之說明(7)，涉及股東重大權益議案之出席及表決權成數部分，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俾同時符合開曼法令及我國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成數之要求，因此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合併特別決議」之事項，必須由股東分別依章程以「合併特別決議」為之。開曼公司法關於合併決議之規範，其表決權數並未低於我國公司法以及「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規定，因此應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其所有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於此議案均得參與表決(「合併特別決議」)。		
3.監察人之設置 (i)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ii)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iii)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iv)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v)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vi)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vii)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viii)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ix)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公司章程並未設置監察人。依公司章程第 69 條，申請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開曼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亦未強制規定公司須設置監察人。	查監察人制度之設置因各國法制要求而異，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之概念，亦未強制規定開曼公司須設置監察人。核「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亦不強制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章程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又開曼法令已允許股東有權在一定條件下，要求查閱公司之財務報告、股東會決議、相關簿冊等，董事亦得隨時發動檢查權，且申請公司章程已納入該等規定(例如：公司章程第 99 條和第 100 條等)，且公司章程已納入須設置獨立董事。因此，申請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應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委託書之行使及徵求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對於委託代理人出席主要依據「公開發行	依章程第 57 條規定，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	本項差異主要是因於章程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依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99.5.24 版) 第 24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4 項、第 10 條...等之規定訂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相關規範。	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託書規則」之概括條款，而非逐條規定。	題之說明(6)，可允許外國發行人於章程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概括條款。 本項「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主要是要求發行公司及其股東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有關委託書行使及徵求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57 條股東已規定，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應無實質之影響。

二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98、9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A)1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徐啟峰	13	-	100	
董事	葉航	13	-	100	
董事	曾金成	13	-	100	
董事	談勇	10	-	100	98年11月24 日選任
獨立董事	楊瑞龍	9	-	89	98年11月24 日選任
獨立董事	余啟民	5	-	80	99年6月17 日選任
獨立董事	李偉民	6	-	100	99年6月17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聘任三位獨立董楊瑞龍、余啟民、李偉民先生擔任委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正式運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二)已掌握左列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依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一)無重大差異。 (二)研議由財會單位定期評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已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業務資訊，網址： http://www.ky-lemtech.com ，另本公司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資訊。 (二)本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一)本公司皆依照法令規定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有關本公司最新的財務、業務資訊 (二)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現無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但擬於100年董事會提案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未來其可針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28條所述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進行運作。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併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三)董事出席或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並得隨時召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集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尚屬良好。 (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99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並於100年4月1日起保，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均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可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二)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本集團重視全體同仁終生學習，結合工作需要，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一)未來將研議訂定相關政策。 (二)未來擬由總經理負責相關事務推動。 (三)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生產廢材再回收利用、辦公室使用二稿紙。 (二)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 (四)提倡節約用水、用電、無紙化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集團重視全體同仁權益，並遵守各營運國之勞動法規。 (二) 本集團於新進公司時給予安全教育，其後仍不定期宣導工業安全。 (三) 本公司為零組件製造商，其產品並未直接面對消費者，故無須訂定消費者權益政策。 (四) 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 (五) 2008年針對四川大地震，公司募集善款，同時發起員工自願捐款活動。未來還將致力於更廣泛的慈善事業。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設有網站揭露，網址： http://www.ky-lemtech.com (二) 本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回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式】明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搜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關係人之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以昆山自有土地興建廠房的決策過程及資金規劃之說明，並洽推薦證券商評估之。

公司說明：

本公司因著眼於 3C 電子產品未來市場潛力與商機及中國大陸境內「汽車下鄉」政策之施行，研議擴大 3C 電子及汽車之金屬沖壓零組件之生產規模，以及為提高經營管理效率，擬規劃將部分承租之廠房整合於同一處，以期強化競爭力，並落實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故於 97 年 3 月之子公司董事會中通過購買位於張浦鎮魏塔路之土地，並於同年 9 月支付完土地之尾款後，隨即受到金融風暴來襲，故昆山聯德暫停建廠之相關計畫，待金融風暴危機過後，另於 98 年 12 月之子公司董事會中再次討論有關張浦土地自建廠房之相關事宜，並於會議中決議，預計於 100 年底前完成興建廠房。另本公司為落實對子公司的監理制度以及確實發揮母公司獨立董事參與集團重大議案之精神，乃將該事件列為每季董事會之報告事項之一。

隨著金融風暴過去，本公司預計於 100 年底完成廠房之興建，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完成第一階段之興建廠房草圖設計，並與新加坡商之建築專案管理師進行該草圖可行性之評估分析。初估興建廠房所需求資金預計為 1,800 萬人民幣，折合台幣約為 88,200 仟元，主要建廠資金來源係以本公司自有資金為主，不足部分再搭配運用向資本市場募集之資金以及向銀行團融資因應。預估於興建廠房後，將可滿足業務及產能需求。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昆山聯德興建廠房之決策過程

經本推薦證券商核閱昆山聯德歷次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於 97 年 3 月討論通過購買土地一事，並另於 98 年 12 月董事會議中通過，先前張浦土地受到金融風暴影響而延宕之進度，預計將於 100 年底前興建廠房完成。由於前述議案僅經昆山聯德董事會通過，尚無外部獨立董事參與其決策過程，為力求該案更周延，該公司業於 99 年 11 月 4 日召開 KY 聯德董事會，並邀請獨立董事及輔導券商共同出席指導，建議子公司昆山聯德日後逐季向母公司董事會報告其相關建廠進度，爾後。綜上所述，有關昆山聯德購買土地及決定建廠時程之內部決定過程，尚屬合理。

2. 建廠資金規劃說明

該公司初估興建廠房所需求資金預計為 1,800 萬人民幣，折合台幣約為 88,200 仟元，主要建廠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為主，不足部分再搭配運用向資本市場募集之資金以及向銀行團融資因應。

就該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分析而言，該公司 99 年 9 月底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14,468 仟元，若以考量每月營運活動流入之現金減除每月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後，預估至 99 年第四季度止，帳上資金約為 115,463 仟元，100 年度隨著配合汽車、建材類等沖壓客戶之增加以及筆記型電腦轉軸事業部之擴充成長下，即使 100 年度平均每月預估日常營運資金將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惟該公司整體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仍維持一定水準，再加上若可順利於 100 年度 4 月掛牌，又將有約 98,000 仟元之資金挹注（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暫訂發行新股為 2,8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以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98,000 仟元）下，扣除自第二季起將支付的相關建廠費用後以及搭

配銀行借款等，各季底帳上現金仍保有約 150,000 仟元左右之餘額，由此可知，該公司建廠資金規劃來源應屬可行。

(二)本公司於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台灣)設置研發中心之具體計畫及預估時程，並洽推薦證券商評估之。

公司說明：

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昆山，為可以就近服務台灣客戶並且貼近台灣大廠 RD 之核心群，本公司於今年在台灣設立子公司『龍大昌精密有限公司』，賦予接單銷售以及技術支援服務之功能，另有鑑於目前合作之台商客戶主要研發重心仍在台灣，本公司亦預計將於 100 年底前招聘相關研發人才，設置 KY 聯德之研發中心，以快速取得市場訊息並可與台灣廠商共同研發新技術與新製程。例如：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目前之主要銷售客戶-宏達電，由於其所生產之高階手機產品仍在台灣研發與量產，故成立研發中心貼近客戶需求實有其必要，再加上台灣擁有完整之 3C 產業鏈以及密切之產官學研體系制度，將會帶領本公司研發技術更上一層樓，並提高競爭力。

未來本公司在台灣成立之研發中心，其研發方向將以原本之沖壓模具核心技術擴大改良或新發明不同之模具結構與生產製程等等..，將其創新技術應用於 NB Hinge、手機滑蓋 Hinge 及平板電腦 Kick Stand 等 3C 沖壓零組件產品上。其團隊係由鉸鏈事業部劉副總經理為首，並積極招募人才中，目前已聘有一名碩士學歷之研發人員，未來將針對不同產品之特性聘請專業研發人員，預計再增添 3~5 人。另外本公司之台灣研發中心將於 2010 年 Q1 開始，陸續添購繪圖軟體 pro/e、CAE 分析軟體以及相關測試儀器（例如：手機滑蓋 hinge 耐久測試機、一般扭力量測機、全自動轉軸扭力耐久測試機等）等，前端藉助相關軟體模擬分析研發出來，再交由大陸執行開模與小量試產，其試產完將產品交由台灣研發中心之 RD 人員測試驗證完畢，就近送交給客戶做進一步之測試，可即時滿足並貼近客戶對產品的需求。

本公司針對未來台灣研發中心成立之方向臚列如下：

產品品項	研發方向
NB hinge	主要分為一字型轉軸、支架型轉軸、彈簧式轉軸、包覆式轉軸： 一字型轉軸：在公軸與母軸間增加軸套，使之相互干涉而產生扭力。 支架型轉軸：利用彈片壓縮使轉軸轉動時產生扭力。 彈簧式轉軸：將彈簧加在一字型或支架型轉軸上，增加強扭力設計。 包覆式轉軸：將鐵片與心軸直接干涉配合，使轉軸轉動時產生扭力。
手機滑蓋 hinge	透過彈簧模組設計，使手機滑動時具扭力產生，以達到客戶設計要求，並結合沖壓件組裝，給予客戶完整的結構設計。
平板電腦 Kick Stand	經由彈簧及凹凸輪設計，完整配合角度上定位，並達到強度需求，並結合完整的外觀結構設計，完成達成設計要求。
3C 零組件	朝精密化、微型化發展並，依客戶不同需求，可獨立開發各式組件，達到多元化產品設計。

再者，本公司相信企業申請設立研發中心，將可積蓄研發能量，延伸發展後續相關之研發計畫，故未來會積極以台灣子公司為名，預計於 2010 年底向經濟部遞交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之計畫，並藉此爭取研發替代役員額以及業界科專項下的「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等合作或經費補助等專案。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計在 100 年底前於台灣設立研發中心，此舉將對整體集團運作有正面之幫助。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集團考量目前合作之台商客戶主要研發重心仍在台灣，為就近服務客戶以及取得市場訊息，於 99 年 3 月經聯德控股董事會通過，透過昆山聯德 100% 轉投資成立龍大昌精密，該子公司目前在集團定位上，具有接單及技術支援服務之功能。

該公司目前僅在昆山聯德，設有研發部門，主要係專注於散熱、汽車零件、建材零件等金屬沖壓產品之模具開發、製程改良等研發方向，並可以就近服務大陸當地之外資大廠，未來該公司亦將積極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 Hinge 產品，應用於 NB Hinge、手機 Hinge 及平板電腦 Key Stand 等 3C 沖壓零組件產品上，由於目前鉸鏈技術係以台灣較為成熟，若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可以藉由完整之上中下游產業鏈以及緊密之產官學研體系，招聘優秀人才以及獲取新興之技術資訊，以提升該公司之研發競爭能力。因此該公司目前積極規劃佈局，在台灣子公司處成立研發中心，預計 100 年底完成。屆時，將向經濟部遞交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之計畫，並藉此爭取研發替代役員額以及業界科專項下的「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等合作或經費補助等專案，獲取外界充足之研發資源，再者，亦可讓大陸子公司研發團隊與台灣研發中心團隊，互通有無，共同交流，以研發更高新之技術，更能臻切落實集團雙研發團隊的運作外，也有助於核心技術之建立及專利佈局。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台灣與大陸佈局之研發團隊，均會有其相當功能，在台灣的研究中心，主要係為貼近台商之 RD 核心群客戶並汲取最新市場訊息，再將其客戶產品訊息以及技術資訊與大陸研發團隊共同交流，由於大陸研發團隊貼近產線，可積極落實研發成果並將其資訊反饋回台灣研發中心，以期讓集團中之雙研發團隊，能各司其職，發揮良好之功效。整體而言，該公司預計在 100 年底前於台灣設立研發中心，此舉將對整體集團運作有正面之幫助。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124 頁至 125 頁。
- (二)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126 頁至 130 頁。
- (三)章程：請參閱第 131 頁至 155 頁。
- (四)盈餘分配表：不適用。

二、未來股利政策：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第 10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a)員工紅利 5%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b)董事酬勞至多以 2%為限。(c)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二)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詳貳、四、(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 3 月 4 日

本公司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啟 峰 簽章

總經理：葉 航 簽章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9年8月30日

本公司民國9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8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啟 峰 簽章

總經理：葉 航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一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聯德控股)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8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計新台幣28,000,000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承銷部門主管：劉 玄 哲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稱「發行公司」) 本次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2,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發行金額新台幣 28,000 仟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審核相關文件，並委請開曼群島律師 Appleby Cayman，負責依照英屬開曼群島之法律，查核發行公司註冊地相關法律事項；委請模里西斯律師 Appleby Mauritius，負責依照模里西斯法律，查核發行公司於模里西斯之控股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關於營運地相關法律事項；委請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負責依照大陸地區法律，查核發行公司之被控股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關於營運地相關法律事項，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發行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建業法律事務所

魏灼瑩律師

林怡萱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1 8 日

承諾書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uper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 Super Solutio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uper Solution 不得放棄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聯德）及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昆山聯德不得放棄對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二、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昆山聯德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三、承諾公司章程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其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除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四、承諾於上櫃掛牌前依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五、承諾於民國 100 年年底以前於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台灣）完成研發中心之設置。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 貴

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徐啟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 SUPER SOLUTION CO., LTD.、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啟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代表人： 葉 航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PER SOLUTION CO., LTD.、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 航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PER SOLUTION CO., LTD.、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等聯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倘若目前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啟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聲 明 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委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對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之規定，並將協助本案承銷商遵循前述規定：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啟峰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月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20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時

開會地點：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會議室（1）

出席人員：徐啟峰董事長、葉航董事、曾金成董事、談勇董事

視頻出席人員：楊瑞龍獨董

列席人員：陸林生稽核員、財務胡雪松經理、訴訟非訟代理人陳勇龍

視頻列席人員：公司發言人鄭耀宗、兆豐證券劉惠中

主 席：徐啟峰董事長

記 錄：錢建芳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無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實現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推動公司未來股票上市櫃申請計劃，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及櫃買中心申請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擬配合上櫃掛牌申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公開銷售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中華民國申請上櫃掛牌之相關法令及規章，本公司辦理股票上櫃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股東會提案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且本公司辦理公開承銷之後續事宜亦提請股東會同意在上述原則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十二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20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時

開會地點：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會議室

出席人員：徐啟峰董事長、葉航董事、曾金成董事、談勇董事

視頻出席人員：李偉民獨董、楊瑞龍獨董、余啟民獨董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陸林生、財會主管胡雪松、訴訟非訟代理人陳勇龍

視頻列席人員：公司發言人鄭耀宗

主 席：徐啟峰董事長

記 錄：錢建芳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九：略

案由十：擬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35 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98,000 仟元，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請詳附件八。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前，依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果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案擬授權董事長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其增資基準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

二〇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中譯)

時間：西元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台北時間)

地點：臺北縣樹林市味王街1號E302棟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代表股份21,513,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86.052%。

主席：

紀錄：

徐啟峰董事長

陳寶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擬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擬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八。

3. 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票決後經出席股東100%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第二案：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業經九十八年一月董事會議決通過(請參閱附

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謹造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2. 前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和李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本案票決後經出席股東 100% 照案承認。

第二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2. 本公司不擬分配股東紅利；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決 議：本案票決後經出席股東 100% 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主席表示為配合新修正法令及主管機關新發布之函釋，所以手冊原修章內容條文有所更新及異動，相關資料請參閱修正後公司章程，依修正案票決後經出席股東 100% 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擬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票決後經出席股東 100% 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擬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2. 「背書保證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3.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票決後經出席股東 100% 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擬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3.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票決後經出席股東 100% 照案通過。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3.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票決後經出席股東 100% 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擬配合上櫃掛牌申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公開銷售案，

提請 核議。

說 明：1. 依中華民國申請上櫃掛牌之相關法令及規章，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需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做為公開銷售股份來源。本公司現為配合中華民國上櫃之規範，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將該次為配合上櫃掛牌及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需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部分外，全數提撥作為對外公開銷售之用。

2.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本案擬於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於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章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該次現金增資及上櫃申請之相關事宜。

4. 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票決後經出席股東 100% 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擬增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章程及符合相關法令，本公司擬增選獨立董事二名。

2.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開前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該提名期間除由董事會提名余啟民、李偉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外，並無股東提出獨立董事之名單。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

3. 新任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20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止。

4.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件九)。

主 席：為了配合相關法令，在符合本公司章程之席次內，我們增選兩席獨立董事。

決 議：票決後經出席股東100% 照案通過。

選舉結果/決議：獨立董事候選人 A12041****余啟民、C12069****李偉民先生，得票權數分別為 17,712,500 權、17,712,500 權，分別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柒、討論事項三：

第一案：解除董事及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徐啟峰，因將於本公司設立之子公司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擔任負責人，獨立董事李偉民擔任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行為。

決議：本案票決後經出席股東 100% 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余啟民因無競業項目故無須解除。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此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其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

(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Appleby
8th Floor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法(2009年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 本公司所在地為 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之辦公處所，位於 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3. 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2009 年版）第 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取得許可，本組織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之唯一義務為就其所持有股份繳足股款。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三億元（NT\$300,000,000），分為普通股三千萬股（3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NT\$10）。

公司法(2009年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正章程
(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解釋

1. 開曼公司法(2009 年版)附件一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正常營業之日(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公積	指(1)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受

	領贈與之所得，及(3)上市規範所要求之其他資本公積；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63條之定義；
類股	本公司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而”董事們”是指2名以上之董事；
興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98條之定義；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買中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單位、組織、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2009年版暨其修訂)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具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版)；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而“股東們”是指2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臺幣(NT\$)	新臺幣；
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私募	指依上市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首次於櫃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之法院；
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
公司印鑑	本公司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依開曼法令設置之股份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包括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式為簽章；

- 特別決議
-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 分割
-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 在上述任一情形，每一股東應有權利行使表決權，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其他情形是否能行使表決權；
- 從屬公司
- (i)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 (ii)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 (iii)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 (iv)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及
- 證交所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1)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提供、發行、分配、處分該等股份予他人；
 - (2)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為本章程第 5 條之特別決議後，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在前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並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6. 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7.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8.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 (a)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 (b) 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比例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c) 本公司應於前項書面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以書面或繳清認購之股票股款之方式表明認購者，將喪失其認購之權利。
 - (d)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e)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授權董事會洽由特定人認購。
 - (f) 各個股東得自行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份。
9. 前述所定之員工承購權及原有股東之認購權，如因下列原因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換股有關者；或
 - (f) 與其他上市規範規定之限制、禁止或排除適用之情況有關者。
10.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有較高比例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11.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12.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上市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法令或上市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本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資本化或銷除，均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規定辦理之。
1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務處理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動

15.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6.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致使其有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7.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完備應記載事項，並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股票交付

18. (1)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該股票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發行後三十天

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透過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股票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於股份交付前，應依上市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股份買回

19. (1)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於買回時已銷除。

- (2) 本公司依前項買回股份之條件、方式及程序，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20.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2. (1) 董事會得決定下述事項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之基準日：

(a) 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

(b) 確定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3. 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2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27. 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股東會通知

28.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本公司之因(i)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30. 除前條所訂事由外，本公司股東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所提出之議案限於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於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股東會程序

32.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
33.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
- (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5)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4.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6. 股東會主席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中止股東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時間及地點續行股東會，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7.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決議之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8.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39.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公司為分割或解散；
 - (f) 有價證券之私募；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 (h) 變更本公司名稱；
 - (i) 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
 - (j)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k)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40.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於該議案表決前，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3) 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1. 本公司之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計畫(a) 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75%以上且人數過半數股東之同意通過之及；(b)如股東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配發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之已發行股份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不論股東就其所有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於此議案均得參與表決。

42.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股東表決

43. 除其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每一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44.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4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b)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2)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於股東會之決議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若董事會知悉股東利益衝突者，該等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6.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47. 如股東係依前條所述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48. 於本章程第54條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24小時，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9. 股東依上市規範及本章程，以本章程第46條、第47條、第48條及第54條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規範之親自出席股東會及親自

行使表決權。

50.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委託書

51. 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股東依本章程第48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委託行使代理權所出具委託書應表示僅適用於該次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於開曼法定允許之範圍內，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且寄發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6. 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若超過，則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7.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於會議中的代理行為

58. 本公司股東若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董事會

59. (1)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應有五名至十名董事。
- (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前揭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60. 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1.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62.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65.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每年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依(i)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ii)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iii)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給予之。

6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6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受到限制。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規範。
69. (1)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3)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0. (1)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訂重大財務或營業行為之處理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和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 前述事項(除第(j)款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之權限和責任

7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得支付所有執行業務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2. 為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擔任必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董事會得決定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董事會亦得將其解任。董事會應依其制定或修訂之內部規定授予前揭管理人員權限，前揭管理人員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業務。
73. 董事會得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如需要，亦得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助理秘書），並得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工作條件及權限。董事會得解任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公司秘書或公司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該股東會會議記錄。公司秘書執行職務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制訂之規範為之。
74. 董事會得將其權力委任委員會行使，而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合適之董事一名或數名組成；委員會於行使其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於委任時所加諸之規範。

董事消極資格和變更

7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侵佔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

- (h) 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i) 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 (j) 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76. 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或金管會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1)配偶關係或(2)依上市規範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若當選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如已充任董事，當然解任。

77.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會程序

78.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以處理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79. 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使參與會議者可即時進行通訊。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0.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1.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為決議時，應有超過董事會席次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82. 除章程、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中之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8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不得為書面決議。

84.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此一情事。如該董事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85.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務，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例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6.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本身（包括法人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亦應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7. 董事會應就下列事項，作成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
- (a) 董事會選任之經理人；
 - (b) 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之董事姓名；和
 - (c) 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程序。
88. 依本章程，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9. 董事會所設置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準用本章程中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範，董事會不得以其他指示取代該等規範。
90. 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前述董事會制定之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中華民國法令，並應於制定或修訂後於股東會中報告。

公積

91.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

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股息及紅利

93.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任何幣值分派股息及紅利。
94.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 5% 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95.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

會計、稽核和申報所得

96.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97.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98.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之股東所為之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99.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00.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01. 就與本公司事務相關帳目之稽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董事會指定之方式為之，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規範之要求而為之。
102. 董事會應每年準備年度所得申報，記載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積撥充資本

103.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a)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b) 受領贈與之所得。
104.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下，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公開收購

105.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公司依上市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清算

10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07.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08.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09.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0.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五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器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d)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2.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已送交、郵寄或寄存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113. 本公司股東會之通知應送達於所有在股票停止過戶日當天有權收受通知且已提供本公司送達地址之股東。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

114.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指定設於開曼群島之地點。除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外，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置辦公室。

公司治理

11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前述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該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11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

會計年度

117.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8.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股票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66,962	10	\$ 49,004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六）	\$ 23,429	4	\$ 107,913	16		
1120	應收票據	4,686	1	-	-	2120	應付票據	56,542	9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 十七及十八）	272,703	43	249,318	37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2,493	21	158,768	23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七）	4,291	1	22,750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8,356	1	7,146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56,907	9	75,193	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5,582	1	3,542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 十三）	14,791	2	18,639	3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	-	34,19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340	66	414,904	61	226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4,914	2	955	-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七）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316	38	312,521	46		
	成 本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80,271	28	186,959	28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4,421	2		
1551	運輸設備	6,506	1	7,576	1								
1561	辦公設備	6,889	1	6,941	1	2XXX	負債合計	241,316	38	326,942	48		
1681	其他設備	131,563	21	120,858	18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二）						
15X1	成本合計	325,229	51	322,334	48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39	32,919	5		
15X9	減：累積折舊	(128,988)	(20)	(93,245)	(14)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531	-	3210	股本溢價	-	-	36,080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6,241	31	230,620	34	3350	累積盈餘	112,021	18	244,864	36		
	無形資產（附註二、八及十八）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56	5	36,895	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04	-	1,80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6,977	62	350,758	52		
1782	土地使用權	17,528	3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932	3	1,801	-								
	其他資產（附註五、九、十三及十 八）												
1820	存出保證金	1,437	-	1,465	-								
1830	遞延費用	1,343	-	2,00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9,075	2								
1887	受限制資產	-	-	17,82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80	-	30,375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8,293	100	\$ 677,7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8,293	100	\$ 677,7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758,301	100	\$ 786,044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758,301	100	786,0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七）	(567,242)	(75)	(569,257)	(72)
5910 營業毛利	191,059	25	216,787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6,329)	(2)	(22,723)	(3)
6200 管理費用	(59,109)	(8)	(55,2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65)	(1)	(6,2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603)	(11)	(84,216)	(11)
6900 營業利益	108,456	14	132,571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9	-	87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015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373	-	-	-
7480 其他	5,162	1	5,60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714	1	8,49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28)	-	(6,88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653)	(2)	(64)	-
7560 兌換損失	(68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	\$ -	-	(\$ 34,816)	(4)
7880	其 他	(481)	-	(1,47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8,144)	(2)	(43,235)	(5)
7900	稅前利益	98,026	13	97,830	1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十三)	(25,598)	(3)	(13,931)	(2)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2,428</u>	<u>10</u>	<u>\$ 83,899</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2</u>	<u>\$ 2.90</u>	<u>\$ 3.91</u>	<u>\$ 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本 溢 價	累 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919	\$ 35,673	\$ 166,256	\$ 18,897	\$ 253,745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8,107)	-	(8,107)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83,899	-	83,89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7,998	17,998
匯率影響數	-	407	2,816	-	3,22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919	36,080	244,864	36,895	350,758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	-	-	-	100
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16,981	(36,080)	(180,901)	-	-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17,541)	-	(17,541)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72,428	-	72,42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71)	(171)
匯率影響數	-	-	(6,829)	(1,768)	(8,59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50,000</u>	<u>\$ -</u>	<u>\$ 112,021</u>	<u>\$ 34,956</u>	<u>\$ 396,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72,428	\$ 83,89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4,649	39,841
提列（迴轉）呆帳	(1,668)	(3,6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36	3,4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4,653	(64)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328)	34,816
遞延所得稅	8,535	(3,8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26,403)	18,880
其他應收款	18,459	(20,626)
存 貨	(9,198)	(84,382)
其他流動資產	4,088	4,930
應付款項	30,267	(25,592)
應付費用	1,210	650
其他應付款	(34,197)	3,604
應付所得稅	2,040	3,542
其他流動負債	<u>13,959</u>	<u>(2,22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730</u>	<u>53,1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865)	(37,303)
購置無形資產	(18,301)	(5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75	1,4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	(68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7,826	(2,909)
遞延費用增加	<u>(822)</u>	<u>(1,39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9)</u>	<u>(40,8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84,484)	(\$ 20,4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14,421)	14,421
發放現金股利	(17,541)	(8,1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446)	(14,163)
匯率影響數	(2,667)	5,22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958	3,38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04	45,62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62	\$ 49,0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024	\$ 6,884
支付所得稅	\$ 15,194	\$ 13,91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8,276	\$ 100,651
存貨模具重分類	(24,411)	(63,348)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數	\$ 3,865	\$ 37,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Super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之股份。Super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9 人及 36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備抵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及無形資產攤銷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概況

(一)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成立，並於同日以換股方式取得 Super Solution 流通在外股份，而於擬制財務表期間，Super Solution 之股份交易則依相同換股比率換算後，視為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合併後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Super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係擬制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成立並取得Super Solution。
Super Solution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
Super Solution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除其他設備—模具係以生產數量法提列外，餘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十年；辦公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主要按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遞延費用

廠辦裝修工程等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非功能性貨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淨利減少 1,29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利益及損失各 2,392 仟元及 3,436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10	\$ 341
活期存款	36,220	26,683
外幣存款	<u>30,532</u>	<u>21,980</u>
	<u>\$ 66,962</u>	<u>\$ 49,004</u>

五、應收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應收票據	\$ 4,686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4,686</u>	<u>\$ -</u>
(二) 應收帳款	\$272,714	\$249,438
減：備抵呆帳	(<u>11</u>)	(<u>120</u>)
	<u>\$272,703</u>	<u>\$249,318</u>
(三) 催收款	\$ 3,833	\$ 5,393
減：備抵呆帳	(<u>3,833</u>)	(<u>5,393</u>)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120	\$ 5,393	\$ 10,550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2,059)	-
加：本期回升利益	(1,668)	-	(3,634)	-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本期轉列催收款	1,560	(1,560)	(5,393)	5,393
匯率影響數	(1)	-	656	-
	<u>\$ 11</u>	<u>\$ 3,833</u>	<u>\$ 120</u>	<u>\$ 5,393</u>

六、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32,782	\$ 40,052
在 製 品	11,307	13,238
製 成 品	<u>12,818</u>	<u>21,903</u>
	<u>\$ 56,907</u>	<u>\$ 75,193</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558 仟元及 6,485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67,242 仟元及 569,257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36 仟元及 3,436 仟元。

七、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53,277	\$ 40,308
運輸設備	3,007	2,261
辦公設備	3,731	3,157
其他設備	<u>68,973</u>	<u>47,519</u>
	<u>\$128,988</u>	<u>\$ 93,245</u>

八、無形資產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032	\$ -	\$ 2,751
本年度增加	230	18,071	53
匯率影響數	(77)	-	228
年底餘額	<u>3,185</u>	<u>18,071</u>	<u>3,032</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231	-	596
本年度攤銷費用	581	543	553
匯率影響數	(31)	-	82
年底餘額	<u>1,781</u>	<u>543</u>	<u>1,231</u>
年底淨額	<u>\$ 1,404</u>	<u>\$ 17,528</u>	<u>\$ 1,801</u>

九、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閒置資產係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已停止使用之模具，分別提列百分之百之減損損失；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4,816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底因九十七年度已停止使用之模具轉回固定資產使用，故認列回升利益 2,373 仟元，餘則全數進行報廢。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閒 置 資 產	閒 置 資 產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9,339	\$ 22,057
本年度增加	(2,373)	34,816
本年度減少	(55,467)	-
匯率影響數	(1,499)	2,466
年底餘額	<u>-</u>	<u>59,339</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59,339	22,057
本年度提列（回升）	(2,273)	34,816
本年度減少	(55,467)	-
匯率影響數	(1,499)	2,466
年底餘額	<u>-</u>	<u>59,339</u>
年底淨額	<u>\$ -</u>	<u>\$ -</u>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八年 5.31%，九十七年 5.72%～ 7.90%，借款餘額九十七年包 括美金 3,284 仟元	<u>\$ 23,429</u>	<u>\$107,91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一、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終獎金	\$ 3,855	\$ 1,620
福 利 費	3,902	3,622
利 息	34	1,730
租 金	<u>565</u>	<u>174</u>
	<u>\$ 8,356</u>	<u>\$ 7,146</u>

十二、股東權益

股 本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合併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爰以各期財務報表日之已存在合併公司股份總計本集團公司財務報表之擬制股本。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Super Solution Co., Ltd.實收股本為美金 1,000 仟元，發行 1,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時，登記資本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則為新台幣 100 仟元，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則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Co., Ltd.之股份，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250,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 25,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就符合法律規定之資金，依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進行股利宣告，或提出股利建議而由本公司進行宣告。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23,627 仟元。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8,107 仟元。

十三、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28,351	\$ 13,70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20	288
暫時性差異	(8,661)	943
當期所得稅	20,010	14,937
遞延所得稅	8,535	(3,894)
虧損扣抵	(2,010)	(2,096)
備抵評價	2,010	2,09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47)	2,8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598</u>	<u>\$ 13,9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89	\$ 1,988
呆帳損失	961	1,378
未實現費用	256	-
虧損扣抵	4,030	2,303
減：備抵評價	(4,030)	(2,303)
	<u>\$ 3,606</u>	<u>\$ 3,36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費用	\$ -	\$ 210
減損損失	-	8,865
	<u>\$ -</u>	<u>\$ 9,075</u>

依中國所得稅法對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之「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昆山聯德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為減半徵收之第三年。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昆山龍大昌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當期末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12	一〇一年
10,311	一〇二年
4,898	一〇三年
<u>\$ 16,121</u>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者	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者	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030	\$ 33,193	\$ 76,223	\$ 47,227	\$ 28,598	\$ 75,825				
員工保險費	2,638	1,858	4,496	4,555	1,685	6,240				
退休金費用	3,607	1,315	4,922	4,280	1,474	5,754				
其他用人費用	3,363	1,037	4,400	3,496	2,398	5,894				
折舊費用	35,144	6,943	42,087	31,424	5,715	37,139				
攤銷費用	1,170	1,392	2,562	1,972	730	2,702				

十五、每股純益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每股盈餘資料，係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稅前利益及稅後純益，分別除以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24,993 仟股及 24,990 仟股計算而得。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四)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6,752 仟元及 48,66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429 仟元及 107,913 仟元。

(五)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79 仟元及 87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328 仟元及 6,884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交易，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東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東
徐 啟 峰	本公司負責人
曾 金 成	本公司董事
葉 航	本公司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5,920	1	\$	17,576	2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609	1		4,486	1

2. 進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	-	\$	470	-

(三) 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科 目			估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184	-	\$	6,432	3
"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0	-		3,996	2
應付帳款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		717	-
其他應付款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		4,489	13

(四) 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期 末			期 末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徐 啟 峰	\$ 344	\$ -	-	\$ -	\$ -	-
曾 金 成	344	-	-	-	-	-
葉 航	345	-	-	-	-	-
	<u>\$ 1,033</u>	<u>\$ -</u>		<u>\$ -</u>	<u>\$ -</u>	

	九	十	七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徐 啟 峰	\$ 344	\$ 344	-	\$ -	\$ -
曾 金 成	344	344	-	-	-
葉 航	345	345	-	-	-
	<u>\$ 1,033</u>	<u>\$ 1,033</u>		<u>\$ -</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八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葉 航	<u>\$ 9,325</u>	<u>\$ -</u>	-	<u>\$ -</u>	<u>\$ -</u>

	九	十	七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葉 航	<u>\$ 30,516</u>	<u>\$ 9,325</u>	-	<u>\$ -</u>	<u>\$ -</u>

(五) 財產交易

九	十	七	年	度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金 額	處 分 (損) 益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u>\$ 3,702</u>	<u>\$ -</u>	已 付 訖

(六)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12,509	\$ 11,982
獎 金	-	591
紅 利	-	-
	<u>\$ 12,509</u>	<u>\$ 12,573</u>

十八、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擔 保 信 用
應收帳款	\$ -	\$ 28,012	抵押借款。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7,826	土地受讓金。
土地使用權	17,528	-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u>\$ 17,528</u>	<u>\$ 45,838</u>	

十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附註說明外，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各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一〇〇年，租金按月支付。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	\$ 6,858
一〇〇年	4,251
一〇一年	360
	<u>\$ 11,469</u>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及二。

二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所營事業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具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尚無產業部門之劃分。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為大陸，未有其他地區之營運據點，故未達揭露標準。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721,576	\$732,453
北 美 洲	9,548	6,693
歐 洲	<u>27,177</u>	<u>46,898</u>
	<u>\$758,301</u>	<u>\$786,04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收 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 入淨額%
客戶甲	\$199,017	26	\$175,066	22
客戶乙	-	-	148,557	19
客戶丙	96,769	13	93,109	12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865	一般交易條件	0.76%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046	一般交易條件	3.76%
3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4,865	一般交易條件	0.76%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4,046	一般交易條件	3.76%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5,741	一般交易條件	2.32%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65	一般交易條件	0.32%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8	一般交易條件	0.05%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15,741	一般交易條件	2.32%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40	一般交易條件	0.63%
3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03	月結 120 天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240	一般交易條件	0.63%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8	一般交易條件	0.05%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2,165	一般交易條件	0.3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3	月結 120 天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66,962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六）	\$ 23,429	4
1120	應收票據	4,686	1	2120	應付票據	56,542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及十六）	272,703	4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32,493	2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六）	4,29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	8,356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56,907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5,582	1
1250	預付費用	11,185	2	2260	預收款項	14,72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60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341	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316	38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及十六）			2XXX	負債合計	241,316	38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180,271	28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51	運輸設備	6,506	1	3110	30,000 仟股；發行－25,000 仟股	250,000	39
1561	辦公設備	6,889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31,563	2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44,226	23
15X1	成本合計	325,229	51	3350	累積盈餘	5,558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28,988)	(2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0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6,241	3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6,978	62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七）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04	-				
1782	土地使用權	17,528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932	3				
	其他資產（附註四、八、十二及十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1,437	-				
1830	遞延費用	1,34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80	-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8,29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8,2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82,858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82,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十六）	(66,930)	(81)
5910	營業毛利	15,928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890)	(2)
6200	管理費用	(7,51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81)	(12)
6900	營業利益	5,547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63	-
7480	什項收入	5,516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958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03)	(6)
7880	什項支出	(1,19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383)	(8)
7900	稅前利益	5,122	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二）	436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5,558	7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稅 前</u>	<u>稅 後</u>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1</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溢 價	累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	-	-	-	100
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49,900	144,226	-	1,126	395,252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純益	-	-	5,558	-	5,5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_____ -	_____ -	_____ -	(<u>3,932</u>)	(<u>3,932</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50,000</u>	<u>\$144,226</u>	<u>\$ 5,558</u>	(<u>\$ 2,806</u>)	<u>\$396,9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5,55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620
呆帳回升利益	(1,6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03
遞延所得稅	(4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4,845)
其他應收款	(786)
存 貨	9,442
預付款項	12,906
其他流動資產	(156)
應付款項	(9,958)
應付所得稅	(4,545)
應付費用	(2,493)
其他應付款	(10,865)
預收款項	(2,730)
其他流動負債	1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57)
受限制資產減少	17,4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u>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0)
設立股本	100
組織架構重組取得現金數	62,8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4,13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6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匯率影響數	(\$ 4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6,96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9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86</u>
支付所得稅	<u>\$ -</u>

換股取得股權之補充揭露資訊

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olution Co., Ltd.100% 股權，換股取得股權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32
應收帳款	270,876
其他應收款	3,505
存貨－淨額	69,213
預付款項	23,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00
其他流動資產	861
固定資產－淨額	207,418
無形資產	19,115
存出保證金	1,436
未攤銷費用	1,476
受限制資產	17,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59
短期借款	(23,559)
應付款項	(198,993)
應付所得稅	(10,127)
應付費用	(10,849)
其他應付款	(10,865)
預付款項	(17,455)
其他流動負債	(3)
存入保證金	(<u>14,135</u>)
淨 資 產	395,252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u>395,252</u>)
換股取得股權現金支付數	<u>\$ -</u>

(接次頁)

(承 前 頁)

換股取得股權取得股東權益

股 本

\$ 249,900

資本公積

144,2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26

\$ 395,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沿革及營業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Super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之控股公司，並擬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之股份。Super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457 人。

(二) 合併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係以聯德控股公司轉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具控制能力之公司者納入編製主體。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聯德控股公司	Super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Super Solution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昆山聯德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
Super Solution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昆山龍大昌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備抵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及無形資產攤銷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十年；辦公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主要按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廠辦裝修工程等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非功能性貨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10
活期存款	36,220
外幣存款	<u>30,532</u>
	<u>\$ 66,962</u>

四、應收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應收帳款	\$ 4,686
減：備抵呆帳	<u>-</u>
	<u>\$ 4,686</u>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應收帳款	\$272,715
減：備抵呆帳	(<u>12</u>)
	<u>\$272,703</u>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催收款	\$ 3,833
減：備抵呆帳	(<u>3,833</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 收 帳 齡	催 收 款
組織架構重組轉入餘額	\$ 120	\$ 5,393
加：本期回升利益	(1,668)	-
本期轉列催收款	1,560	(1,560)
匯率影響數	-	-
	<u>\$ 12</u>	<u>\$ 3,833</u>

五、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32,782
在 製 品	11,307
製 成 品	<u>12,818</u>
	<u>\$ 56,907</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9,558 仟元。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66,930 仟元。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36 仟元。

六、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53,277
運輸設備	3,007
辦公設備	3,731
其他設備	<u>68,973</u>
	<u>\$128,988</u>

七、無形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u>成 本</u>		
組織架構重組轉入餘額	\$ 3,203	\$ 18,171
本年度增加	-	-
匯率影響數	(18)	(100)
年底餘額	<u>3,185</u>	<u>18,071</u>
<u>累計攤銷</u>		
組織架構重組轉入餘額	1,744	515
本年度攤銷費用	47	30
匯率影響數	(10)	(2)
年底餘額	<u>1,781</u>	<u>543</u>
年底淨額	<u>\$ 1,404</u>	<u>\$ 17,528</u>

八、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八年 5.31%	<u>\$ 23,429</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九、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終獎金	\$ 3,855
福利費	3,902
利息	34
租金	<u>565</u>
	<u>\$ 8,356</u>

十、股東權益

股本

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時，登記資本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則為新台幣 100 仟元，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則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Co., Ltd.之股份，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250,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 25,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股利政策

依聯德控股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就符合法律規定之資金，依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進行股利宣告，或提出股利建議而由本公司進行宣告。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德控股公司皆未進行盈餘分派。

十一、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54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20
暫時性差異	<u>427</u>
當期所得稅	3,290
遞延所得稅	(427)
虧損扣抵	252
備抵評價	(2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29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4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89
呆帳損失	961
未實現費用	256
虧損扣抵	4,030
減：備抵評價	(4,030)
	<u>\$ 3,606</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昆山龍大昌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當期末扣抵餘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912	一〇一年
10,311	一〇二年
<u>4,898</u>	一〇三年
<u>\$ 16,121</u>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47	\$ 2,655	\$ 6,802
員工保險費	674	226	900
其他用人費用	323	86	409
折舊費用	2,851	567	3,418
攤銷費用	130	72	202

十三、每股純益

本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每股盈餘資料，係分別以母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利益及稅後純益，除以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8,340 仟股計算而得。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
- (二) 本合併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四) 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6,752 仟元，金融負債為 23,429 仟元。
- (五) 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7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386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合併公司並未從事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交易，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東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東
葉 航	聯德控股公司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2	-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0	-

(三) 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科 目 %
		金 額	
應收帳款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184	-
"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0	-

(四) 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葉 航	\$ 1,033	\$ -	-	\$ -	\$ -

(五)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1,042
獎 金	-
紅 利	-
	<u>\$ 1,042</u>

十六、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 保 信 用
土地使用權	<u>\$ 17,528</u>	土地使用權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附註說明外，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各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一零零年，租金按月支付。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	\$ 6,858
一〇〇年	4,251
一〇一年	<u>360</u>
	<u>\$ 11,469</u>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十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之主要所營事業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具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尚無產業部門之劃分。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為大陸，未有其他地區之營運據點，故未達揭露標準。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十八年九月二 十九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亞 洲	\$ 80,928
歐 洲	<u>1,930</u>
	<u>\$ 82,85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戶	金 額	佔銷貨收 入淨額 %
客戶甲		\$ 18,185	22
客戶乙		14,502	18

二十、其他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表，詳附表二。其編製基礎係假設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成立，並於同日以換股方式取得 Super Solution 流通在外股份，而於擬制財務表期間，Super Solution 之股份交易則依相同換股比率換算後，視為聯德控股公司之股份交易。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865	一般交易條件	0.76%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046	一般交易條件	3.76%
3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4,865	一般交易條件	0.76%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4,046	一般交易條件	3.76%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962	10	\$	49,004	7	2100		短期借款	\$	23,429	4	\$	107,913	16			
1120		應收票據			4,686	1		-	-	2120		應付票據		56,542	9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2,703	43		249,318	37	2140		應付帳款		132,493	21		158,768	23			
1178		其他應收款			4,291	1		22,750	3	2170		應付費用		8,356	1		7,146	1			
120X		存貨－淨額			56,907	9		75,193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5,582	1		3,542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791	2		18,639	3	2210		其他應付款		-	-		34,19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340	66		414,904	61	226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4,914	2		955	-			
		固定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316	38		312,521	46
		成 本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80,271	28		186,959	28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4,421	2			
1551		運輸設備			6,506	1		7,576	1												
1561		辦公設備			6,889	1		6,941	1	2XXX		負債合計		241,316	38		326,942	48			
1681		其他設備			131,563	21		120,858	18												
15X1		成本合計			325,229	51		322,334	48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積折舊		(	128,988)	(20)	(	93,245)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39		32,919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53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6,241	31		230,620	34	3210		股本溢價		-	-		36,080	5			
		無形資產											3350		累積盈餘		112,021	18		244,864	3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04	-		1,80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56	5		36,895	6			
1782		土地使用權			17,528	3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6,977	62		350,758	5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932	3		1,80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37	-		1,465	-												
1830		遞延費用			1,343	-		2,00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9,075	2												
1887		受限制資產			-	-		17,82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80	-		30,375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8,293	100	\$	677,7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9,293	100	\$	677,700	10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758,301	100	\$ 786,044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58,301	100	786,0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567,242)	(75)	(569,257)	(72)
5910 營業毛利	191,059	25	216,787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329)	(2)	(22,723)	(3)
6200 管理費用	(59,109)	(8)	(55,2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65)	(1)	(6,2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603)	(11)	(84,216)	(11)
6900 營業利益	108,456	14	132,571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9	-	87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015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373	-	-	-
7480 其他	6,139	1	5,60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8,691	1	8,49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28)	-	(6,88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653)	(2)	(64)	-
7560 兌換損失	(682)	-	-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	\$ -	-	(\$ 34,816)	(4)
7880	其 他	(1,458)	-	(1,47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9,121)	(2)	(43,235)	(5)
7900	稅前利益	98,026	13	97,830	13
811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25,598)	(3)	(13,931)	(2)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2,428</u>	<u>10</u>	<u>\$ 83,899</u>	<u>11</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2</u>	<u>\$ 2.90</u>	<u>\$ 3.91</u>	<u>\$ 3.36</u>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107,491	13	\$ 66,962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及十六）	\$ 20,645	2	\$ 23,429	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四）	5,250	1	4,686	1	2120	應付票據	88,747	11	56,542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十五及十六）	357,113	44	272,703	43	2140	應付帳款	192,227	24	132,493	2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五）	3,275	-	4,29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3,215	2	5,582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77,813	10	56,907	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25,420	3	8,356	1
1250	預付費用	17,158	2	11,185	2	2260	預收款項	13,654	2	14,72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u>3,443</u>	<u>1</u>	<u>3,607</u>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u>3,712</u>	-	<u>189</u>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1,543</u>	<u>71</u>	<u>420,341</u>	<u>66</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7,620</u>	<u>44</u>	<u>241,316</u>	<u>38</u>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及十五）					2XXX	負債合計	<u>357,620</u>	<u>44</u>	<u>241,316</u>	<u>38</u>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2,190	-	-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30,000 仟股；發行－25,000 仟股	250,000	31	250,000	39
1531	機器設備	210,273	26	180,271	28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8,014	1	6,506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44,226	18	144,226	23
1561	辦公設備	8,644	1	6,889	1	3350	累積盈餘	88,443	11	5,558	1
1681	其他設備	<u>161,413</u>	<u>20</u>	<u>131,563</u>	<u>21</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8,295</u>)	(<u>4</u>)	(<u>2,806</u>)	(<u>1</u>)
15X1	成本合計	390,534	48	325,229	5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54,374</u>	<u>56</u>	<u>396,978</u>	<u>62</u>
15X9	減：累積折舊	(<u>169,631</u>)	(<u>21</u>)	(<u>128,988</u>)	(<u>20</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20,903</u>	<u>27</u>	<u>196,241</u>	<u>31</u>						
	無形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六）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39	-	1,404	-						
1782	土地使用權	<u>16,268</u>	<u>2</u>	<u>17,528</u>	<u>3</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7,307</u>	<u>2</u>	<u>18,932</u>	<u>3</u>						
	其他資產（附註四）										
1820	存出保證金	1,682	-	1,437	-						
1830	遞延費用	<u>559</u>	-	<u>1,343</u>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241</u>	-	<u>2,780</u>	-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1,994</u>	<u>100</u>	<u>\$ 638,294</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11,994</u>	<u>100</u>	<u>\$ 638,2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019,031	100	\$ 82,858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1,019,031	100	82,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十五）	(756,743)	(74)	(66,930)	(81)
5910	營業毛利	262,288	26	15,928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286)	(2)	(1,890)	(2)
6200	管理費用	(99,747)	(10)	(7,51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06)	(1)	(9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139)	(13)	(10,381)	(12)
6900	營業利益	136,149	13	5,547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6	-	1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63	-
7210	租金收入	181	-	-	-
7480	什項收入	1,733	-	5,516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90	-	5,958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78)	-	(38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77)	(1)	(4,803)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3,807)	-	\$ -	-
7880	什項支出	(571)	-	(1,19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1,633)	(1)	(6,383)	(8)
7900	稅前利益	126,606	12	5,122	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十一)	(43,721)	(4)	436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82,885	8	\$ 5,558	7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6	\$ 3.32	\$ 0.61	\$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2	\$ 3.29	\$ 0.61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溢 價	累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	-	-	-	100
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49,900	144,226	-	1,126	395,252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純益	-	-	5,558	-	5,5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u>-</u>	<u>-</u>	(<u>3,932</u>)	(<u>3,932</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	144,226	5,558	(2,806)	396,97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82,885	-	82,8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u>-</u>	<u>-</u>	(<u>25,489</u>)	(<u>25,489</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50,000</u>	<u>\$144,226</u>	<u>\$ 88,443</u>	(<u>\$ 28,295</u>)	<u>\$454,3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82,885	\$ 5,55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3,063	3,620
呆帳損失	286	(1,6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6	3,2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77	4,803
遞延所得稅	4,856	(4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85,046)	(4,845)
其他應收款	1,016	(786)
存 貨	(61,231)	9,442
預付款項	(5,973)	12,906
其他流動資產	-	(156)
應付款項	91,939	(9,958)
應付所得稅	7,633	(4,545)
應付費用	17,064	(2,493)
其他應付款	-	(10,865)
預收款項	(1,071)	(2,730)
其他流動負債	<u>2,287</u>	<u>18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521</u>	<u>1,2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9,982)	(157)
購置無形資產	(197)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7,4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12	1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u>245</u>)	(<u>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912</u>)	<u>17,4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784)	(\$ 130)
設立股本	-	100
組織架構重組取得現金數	-	62,8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1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4)	48,667
匯率影響數	(21,296)	(4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529	66,96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62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491	\$ 66,9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278	\$ 386
支付所得稅	\$ 31,232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90,013	\$ 5,790
存貨模具重分類	(40,031)	(5,63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數	\$ 49,982	\$ 157

換股取得股權之補充揭露資訊

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olution Co., Ltd. 100% 股權，換股取得股權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32
應收帳款	270,876
其他應收款	3,505
存貨－淨額	69,213
預付款項	23,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00
其他流動資產	861
固定資產－淨額	207,418
無形資產	19,115

(接次頁)

(承 前 頁)

存出保證金	\$ 1,436
未攤銷費用	1,476
受限制資產	17,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59
短期借款	(23,559)
應付款項	(198,993)
應付所得稅	(10,127)
應付費用	(10,849)
其他應付款	(10,865)
預付款項	(17,455)
其他流動負債	(3)
存入保證金	(14,135)
淨 資 產	395,252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395,252)
換股取得股權現金支付數	<u>\$ -</u>
換股取得股權取得股東權益	
股 本	\$ 249,900
資本公積	144,2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126</u>
	<u>\$ 395,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沿革及營業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Super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之股份。Super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99 人及 457 人。

(二) 合併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係以聯德控股公司轉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具控制能力之公司者納入編製主體。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納入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聯德控股公司	Super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Super Solution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昆山聯德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及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核准文件。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Super Solution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昆山龍大昌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100%	昆山龍大昌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被昆山聯德公司吸收合併，故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併入合併報表。
昆山聯德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	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設立。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備抵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及無形資產攤銷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

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除其他設備—模具係以生產數量法提列外，餘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辦公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主要按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廠辦裝修工程等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非功能性貨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74	\$ 210
活期存款	73,139	36,220
支票存款	3	-
外幣存款	<u>34,175</u>	<u>30,532</u>
	<u>\$107,491</u>	<u>\$ 66,962</u>

四、應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應收票據	\$ 5,250	\$ 4,68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5,250</u>	<u>\$ 4,686</u>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應收帳款	\$357,121	\$272,715
減：備抵呆帳	(<u>8</u>)	(<u>12</u>)
	<u>\$357,113</u>	<u>\$272,703</u>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催 收 款	\$ 3,909	\$ 3,833
減：備抵呆帳	(<u>3,909</u>)	(<u>3,833</u>)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 收 帳 齡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12	\$ 3,83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86	-
本期轉列催收款	(290)	290
匯率影響數	<u>-</u>	(<u>214</u>)
	<u>\$ 8</u>	<u>\$ 3,909</u>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 收 帳 齡	催 收 款
組織架構重組轉入餘額	\$ 120	\$ 5,393
加：本期回升利益	(1,668)	-
本期轉列催收款	1,560	(1,560)
匯率影響數	<u>-</u>	<u>-</u>
	<u>\$ 12</u>	<u>\$ 3,833</u>

五、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34,354	\$ 32,782
在 製 品	24,766	11,307
製 成 品	<u>18,693</u>	<u>12,818</u>
	<u>\$ 77,813</u>	<u>\$ 56,90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852 仟元及 9,558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54,327 仟元及 66,930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36 仟元及 3,236 仟元。

六、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設備	\$ 44	\$ -
機器設備	67,178	53,277
運輸設備	3,997	3,007
辦公設備	4,489	3,731
其他設備	93,923	68,973
	<u>\$169,631</u>	<u>\$128,988</u>

七、無形資產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成 本</u>	<u>電腦軟體成本</u>	<u>土 地 使 用 權</u>
期初餘額	\$ 3,185	\$ 18,071
本年度增加	197	-
重 分 類	45	-
匯率影響數	(167)	(945)
年底餘額	<u>3,260</u>	<u>17,126</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1,781	543
本年度攤銷費用	561	360
匯率影響數	(121)	(45)
年底餘額	<u>2,221</u>	<u>858</u>
年底淨額	<u>\$ 1,039</u>	<u>\$ 16,268</u>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土 地 使 用 權
成 本		
組織架構重組轉入餘額	\$ 3,203	\$ 18,171
本年度增加	-	-
匯率影響數	(18)	(100)
年底餘額	<u>3,185</u>	<u>18,071</u>
累計攤銷		
組織架構重組轉入餘額	1,744	515
本年度攤銷費用	47	30
匯率影響數	(10)	(2)
年底餘額	<u>1,781</u>	<u>543</u>
年底淨額	<u>\$ 1,404</u>	<u>\$ 17,528</u>

八、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九 年：1.70%~5.5443%及九十八 年：5.31%	<u>\$ 20,645</u>	<u>\$ 23,429</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九、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2,766	\$ -
年終獎金	7,115	3,85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973	-
福 利 費	3,635	3,902
利 息	20	34
其 他	<u>6,911</u>	<u>565</u>
	<u>\$ 25,420</u>	<u>\$ 8,356</u>

十、股東權益

股本

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時，登記資本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則為新台幣 100 仟元，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則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Co., Ltd.之股份，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250,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 25,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股利政策

依聯德控股公司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 5%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二) 董事酬勞至多以 2%為限。
- (三)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配原則。

九十九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144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829 仟元，前述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決議九十八年度不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九月 二十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4,550	\$ 2,54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82	320
暫時性差異	(1,019)	427
當期所得稅	33,813	3,290
遞延所得稅	4,856	(427)
虧損扣抵	-	252
備抵評價	-	(252)
現金股利預估稅額	3,83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15	(3,2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3,721</u>	<u>(\$ 4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63	\$ 2,389
呆帳損失	980	961
未實現費用	-	257
虧損扣抵	-	4,030
減：備抵評價	<u>-</u>	<u>(4,030)</u>
	<u>\$ 3,443</u>	<u>\$ 3,6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投 資利益	<u>\$ 1,236</u>	<u>\$ -</u>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456	\$ 53,095	\$ 116,551
員工保險費	8,201	4,572	12,773
其他用人費用	412	2,206	2,618
折舊費用	44,277	7,114	51,391
攤銷費用	226	1,446	1,672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47	\$ 2,655	\$ 6,802
員工保險費	674	226	900
其他用人費用	323	86	409
折舊費用	2,851	567	3,418
攤銷費用	130	72	202

十三、每股純益

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股數為仟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盈餘	\$ 126,606	\$ 82,885				\$ 5,122	\$ 5,558					
基本每股盈餘				\$5.06	\$3.32				\$0.61	\$0.6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126,606	\$ 82,885	25,000			\$ 5,122	\$ 5,558	8,3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228			-	-	-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26,606	\$ 82,885	25,228	\$5.02	\$3.29	\$ 5,122	\$ 5,558	8,340	\$0.61	\$0.6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
- (二) 本合併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四)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7,314 仟元及 66,75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645 仟元及 23,429 仟元。
- (五)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76 仟元及 17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278 仟元及 386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合併公司並未從事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交易，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東（九十九年底已清算結束營業）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東（九十八年底相關股東已出售持股）
葉 航	聯德控股公司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金 額</u>	<u>金 額</u>
	<u>估該科目 %</u>	<u>估該科目 %</u>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3,050	\$ 2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50
	-	-

2. 進 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估該科			估該科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690	-	\$	-	-

(三) 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科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目 %	金	額	目 %
應收帳款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	-	\$	184	-
"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		50	-

(四) 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葉 航	\$ 1,033	\$ -	-	\$ -	\$ -

(五) 財產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金 額	處 分 (損) 益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購買固定資產	\$ 4,141	\$ -	以其他應收款369仟元互抵外，其餘已全數支付

(六)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薪 資	\$ 11,293	\$ 1,042
獎 金	1,869	-
紅 利	-	-
	\$ 13,162	\$ 1,042

十六、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	\$ 16,268	\$ 17,528
應收帳款	3,815	-
	<u>\$ 20,083</u>	<u>\$ 17,528</u>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附註說明外，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各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一零零年，租金按月支付。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	\$ 10,737
一〇一年	10,017
一〇二年	8,950
	<u>\$ 29,704</u>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四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十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之主要所營事業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具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尚無產業部門之劃分。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為大陸，其他地區之營運據點其收入金額及資產總額均未達揭露標準。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九月 二十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 洲	\$ 987,700	\$ 80,928
美 洲	7,850	-
歐 洲	23,481	1,930
	<u>\$ 1,019,031</u>	<u>\$ 82,85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銷貨收 入淨額%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銷貨收 入淨額%
客 戶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客戶甲	\$265,241	26	\$ 18,185	22
客戶乙	-	-	14,502	18

二十、其他資訊

(一) 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資產負債表，詳附表六。其編製基礎係假設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成立，並於同日以換股方式取得 Super Solution 流通在外股份，而於擬制財務表期間，Super Solution 之股份交易則依相同換股比率換算後，視為聯德控股公司之股份交易。

(二)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83	29.25	\$ 90,175	\$ 5,112	31.99	\$163,548
人民幣	63,381	4.4405	281,445	37,427	4.6858	175,375
日圓	127,407	0.3583	45,657	33,272	0.3458	11,5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17	29.25	18,043	1,307	31.99	41,869
人民幣	51,204	4.4405	227,373	37,427	4.6858	175,375
日圓	44,510	0.3583	15,950	34,225	0.3458	12,140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Super Solution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 469,902	100	\$ 469,902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69,129	\$ 69,129	1,000,000	100	\$ 469,902	\$ 98,432	\$ 98,432	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為生產、設計各類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	103,950	71,520	-	100	456,104	107,746	107,746	孫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	-	100	14,722	5,198	5,198	曾孫公司

附表三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Super Solution Co., Ltd	股 票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56,104	100	\$ 456,104		非上市(櫃)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	-	14,722	100	14,722		"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167,867 (USD 6,200)	由 Super Solu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	\$ -	\$ -	\$ -	100	\$ 107,746 (註)	\$ 456,104	\$ -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1 2	<u>九十九年度</u>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1 2	其他應收款	\$ 9,878	一般交易條件	1.22%
				其他應付款	9,878	一般交易條件	1.22%
1 2 2 3	<u>九十八年度</u>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3 2 3	其他應收款	\$ 4,865	一般交易條件	0.76%
				其他應收款	24,046	一般交易條件	3.76%
				其他應付款	4,865	一般交易條件	0.76%
				其他應付款	24,046	一般交易條件	3.76%

註：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962	10	\$ 49,004	7	2100	短期借款	\$ 23,429	4	\$ 107,913	16
1120	應收票據	4,686	1	-	-	2120	應付票據	56,542	9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2,703	43	249,318	37	2140	應付帳款	132,493	21	158,768	23
1178	其他應收款	4,291	1	22,750	3	2170	應付費用	8,356	1	7,146	1
120X	存貨－淨額	56,907	9	75,193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5,582	1	3,542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791	2	18,639	3	2210	其他應付款	-	-	34,19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340	66	414,904	61	226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4,914	2	9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316	38	312,521	46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成 本						存入保證金	-	-	14,421	2
1531	機器設備	180,271	28	186,959	28	2820					
1551	運輸設備	6,506	1	7,576	1						
1561	辦公設備	6,889	1	6,941	1	2XXX	負債合計	241,316	38	326,942	48
1681	其他設備	131,563	21	120,858	18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325,229	51	322,334	48		普通股股本	250,000	39	32,919	5
15X9	減：累積折舊	(128,988)	(20)	(93,245)	(14)	3110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531	-		股本溢價	-	-	36,080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6,241	31	230,620	34	3210	累積盈餘	112,021	18	244,864	36
	無形資產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56	5	36,895	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04	-	1,801	-	3420	股東權益合計	396,977	62	350,758	52
1782	土地使用權	17,528	3	-	-	3XXX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932	3	1,80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37	-	1,465	-						
1830	遞延費用	1,343	-	2,00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9,075	2						
1887	受限制資產	-	-	17,82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80	-	30,375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8,293	100	\$ 677,7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8,293	100	\$ 677,700	10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控股、聯德公司或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5,000 仟股，預計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000 仟股。

(二)本次聯德控股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辦理，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擬提出 2,800 仟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00 仟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27,800 仟股。

(三)另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協議，且經該公司 99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已發行股份 420 仟股以內，占本次發行新股公開承銷股份總數之 15%以內，作為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式、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聯德控股基本財務資料

(1)每股淨值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按 9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說 明	金額/股數
99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454,374 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25,000 仟股
每股淨值	18.17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①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流動資產	414,904	420,340	571,543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230,620	196,241	220,903
無形資產	1,801	18,932	17,307
其他資產	30,375	2,780	2,241
資產總額	677,700	638,293	811,994
流動負債	312,521	241,316	357,620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14,421	-	-
負債總額	326,942	241,316	357,620
股東權益	350,758	396,977	454,374

資料來源：97 及 98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99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②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86,044	758,301	1,019,031
營業成本	569,257	567,242	756,743
營業毛利	216,787	191,059	262,288
營業費用	84,216	82,603	126,139
營業利益	132,571	108,456	136,1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494	7,714	2,0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235	18,144	11,633
稅前純益	97,830	98,026	126,606
所得稅	13,931	25,598	43,721
稅後純益	83,899	72,428	82,885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1)	3.36	2.90	3.32
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2)	3.02	2.61	2.98

資料來源：97 及 98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99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係以擬上櫃股份總額 27,800 仟股計算

2.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 ①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

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②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以本益比計算之參考價格

$$P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 20.46 \times 2.98 = 60.97 \text{ 元(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本益比)}$$

$$= 19.37 \times 2.98 = 57.72 \text{ 元（採樣同業本益比）}$$

以櫃檯買賣中心 100 年 1 月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本益比 20.46 倍及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 19.37 倍，與以該公司擬上櫃股數 27,800 仟股追溯調整 99 年度每股盈餘後 2.98 元計算之，參考價格分別為 60.97 元及 57.72 元。

B.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參考價格

$$P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 1.72 \times 18.17 = 31.25 \text{ 元(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股價淨值比)}$$

$$= 1.59 \times 18.17 = 28.89 \text{ 元(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

以櫃檯買賣中心 100 年 1 月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之股價淨值比 1.72 倍及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 1.59 倍，與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 18.17 計算之，參考價格分別為 31.25 元及 28.89 元。

(2)成本法

①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②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811,994 \text{ 仟元} - 357,620 \text{ 仟元}) / 25,000 \text{ 仟股} \\ = 18.17 \text{ 元}$$

係以 99 年 12 月 310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按 9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3)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兩階段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n = 公司持續成長年度

CF_t = 第 t 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WACC = \frac{D}{V} \times K_d(1-T) + \frac{E}{V} \times K_e$$

$$\text{又，}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 負債總市值； E = 股東權益總市值；

$V = D + E$ = 公司總市值；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該公司各項評價數據如下：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V	44.04%	40.00%	依該公司 99 年度財報估算，永續經營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而負債比率降低。
E/V	55.96%	60.00%	
K_d	6.40%	6.85%	依最近一季之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估算，永續經營假設係採最近 10 年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平均基準利率估算。
T	25%	25%	以該公司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所得稅率 25%。
β	0.8881	0.7131	採用 99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年及三年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對 OTC 指數之風險係數。
R_f	1.160%	1.160%	採用 99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R_m	15.76%	15.76%	採用 92 年~99 年度櫃檯買賣平均年投資報酬率。
g	10%	5%	依據不同之情境，分別假設預估未來五年度及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

③數值計算：

WACC 1(未來五年度設算之資金成本)

$$= \frac{D}{A} \times K_d(1-T) + \frac{E}{A} \times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44.04\% \times 6.40\% \times (1-25\%) + 55.96\% \times [1.160\% + 0.8881 \times (15.76\% - 1.160\%)]$$

$$= 10.02\%$$

WACC 2(永續經營假設之資金成本)

$$= \frac{D}{A} \times K_d(1-T) + \frac{E}{A} \times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40.00\% \times 6.85\% \times (1-25\%) + 60.00\% \times [1.160\% + 0.7483 \times (15.76\% - 1.160\%)]$$

$$= 9.00\%$$

$$V_0 = \sum_{t=1}^5 \frac{CF_t}{(1+WACC1)^t} + \frac{CF_{t+1}}{(WACC2-g)} \times \frac{1}{(1+WACC1)^t}$$

$$= 2,482,468 \text{ 仟元}$$

企業權益價值=企業價值-企業負債價值(該公司 99 年度之負債總額)

$$= 2,482,468 \text{ 仟元} - 357,620 \text{ 仟元}$$

$$= 2,124,848 \text{ 仟元}$$

$P = \text{企業權益價值} / \text{擬上櫃股數}$

$$= 2,124,848 \text{ 仟元} / 27,800 \text{ 仟股}$$

$$= 76.43 \text{ 元}$$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詳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一。

2.同業最近三年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股利率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公司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註)	每股均價	本益比(倍)	股利率(%)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鉅祥	96	3.14	2.00	57.64	18.36	3.47%	18.79	3.07
	97	1.77	1.43	26.63	15.05	5.37%	17.55	1.52
	98	1.49	1.00	19.49	13.08	5.13%	17.26	1.13
	平均	2.13	1.48	34.59	15.50	4.66%	17.87	1.91
同協	96	1.03	0.80	24.03	23.33	3.33%	12.88	1.87
	97	0.88	0.80	11.95	13.58	6.69%	13.44	0.89
	98	0.39	0.52	12.78	32.77	4.05%	12.54	1.02
	平均	0.77	0.71	16.25	23.23	4.69%	12.95	1.26
最近三年平均		1.45	1.09	25.42	19.37	4.68%	15.41	1.59

資料來源：各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每股股利、每股淨值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揭露之每股均價。

註：每股股利不含資本公積配股。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0年1月	50.52	1,0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計算之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 18.17~76.43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區間為 50.52 元，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35 元，應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 啟 峰

地 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 1003, Cayman Islands

（註：本用印僅限於聯德控股（股）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鴻 文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註：本用印僅限於聯德控股（股）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二 月 日

聯 德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徐 啟 峰

董事兼總經理 ： 葉 航